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結盟、團結與分歧：

變遷中的台灣社運組織網絡（2012-2018）

Coalition, Solidarity, and Cleavage: The Transition of Taiwan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Networks from 2012 to 2018

研究生：許恩恩 En-En Hsu

學號：104045507

指導教授：吳介民 博士 Jieh-Min Wu Ph.D.

民國 108 年 01 月

摘要

台灣的社會運動組織在什麼狀態下會彼此結盟，它們的結盟性質有什麼特徵？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能夠達成「團結」？外在政治局勢的動盪下，是否會導致分歧的危險？2012 年至 2018 年這七年的時間經歷了許多重大抗爭事件及政治局勢的變動。本研究透過新聞稿及報導等來源，收集前六年半各抗爭事件的社運組織參與名單，以社會網絡分析方法描繪整體社運社群內部的變化。並以太陽花佔領行動（2014.3.18）以及民進黨二次執政（2016.5.20）作為重要的轉折點，將總體時間段切分為三個時期做觀察與分析。結果發現太陽花佔領行動後的第二期是整體運動較為「跨群」結盟的時期，第三期跨群連結效應則明顯下降。其中不同議題的子群體也呈現出不同樣貌。接著透過社運組織幹部的深度訪談、焦點訪談及相關文本，探討太陽花運動的歷史時刻「社運團結」的意義與具體運作機制。透過質化資料來豐富行動者認知及社群文化層面，發現「社運團結」是讓跨運動結盟「顯性化」的關鍵。後期經歷社運參政、體制內互動以及公投法下修的等社群重要事件，社運社群又轉為「局部化」的跨運動結盟型態。本文認為「社運團結」建立在跨運動結盟的合作基礎上，它不是一種僵固的狀態，而是在特定歷史時刻中，社運組織之間在共同的運動構框之下，型塑了超越單一組織或運動的社群集體認同，並帶有情感凝聚成分（而不僅是理性的資源邏輯）在運動的實踐過程當中。透過歷時性的量化網絡資料及質化田野訪談資料相互補充，本文將解釋這七年來台灣社運組織結盟、團結與分歧的樣態。

關鍵字：社運團結、社會運動組織、社會網絡分析、混和方法、太陽花運動

Abstract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will Taiwan's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SMOs) form alliances with each other, and what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alliance? Under what conditions can "*Solidarity-in-movement*" be achieved? Will the changes in the external political situation lead to cleavage? During the seven years from 2012 to 2018, there have been many major protests and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Through research sources such as press releases and reports, this study collects the list of SMOs participating in the first six and a half years of the protests, and uses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to describe changes within the overall community. Taking the Sun Flower Movement (2014.3.18) and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s second administration (2016.5.20) as an important turning point, the overall time period was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for observation and analysis. It was found that the second phase after the Sun Flower Movement was a period in which the overall movement was more "cross-group", and the third-phase "cross-group" connection effect was significantly reduced. The sub-groups of different topics also show different appearances. Then, through the in-depth interviews, focus interviews and related texts of the members of SMOs, we will explore the significance and specific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the "*Solidarity-in-movement*" in the historical moment of the Sun Flower Movement. Through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to enrich the actor's perception and community culture, it is found that "*Solidarity-in-movement*" is the key to making the cross-movements alliance "Significant". In the later period, the community has turned into a "limited" cross-movements alliance. This paper considers that "*Solidarity-in-movement*" is based on the cooperation of cross-movements alliances. It is not a rigid state, but 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moment, SMOs are shaped by a master frame of movement. A social cluster that transcends a single organization or movement, with emotional cohesion (not just rational resource logic) in the process. Through the diachronic quantitative network data and qualitative field interview data complement each other, this article will explain the pattern of coalition, solidarity and cleavage of Taiwan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in the past seven years.

Keywords: Movement solidarity,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ixed methods, Sunflower movement

謝誌

研究所剛入學的時候，吳介民老師找到我到中研院社會所的研究室，問我願不願意一起做研究。那時候，我感覺像是被邀請搭上黃金梅莉號，要開啟一趟熱血的航程。此刻仍住在中研院附近的我，覺得那場景好像才發生在昨天。沒想到轉瞬之間就來到寫謝詞的時刻了。這本論文，從問題意識的聚焦、資料的收集、寫作的策略、內容的分析甚至到細節的修訂，都有吳介民老師細心的指導，以及研究團隊的協助，我一個人絕對無法獨力完成。

清大的離校問卷中有一題問「如果重來一次，是否還會選擇本校？」我對學校的認同度並不高，但我絕對不會後悔就讀清大社會所。因為如果沒有來到這裡，我就沒有這三年多參與吳介民老師研究團隊的美好經歷。謝謝團隊中夥伴施懿倫、林政宇，我很喜歡大家一起開會討論的時光。雖然讀書、做研究並不是我擅長的事，但這趟航行所學到的東西是相當珍貴且無可取代的。

謝謝邱花妹老師、陳志柔老師、何明修老師、郭文殷老師、李靜君老師在論文計畫及全文口試時所提供的修改意見。謝謝清大社會所以及北大社會系的老師們給予我許多社會學知識的養分。謝謝這幾年來參與社會運動的夥伴，還有所有真誠回應我、協助我收集資料的受訪者。謝謝g0v及社群開啟了我對資料收集與登錄的意志。謝謝中研院社會所的量化工作坊帶給我研究方法上的刺激，謝謝當時同組的劉卓林、歐乙平一起玩資料。謝謝朋友與家人們在我寫作過程給予各種層面的支持，尤其謝謝余承瑋、呂伊庭、呂鴻志提供我在新竹的住處，也給了我許多實質的生活幫助。

最後也最重要的是，本文無疑有一位共同作者是李宗棠，在社會網絡分析的篇章給了強大的支援。謝謝他讓我辛苦收集的網絡資料成為美麗的圖表。他參與了整篇文章的構思與寫作過程，並陪伴了我整段的研究生涯。

目錄

第一章 問題意識及研究議題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台灣社會運動組織與社會網絡分析	9
第二節 社運結盟與社運團結	11
第三章 分析架構及研究方法	15
第一節 社會網絡分析方法	16
第二節 深度訪談及文本分析方法	21
第四章 社運組織網絡的變遷軌跡 (2012-2018)	24
第一節 社運組織抗爭參與的趨勢變化	24
第二節 例行性事件所構成的社群生態	30
第三節 社群凝聚與局部分群	42
第四節 次群體與跨群體的合作	48
第五節 小結	54
第五章 「我們 NGO」：社運團結的內涵	57
第一節 「我們 NGO」的集體認同	59
第二節 結盟過程的文化規範形塑	65
第三節 太陽花佔領前的行動基礎	67
第四節 構框與社運組織結盟擴大	70
第五節 團結延續：後太陽花的高度凝聚	74
第六節 「團結外」的社群動態	78
第七節 「相忍為運動」：團結的多層次意義	81
第六章 「後團結」局勢的挑戰	90
第一節 太陽花運動：社運結盟的顯性化	92
第二節 「社運參政」：後太陽花的政黨化嘗試	96
第三節 「體制互動」：民進黨執政後的互動策略	99

第四節 「公投元年」新戰場的策略摸索	105
第五節 社運組織的資源困境及封閉特性	108
第六節 小結：「社運分歧」的風險？	113
第七章 結論與討論.....	116
附錄一 抗爭事件與屬性表	121
附錄二 受訪者列表.....	127
參考文獻.....	129



第一章 問題意識及研究議題

社會運動及群眾抗爭帶給一般大眾的印象，是眾人齊聚街頭、共同吶喊口號的集體樣貌。然而，無論是出於議題訴求的分歧或是抗爭過程中的手段差異，社會運動及群眾抗爭並不總是以「團結」的局面做收。那麼，怎麼樣才算是「社運團結」呢？同樣面臨中國因素的威脅而爆發的大規模群眾運動，香港的「雨傘運動」就以分裂的局面收場。台灣隨著政治民主化的開展，社會運動組織在兩千年左右陸續走上機構化的道路，以更加制度化、專業化的方式持續地關注各種改革議題（顧忠華，2003；李丁讚、林文源，2003；蕭新煌，2004；何明修、林秀幸等，2011）。除了個別議題的組織化，組織之間也常以聯盟型態來集結對特定議題的資源，凸顯民間社會對政策意見的聲量。近年來，自馬英九執政期間捲動了一波抗爭風潮，至 2016 年又經歷了政黨輪替。在不同的政治機會條件下，社會運動組織之間相互合作、互動的型態也會有所不同。本文企圖考察這個結盟變遷的過程，並探討起因於反服貿議題的「太陽花佔領行動」具備什麼樣的條件，能在特定歷史時刻促成「社運團結」。進一步回答「跨運動結盟」與「社運團結」之間的關係，以及「團結」經驗如何回頭影響社運組織社群的運作。

社會運動研究的傳統常以政治機會結構、資源動員論及構框等觀點來做分析，本文並不是要捨棄這些分析視野，而是希望以較為中觀的組織合作層次更細緻地捕捉社會運動的動態。從社會網絡觀點來研究社會運動，透過行動者的結構位置與群體關係的角度，有助於我們澄清一些關於社會運動概念的含糊之處。社會運動網絡可以將個人、組織或更大的社群集體視為分析標的，其所創造的連結與網絡性質便會有所不同，能夠解釋的範疇也不同。早期，網絡觀點應用在社會運動

研究，大多關注的是個體參與集體行動的機制，近年則更多關注無論是個體或組織之間的連結結構。社運組織之間的網絡能夠促進組織領域的動員與分配資源、信息傳播、協調目標，也可能促進意義和相互承認（Diani 2003 : 3）。本文的興趣在於觀察抗爭事件與社運組織所構成的「抗爭參與」網絡，在經歷不同的事件和政治局勢的時間段中，整體組織社群的結盟型態變化。更進一步地，以社運組織幹部的訪談及文本，補充量化資料得出結構性趨勢的脈絡，描繪社運組織社群內部產生的跨組織集體認同乃至於構成「團結」的過程，以及「後團結」局面中社運組織社群的後續發展。

多數的社會運動都是在組織性策劃的情況下發生，僅有少數突發性事件帶有較強的群眾自發色彩。因此，不應該忽略組織性力量對社會運動帶來的影響。台灣的社會運動研究經常以特定運動或人物作為分析單位，較少將社會運動組織（們）所構成的社群視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研究。本文便是關注這些社會運動組織所構成的集體社群。每一場大型的抗爭或集體行動，都會留下參與這項行動的組織名單，我們認為這個資訊即是社運組織有目的性、共同參與一項「政治行動」的指標。因此，當社運組織決定聲援一項抗爭事件時，代表他們共享了對該議題與抗爭方法的政治機會評估，或者對於整體社會可能的效應和政治後果有類似的預期。當不同社運組織決定共同參與一項抗爭，社運組織網絡內合作密度的上升，增強彼此互相合作的機會，即是這個社運組織社群中潛在的團結誘因。甚至，過往不曾合作的組織都願意跨議題、跨分群參與的時候，便呈現團結還有包容異質性，擴大能量範疇的特性。反之，當社運組織各行其道，不同分群之間壁壘分明，甚至可能互相衝突時，彼此沒有相互聲援、參與相同的抗爭事件，則隱含了彼此政治判斷不同，缺乏合作乃至團結的可能性。

這些以組織為單位，對應到個別抗爭事件和社會運動所產生的資料串，加上時間的向度，即是一組動態的網絡資料，也就是本文所謂的社運組織的「抗爭參與」網絡資料。社會網絡分析學者 Bearman 和 Everett (1993) 曾經以類似作法，透過華盛頓郵報的長期資料登錄，觀察美國政治組織之間透過抗爭事件所產生的連結。組織透過抗爭的參與形成了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可以幫助理解不同議題性質的社群在不同時間所扮演的角色，並藉此去驗證一些理論上的問題。Wang 與 Soule (2012) 也透過紐約時報的長時間資料庫登錄大量的抗爭事件，並分析社運組織之間策略擴散的機制，更進一步推展了量化的社會網絡分析在社運組織研究領域的應用。由此可見，抗爭網絡的資料能夠在抗爭的現象層次提供研究者一個較為宏觀的視野。然而，要進一步理解這個由社運組織所構成的社群，包括其內部具有什麼樣的文化特徵或共同規範，及組織與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還是必須透過個別組織當中的「人」來切入。因此，本文也透過對於社運組織幹部的深度訪談、焦點訪談及相關的文本分析，剖析更深層的社群運作機制，並試圖回答關於社群結盟、分歧的問題。

顧及資料收集的一致性並且明確界定分析的範疇，本研究的時間段為 2012 年至 2018 年，其中抗爭參與網絡的資料收集至 2018 年上半年。這段期間台灣在政治局勢以及社會氛圍上都有許多起伏和轉折，接著透過時間分段能夠呈現這六年半期間社運組織社群的趨勢。著眼於這個由社運組織所構成的集體社群，便無法忽視近年來讓這個社群捲動最多能量、也對社會影響力最大的抗爭事件：發生於 2014 年 3 月的太陽花佔領行動。這場行動經常被認為是「學生運動」，但關注各層面社會議題的社運組織在其中其實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一個清楚的例證是，早在佔領行動爆發前，「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這個聯盟性組織地就持續進行相關倡議和抗爭工作，而這種結盟型態正是前述所謂「由社運組織所構成的集體社

群」。佔領期間獨特的時空狀態以及整體事件對後續社會氛圍的影響，值得作為前後對照觀察的參照點。另一個重要的局勢變化時間點則是 2016 年 5 月政黨輪替。民進黨首次執政前後，有研究討論民進黨（黨外）與社會運動之間的關係（吳介民 2002），本文同樣關注民進黨二度取得政權之後，社運組織面對與新體制變遷所帶來的影響。除了社運組織與體制內的關係之外，也關注社運參政（政黨化）以及公投法門檻下修後展開的議題戰場所帶來的影響。

本論文的架構與章節安排如下：第二章將進行既有台灣社會運動文獻的回顧，以及「結盟」、「團結」等相關概念的討論。第三章介紹分析架構，社會網絡分析以及深度訪談、文本分析的資料與方法，並解釋不同資料與方法之間的關係。第四章將針對 2012 年至 2018 年 6 月共六年半的社運網絡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社群內組織子群合作、跨群與分群的動態關係，以及「例行性／非例行性事件」對整體社群的意義。第五章將聚焦於太陽花佔領行動前後，社運組織之間互相合作所奠定的社群凝聚基礎，以及佔領期間「社運團結」的內涵。第六章則討論在團結後社運組織社群所面對的新局勢，以及是否有「分歧」的風險。第七章將總結本論文的研究發現及限制。

本文將透過歷時性的抗爭參與網絡資料，以及社運組織幹部的訪談、相關文本及田野中的參與觀察，拼湊出近年來社運組織社群結盟型態的變化。並與過去的社會運動文獻及理論進行對話，指出台灣社運組織網絡的結盟型態特徵，以及特定歷史時刻當中「社運團結」的內涵。經過七年時間段的資料分析，本文也將說明從社運組織之間非正式網絡的「隱性跨運動結盟」；到經歷太陽花運動「社運團結」的經驗，而導致「顯性跨運動結盟」的過程；最後經歷民進黨取得政權等外在政治局勢變化，而形成「局部化跨運動結盟」的機制與結果。本文也將指

出台灣社運組織社群是一種「例常型結盟」的狀態，並提出「結盟」與「團結」在理論上的關連。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分為兩個部分，首先將簡單回顧台灣有關社會運動組織的研究，以及少數以社會網絡觀點所撰寫的文章。接著將重點擺放在釐清「社運結盟」及「社運團結」兩個概念的意涵，並說明本文將採用何種概念視角看待台灣社運組織社群內部的動態變化，以利後續章節提出本文的分析架構。

第一節 台灣社會運動組織與社會網絡分析

台灣與社會運動組織相關的研究多著重在解嚴後的歷史脈絡下，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在民主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自主性。顧忠華（1999）大抵將社會運動組織與其他民間團體視為一個民間社會的整體，指出非營利組織的活躍是台灣出現「公民社會」的指標，並闡述非營利組織與社會自治之間的關係。蕭新煌（2004）則指出，台灣社會運動興起過程中，從初步瞭解議題、設定義成到建立且動員倡導性非政府組織，都是從草根開始，而非國外的介入。這樣的調性與 1971 年台灣在聯合國喪失席次而導致外交孤立有關。因此，台灣社運組織有「在地」和「本土」的原始精神。並認為無論是倡導型（社會運動）或服務型的非政府組織，都促成了人與人的「公共信任」，使得社會資本不僅是私人網絡與私交。其研究中也針對大台北地區的非營利組織進行調查，發現約有六成多的民間組織有著相互合作的關係。這是較接近本文將社運組織視為一個整體性的社群的視角。

有些研究則在描述台灣社會運動組織的專業化以及與體制內的互動關係。李丁讚、林文源（2003）研究環保組織從肢體抗爭策略到專業化遊說的進程，並將

這個過程稱做「社會力的轉化」。范雲（2003）以婦運作為田野，以行動者生命傳記作為補充政治機會結構對社運組織及其策略的影響。杜文苓、彭滄雯（2008）以婦權會及環評委員為例，說明社運人士如何利用政府決策平台來達到體制內「有影響力的參與」。黃淑玲、伍維婷（2016）更聚焦探討婦權會委員積極連結體制內外的婦運者網絡的型態來深化運動訴求，試圖打破社會運動跟體制政治在策略與目標的二分想像。上述這些文獻是本文在撰寫社運組織的互動型態以及面對體制內參與路線時的參考。

目前本土研究中較缺乏從社會網絡角度觀點研究社會運動的實證案例。鄭陸霖、林鶴玲（2001）在研究社會運動的網站之間的關係時，有部分地運用了網絡圖像及指標如結構洞（structural holes）來進行分析，但其核心關懷是在於網際網路技術對於社會運動的影響；其中有使用「社運核心結盟」一詞，在文中是指運動色彩較強烈的核心網站之間互相聯盟的意願較高，但並未與過去社運結盟（coalition）等文獻概念進行對話。馬財專、余佩瑩（2009）曾撰寫一篇通論性的思考社會網絡分析的觀點及方法如何運用在社運研究當中，對於現代社會運動發展過程中，組織之間彼此突破議題疆界和互相穿透的現象感到興趣，因此撰文探討社會網絡分析方法的適用性。除了廣泛性的文獻回顧之外，對本研究的啟發在於文中最後提到「同時操作和建構質化及量化料來交互對照與論述，有助於釐清社運組織網絡參與及其結構特質」（頁 225）。

何明修（2016）以專書《支離破碎的團結》撰寫台灣國營企業勞工如何以各種隱而不顯的抵抗策略來展現自身能動性，其中也談論到了關係網絡的影響，但並未對於「團結」的概念意涵做出進一步的闡述，主要是強調制度及許多複雜因素下造成勞工集體「支離破碎」的過程。整體而言，台灣的社會運動文獻有些相當著重於與社運理論的思考對話，有些則在回應民主化過程中民間部門所扮演的

角色。實證上研究的分析單位可能是個人、單一組織或單一運動的群體。綜上所述，目前在本土文獻上，較無以社運組織「跨運動」之間結盟的互動關係作為切入點，對於社會網絡分析的方法的嘗試也較少、較淺。是以本文嘗試以抗爭事件資料收集作為基礎，以社會網絡分析方法及田野訪談等方式，企圖從社運組織歷時性的結盟互動關係來描繪此一社群的變遷。

第二節 社運結盟與社運團結

社會運動的「結盟」(coalition)指的是社會運動組織之間對共同目標的分工合作，有可能是兩個組織之間或更複雜的社運組織網絡(Van Dyke 2010: xiv-xv)。什麼情況下，社運組織會選擇「結盟」呢？Van Dyke (2003)認為除了政治機會的開啟或關閉之外，資源的充沛以及組織之間未有顯著的認同差異，也是結盟過程中重要的基礎。McCammon 和 Campbell (2002)認為比起有利的機會，對運動訴求的負面威脅，更能夠促進社運組織尋找結盟夥伴。Staggenborg (1986)透過對美國「Pro-choice」運動中社運組織的觀察，發現聯盟內部成員可能會競爭資源而導致不利的後果，因此必須確保資源的穩定性才進行合作，成員也要包含建置較良好的組織，整體目標必須聚焦。因此，政治機會、整體資源與組織的穩定性都是影響結盟的重要因素。

Levi 和 Murphy(2006)在西雅圖反 WTO 運動的研究中補充了 Gamson(1961)對組織結盟的定義，除了共同協作、資源導向讓不同組織集中資源來達成改變之外，也強調建立規則來確立邊界並解決組織間的爭議。並將結盟分為短期的「事件性結盟」和長期「持久性結盟」，前者對於長期目標戰略沒有共識，可能需要犧牲一點組織自治權；後者則必須更集中資源，發展領導機制。本文的資料結構是以「抗爭事件」作為選取標準，但並不是要闡述單一事件中的結盟現象，而是

以歷時性的眾多事件資料中，以整體社群的導向去解釋組織之間結盟互動的關係。在詮釋社群機制的變化時，再將政治機會、資源與個別組織的差異性納入考慮。

除了「結盟」之外，本文希望更深刻理解「團結」這個現象。社會運動研究中在使用「團結」(solidarity) 這個詞彙時，不像「結盟」有眾所共識的定義。「團結」的概念化的程度較低。論述時經常是與「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 概念混用，或者以「集體認同」作為「團結」定義的核心(Hunt and Benford 2004)。集體認同的重要性在社會運動研究中已經被大量討論(Melucci 1989; Polletta and Jasper 2001; Taylor and Whittier 1992)。少數將兩者做出區分的 Gamson (1991) 則指出「團結」和「集體認同」是交織的兩個概念：集體認同是建構「我們」的過程，團結則是對於集體認同的忠誠與奉獻力量，需要個人的犧牲。由此定義而言，「團結」是一種較之「集體認同」更加具體，也是強度較高的一種型態。

Tarrow (2011) 在回顧社會運動的意義建構時，在社會運動研究的文化轉向(cultural turn) 脈絡下，將社運團結(movement solidarity) 視作「集體認同、情感、構框」三者的交集。意即，除了上述強調的集體認同之外，在描述社會運動的「團結」時，需將情感的影響力以及運動構框的效果一併納入，才能凸顯「團結」這個概念的特性。過去的社會運動研究從集體行動的視角中發展出來，欲擺脫將社會運動視為純粹情感作用的產物，因而發展出理性選擇觀點的分析。晚近的社會運動研究則將情感因素重新納入分析。如 Jasper (2011) 便強調集體認同當中本來就包含了情感的元素，也呼應 Gamson 對於「團結」更加強調承諾、個人犧牲的面向。Snow (2004) 也曾說明集體行動的構框時，除了要轉換抱怨(grievances) 至不公不義之外，也需要聚焦區分哪些屬於框內、哪些屬於框外，並整合不同元素來劃定範圍，打造「集體的我」和「集體的他者」，也就會與集體認同的劃界工作相關連。Osa (2003) 在研究波蘭的反抗運動時，指出不同時

期的社會網絡結構有不同的屬性，有些網絡結構較有助於去協調集體行動，有些則否。她並提出了網絡當中「意識形態中立」的團體提出包容性的主框架（master frame）使得不同部門的差異不致於破壞整體的團結，也呼應 Tarrow（2011）將「構框」視為團結要件的重要性。因此，將「團結」視為「集體認同、情感、構框」三者的交集似乎有其道理。

然而，「團結」作為一個變項，也在既有的社運研究當中遇到了一些分析上的問題。什麼原因促成社會運動團結？如同許多研究者混用「集體認同」及「團結」的概念一般，「團結的定義」也經常在研究中被視為是「團結的原因」，而變成套套邏輯（tautology）。Weldon（2006）便回顧過去的研究多把社會運動的團結歸結於幾項因素：共同利益、集體認同、構框過程以及政治機會結構。其中多與前述論及團結的內涵相重疊。以「集體認同」為例，該文便質疑「集體認同」究竟是社會運動的「因」，還是「果」？在 Weldon 在其對美洲婦女運動的研究中，真正促成跨國且異質處境的群體團結的理由，在於運動內部採取「包容性的規範」，使得運動不會否認或升高激進訴求的分歧或衝突，也讓在複雜處境底下處於弱勢的聲音可以獲得一定的處理。

綜上所述，本文延續多數對「團結」概念的看法，認為「集體認同」是團結最核心的定義，其中「情感」的元素更強調認同的密度與張力。包容性的「構框」則可能是「結盟」或「團結」的背景。在特定框架的擴大、轉移過程中，或者不同框架的整合之間，會影響組織之間的連結強度。能否讓不同框架都被容納在運動當中，是能否促成「結盟」或「團結」的重要因素。

「結盟」和「團結」兩個概念之間是有差異的：社運組織之間彼此結盟，不一定達到了更高程度、具有情感性的「團結」狀態；社會運動「團結」的態樣則可能出現在單一運動或組織之內，不必有跨組織或跨運動的「結盟」過程。而本

文欲探討的是社運組織在大規模的結盟基礎上，超出單一組織的範疇而形成「跨組織社群」集體認同。並試圖再跨出集體認同的層次，在數個運動個案的實作過程中描繪出情感凝聚的「社運團結」樣貌。

類似的關懷如 Mayer(2009)透過勞工運動及環保運動合作的案例，說明社群以「內部」動能建構「合作結盟認同」(collaborative coalition identity)作為跨運動之間獨特的集體認同形式，在結盟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他認為過去探討「結盟」的文獻多是從資源動員論和政治機會的觀點出發，這些觀點提供跨運動結盟可能組成的結構，但也淡化了社運組織之間的內部動態及其自身的能動性(agency)。除了基於外部局勢與組織利益的理性考量外，社運組織作為行動者，在決定哪些人是潛在的盟友時，行動者自身的意識形態和認同扮演的角色亦不應忽視。特別也要重視意識形態和認同扮演的角色。本文旨在延續 Mayer 對於跨組織集體認同的關懷，闡述不同次群體的生態及其可能的運作邏輯，最後則說明「社運結盟」與「社運團結」之間的關係。



第三章 分析架構及研究方法

本文的分析架構是先透過網絡分析進行綜觀式的現象確立，考察整體時間段、共三個時期的結盟程度變化，以及不同議題屬性群體之間的差異，屬於較為結構性的觀察。接著透過質化的訪談資料分析行動者認知、意識層面的內涵，補充結構性視野所無法描繪的社群運作文化。質化資料的部分基本上依照時間序，考察社運組織從結盟的基礎到創造團結的過程（第五章，對應量化資料的第一期到第二期）。接著透過相關文本分析及田野觀察，回頭對照網絡分析所得出的結論，指出團結後的社群狀態是否面臨分歧的風險（第六章，對應量化資料的第二期到第三期），過程中將指出結盟的內涵經歷了什麼樣的質變。

根據文獻回顧中對於社運「結盟」與「團結」的概念區分及討論，可以預期在本文的分析當中，關注跨運動社運組織的社群時，「結盟」的現象與「團結」是息息相關。若沒有一定時間累積的跨運動結盟為基礎，則跨運動之間的集體認同不會發生，也就更難推至進一步的跨運動的團結。團結所需要的情感元素可能較容易出現在短時間、高張力的運動過程中出現，這樣的經驗則可能回過頭強化跨組織、跨運動結盟的現象。團結的效力以及結盟的持續程度能否在外在條件變遷的狀態下維繫，便要考驗社群內部的凝聚強度及耐力。

本研究透過幾種不同資料進行分析。第一種是從媒體新聞稿及報導收集近年來重大抗爭事件的參與組織名單，登錄成「事件——組織」的抗爭參與網絡資料；第二種是透過社運組織者的深度訪談及焦點訪談所收集到的資料；第三種是社運組織相關網站貼文及刊物文章作為文本分析的資料。研究方法則涵蓋量化的社會網絡分析方法，以及質化資料的文本分析方法。社會網絡分析的部分，主要將描

繪總體社運組織社群在六年半期間的動態樣貌，透過分類及分群來觀察社群的集體特徵及趨勢。文本分析方法則用於理解該社群中不同組織合作所呈現的內部文化，以及面對具體抗爭事件及政治局勢變遷時各組織如何應對，進而理解社群內部細緻的互動機制。過去國外有相當多研究以社會網絡的視野來進行分析社會運動，無論是從個人、組織或更大的集體面向。同時採用社會網絡分析和深度訪談方法的研究則為數較少。以下先分別敘述不同資料及分析的方法：

第一節 社會網絡分析方法

社會網絡分析的資料格式可以簡單分為「事件」與「組織」兩種類型。「事件」的選取來源，主要是由當時較完整且有系統收錄抗爭新聞稿與相關報導的網路媒體。依據時間段自 2012 年至 2018 年六月底，瀏覽「苦勞網：行動行事曆」所刊登的採訪通知、新聞稿，以及「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的報導；接著諮詢數位不同領域、活躍於街頭抗爭的積極行動者與社運組織工作者給予事件選取標準的建議；最後再根據議題性質、發生地點、動員規模、抗爭強度與媒體關注度等因素的綜合考量下，挑選出一百五十個重要的集體抗爭事件。「組織」的選取方式，則是從每一個抗爭事件中，依序搜尋其官方網站、Facebook 活動頁、記者會新聞稿、採訪通知以及相關報導內容，收集到「發起／聲援／與會團體名單」，登錄到對應於事件的「組織」列表中。

本文主要關懷對象為社運組織的抗爭參與以及政治行動的結盟，包括公民團體和工會系統皆統稱為「社運組織」。但組織資料原則上排除企業、立委辦公室、校園異議性社團等團體，這並不意謂著相關團體不重要，而是因為這些組織聲援集體抗爭事件的型態、邏輯可能與一般民間組織有所不同。除此之外，在資料諮詢的過程中，也發現許多校園異議性社團有實質參與某些事件，但在事件的公開

資料卻未將其納入團體名單中。因此本文認為如欲分析企業、立委辦公室、校園異議性社團等團體的抗爭參與，需額外從其他來源收集資料，且不宜忽略其行動的特殊性。基於上述原因，本文所分析的「抗爭參與資料」中的社運組織，並不包含企業、立委辦公室或校園異議性社團。不過，學生的參與並未完全被排除，如果是跨校性、以議題為主題的學生／青年組織，亦有收錄在這份名單當中。例如：反教育商品化聯盟、黑色島國青年陣線。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資料收集方式對於觀察社運組織社群的侷限。首先，部分社運議題或政策倡議並不常以「抗爭」的形式作為凸顯訴求、訴諸改革的手段。這類的社運議題可能有明確的政策建議導向，在策略則判斷以高度專業性的研討形式鑽研政策細節，並著重於遊說政治菁英進行修法，甚至有可能是因為長期的社會運動累積，已經有體制內的改革者可以透過相關管道呼應訴求。常見的組織策略則是號召傘型的大聯盟形式，顯示許多相關團體或跨議題團體都對該議題表示關注，並以不同組織的關懷為出發點提出各種政策建議。舉例而言，勞工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組成「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居住議題團體和少年權利、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組成「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婦女團體與勞工團體共同組成「托育政策推動聯盟」。這些都是從特定政策出發所形成的議題性結盟，往往也會以集體樣貌進行遊說，不一定會進行街頭或群眾性的抗爭，但也形成了一定的影響力跟代表性。

另外，近年也出現一些不是以傳統組織動員形式，而是以網路動員為主要號召手段，並引起強烈迴響的社會運動。2013 年的洪仲丘事件所催生的 1985 公民行動聯盟，便是以網路動員為主，成功於白衫軍等系列凱道集會上動員大規模的群眾參與。這個事件由於有一個明確能夠指認的組織，還能夠含括在本文的網絡分析範圍內。藉由這個行動，也凸顯本研究所收集的資料並沒有辦法反映抗爭事

件的規模大小。「萬人送仲丘」便是僅能夠登錄一個參與組織，但其動員人數的規模可能遠高過於數十個組織參與的其他抗爭事件。但如 2015 年底因應頂新集團劣質油品事件所引發的「滅頂行動」則僅僅透過活動發起人以及相關網站工具的輔助，在各地零散發生抵制、「秒買秒退」等消費者運動。此類新興的社會運動形式便無法涵蓋在本文的抗爭網絡資料當中。近年來，無論是以傘型聯盟策略的非抗爭形式採取進行倡議，或者自發性網路動員模式都有相當豐富的樣貌，本文所收集的抗爭事件並無法涵蓋所有的形成集體行動的社會議題及社會運動。以下是我們所收集的抗爭事件名單：

表1 重大抗爭事件表

事件名稱	日期	事件名稱	日期	事件名稱	日期	事件名稱	日期	事件名稱	日期
12圖博遊行	2012.3.10	反服貿	2013.7.28	巢運	2014.10.4	16圖博遊行	2016.3.5	李明哲事件	2017.5.19
12反核遊行	2012.3.11	萬人送仲丘	2013.8.3	彩虹圍城	2014.10.5	16反核遊行	2016.3.12	反同婚集會	2017.5.24
文林苑事件	2012.3.28	大埔事件佔領內政部	2013.8.18	14同志遊行	2014.10.25	16五一遊行	2016.5.1	17六四晚會	2017.6.4
反美牛	2012.4.1	反南鐵東移	2013.8.27	國道收費員抗爭	2014.10.25	16六四晚會	2016.6.4	台南反西港外環道抗議	2017.8.30
12五一遊行	2012.5.1	凱道伴桌	2013.9.5	14障礙遊行	2014.11.7	16高雄顧健康反污染遊行	2016.6.5	阮國非事件	2017.9.20
12六四晚會	2012.6.4	青年佔領凱道行動	2013.10.8	14秋鬥	2014.11.9	空服員罷工	2016.6.24	畢安生紀念晚會	2017.10.16
鍾鼎邦事件	2012.7.31	公民升旗典禮	2013.10.10	Hydis工人抗爭	2015.1.12	兼任助理勞權	2016.7.4	17同志遊行	2017.10.28
抗議中國官員事件	2012.8.8	13同志遊行	2013.10.26	15共生音樂節	2015.2.28	台東反棕櫚度假村	2016.7.6	反亞泥	2017.11.23
華隆罷工	2012.8.17	全代會丟鞋	2013.11.10	15圖博遊行	2015.3.10	原住民狩獵權	2016.7.30	17身障日行動	2017.12.3
反媒體壟斷	2012.9.1	13秋鬥	2013.11.17	華隆自救會抗爭	2015.3.10	反年改軍公教勞警消防三大遊行	2016.9.3	高雄反勞基法修惡遊行	2017.12.4
法輪功反共事件一	2012.9.15	法輪功反共事件二	2013.11.29	15反核遊行	2015.3.14	反迫遷凱道集會	2016.9.10	台中黎明幼兒園抗爭	2017.12.15
知本卡地布反遷葬	2012.9.21	反同集會一	2013.11.30	反亞投行抗爭	2015.3.31	台鐵工會夜宿	2016.9.14	17反空污遊行	2017.12.17
保釣大遊行	2012.9.25	13障礙遊行	2013.11.30	拆蛋大遊行	2015.4.25	反台化遊行	2016.9.18	17法稅改革遊行	2017.12.18
12同志遊行	2012.10.27	普安堂絕食靜坐	2013.12.18	15五一遊行	2015.5.1	16同志遊行	2016.10.29	台北反勞基法修惡遊行	2017.12.25
反高學費	2012.10.30	日月光事件	2013.12.20	宜蘭農地農用運動	2015.6.3	高雄果菜市場強拆抗爭	2016.10.30	18移工遊行	2018.1.7
12障礙遊行	2012.11.10	13移工遊行	2013.12.15	15六四晚會	2015.6.4	捍衛警察權益集會	2016.11.24	二二八遊行	2018.2.28
12秋鬥	2012.11.25	航空城事件	2013.12.24	高彰雲反空污行動	2015.6.6	16秋鬥	2016.11.27	18共生音樂節	2018.2.28
民進黨火大遊行	2013.1.13	不要核四 五六運動	2013.12.28	婚姻平權遊行	2015.7.11	反同集會二	2016.12.3	18女性大遊行	2018.3.8
糧食主權	2013.2.3	14共生音樂節	2014.2.28	反課綱佔領教育部	2015.7.23	16身障日行動	2016.12.3	18圖博遊行	2018.3.10
全國關廠工人臥軌	2013.2.3	14反核遊行	2014.3.8	機場捷運A7反迫遷	2015.8.24	婚姻平權音樂會	2016.12.10	18反核遊行	2018.3.11
13共生音樂節	2013.2.28	14圖博遊行	2014.3.9	15障礙遊行	2015.10.16	16法稅改革遊行	2016.12.18	大觀社區恨行	2018.3.24
13反核遊行	2013.3.9	太陽花	2014.3.18	15同志遊行	2015.10.31	復航抗爭	2016.12.22	MeToo大遊行	2018.4.18
13圖博遊行	2013.3.10	淡海二期反徵收夜宿	2014.4.23	反貨貿遊行	2015.11.7	反核食衝撞公聽會	2016.12.25	反年改包圍立院	2018.4.25
樂生遊行	2013.3.16	反核四佔領忠孝西	2014.4.27	15秋鬥	2015.11.19	原住民傳統領域	2017.2.23	18五一遊行	2018.5.1
華光強拆	2013.3.27	14五一遊行	2014.5.1	15秋鬥	2015.11.28	17共生音樂節	2017.2.28	挺管新五四運動	2018.5.4
苑裡反瘋車	2013.4.6	動保大遊行	2014.5.10	15移工遊行	2015.12.13	17圖博遊行	2017.3.5	支持陪審大遊行	2018.5.5
反美麗灣	2013.4.19	14六四晚會	2014.6.4	反砍七天假	2015.12.25	17女性大遊行	2017.3.8	障礙者需要性遊行	2018.5.5
13五一遊行	2013.5.1	諾富特事件	2014.6.26	15台北反空污遊行	2015.12.26	17反核遊行	2017.3.11	18法稅改革遊行	2018.5.28
拉瓦克抗爭	2013.5.21	搶救消防員	2014.9.1	工鬥遊行	2016.1.9	砍蔣	2017.4.22	敬鵬大火聯合遊行	2018.6.3
13六四晚會	2013.6.4	聲援傘運佔領駐港辦事處	2014.9.28	16共生音樂節	2016.2.28	17五一遊行	2017.5.1	18六四晚會	2018.6.4

本文依目前所收集到六年半時間段的「事件—組織」的資料結構，建立雙邊網絡 (bipartite networks) 以分析社運組織間的抗爭參與狀況。換句話說，由於本文關注社運組織間基於政治行動的重疊而產生的互動關係，因此藉由多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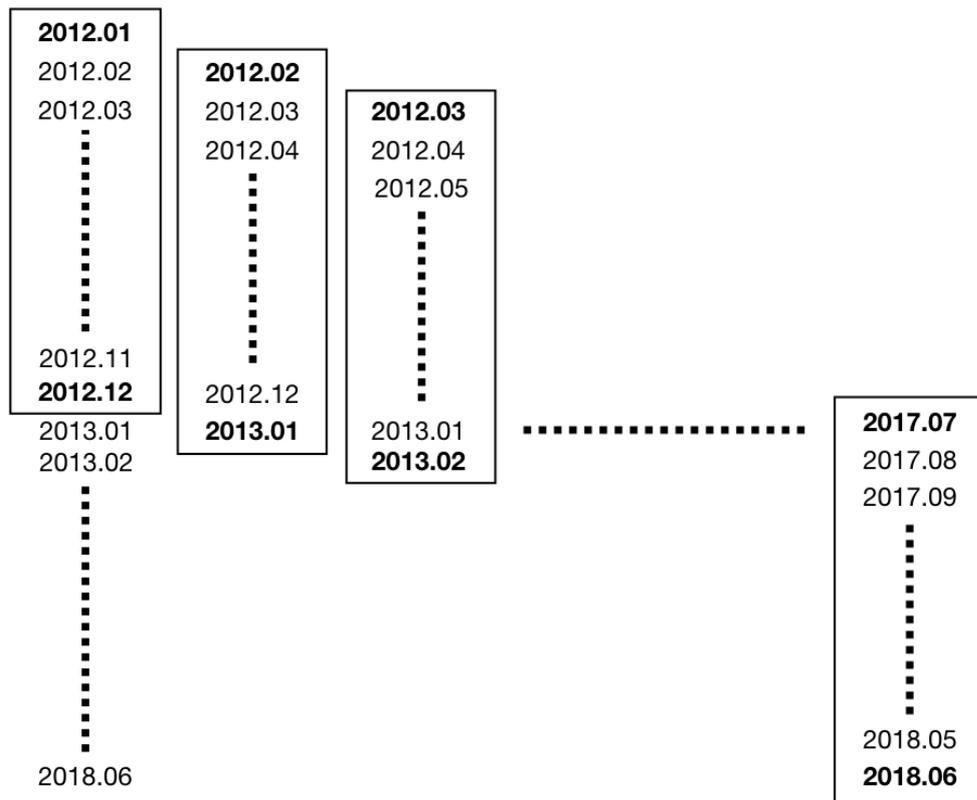
「事件—組織」對應關係，可以建構出整體社運組織的抗爭參與圖像。每個抗爭事件可能具備不同的結盟型態與抗爭形式，例如某些運動的深度參與團體有制度化的分擔工作規定，某些運動只仰賴單一團體動員號召、其他團體僅是聲援；又或者，即便同一事件中，各個組織的參與深度、結盟強度也有所差異。縱使從微觀角度來說，組織抗爭合作的內涵與形式皆是我們無法完全觀察到的部分。但是，本文的目標並非細微且逐一地去考察個別的組織或合作關係，而是檢驗社運組織的政治行動與交互參與所形塑的互動結構，以及此一結構如何轉變、發展。

本文的資料涵蓋超過六年的抗爭事件以及涉入其中的社運組織，「事件」與「組織」之間呈現的是歷時的動態互動關係。因此，如何定義一個區段的合作關係有效是另一個重要的問題。目前學術界中處理這類動態資料的方法主要有三種：橫斷法（cross-sectional method）、累積法（cumulative approach）（e.g., Foster, Rzhetsky, and Evans 2015）及滑動視窗法（sliding windows approach）（Kossinets 2006; Kossinets and Watts 2009）。累積法多限於具有累積性的關係，最常見於知識網絡。橫斷法是切取一段一段不重疊的時段建構獨立的子資料，此方法適用於時間分段明確的狀況。本文有三個重要的時間分段，分別為 2012 年至太陽花佔領行動時（2012-2014/3）、佔領行動後至民進黨上台之時（2014/4-2016/5）、民進黨上台後（2016/6-2018/6），代表此段時間政治轉折的重要事件。因此，在部分需要特別強調三個時間段的區別時，我們會以橫斷法切割成三個時間段分析。滑動視窗法最適用於捕捉動態流動的社會關係與狀態，我們的主要分析將使用此法處理。

本文在分析時，會將各事件予以一個確切的發生時間點，並逐一編碼（最小時間單位為「月」）。如果該事件不是一天內的短期行動，就會根據其動員和抗爭強度的高峰來標示時間點。在長期動態變化的分析中，為了處理短期互動可能產生的遲滯效應（lagged effect）與短期累積效應（cumulative effect），本文選擇

以 12 個月做為每個「時間段」的基本單位。如圖 1 所示，一個時間段到下一個時

圖 1 滑動視窗示意圖



間段之間只移動 1 個月（代表有 11 個月相互重疊），藉此觀察抗爭參與網絡逐步變化的趨勢。¹ 滑動視窗創造的緩衝空間（buffer）較為寬鬆地定義了頂點（vertices）間的連結狀態，避免單一事件的出現或離開而大幅度改變網絡結構。這樣分析策略對本文的另一個優勢在於，有些抗爭事件可能為期數月之久，但本文在編碼時卻會將之歸類在一個時間點，而較具彈性的分析方式能使整體網絡結構不至於過於失真。

最後，我們參考專家建議與文本資料，挑出幾個重要的標籤（label）作為抗爭事件的特徵（characteristics）或屬性（attributes），分別以兩個維度做分類：一個維度是以事件舉辦週期為特徵的「例行型事件」與否，另外一個維度是議題性

¹ 滑動視窗的「寬度」如果定義較寬，則每次滑動時網絡總體變化就會較小；反之，如果「寬度」定義較窄，則每次滑動較可能讓網絡結構產生劇烈的變化。在分析時，我們也嘗試了較窄的「寬度」，六個月。總體而言，呈現的結果與本文的發現類似，但是包含更多的隨機波動與季節性變化。由於本文著重於討論趨勢性的變化，因此以較長時間的一年作為「寬度」當屬合理。

質上的屬性，分成「中國」、「土地」、「勞工」、「環境」與「性別」。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本文並不將這些標籤視為事件獨特的類型，而是依照事件所具有的特性獨立判斷是否與標籤有關，因此，有可能同時具有兩者以上的屬性，例如同時是「例行性事件」也同時是「中國」相關的屬性，或者同時是「勞工」也同時是「環境」相關的屬性。被五種議題屬性標籤到的事件約佔整體事件數量的八成，也就是說，有約兩成的事件是不屬於上述五種議題性質。標籤的結果請見於附錄一。需要再次強調，在本文的分析中不同性質的標籤並不互斥，可能同時存在於一個事件當中。

第二節 深度訪談及文本分析方法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全球化、中國因素、政經社會變遷、與社會抗爭：台灣與香港比較」以及「搜尋政治力位移的因素：社經條件變遷、政治抗爭週期、民意變動趨勢，台灣 2000-2016 年」的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吳介民）於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訪談了二十二位活躍於社會運動場域，並曾任職於社會運動組織的行動者，九位女性、十三位男性，年齡多介於三十歲至四十五歲左右。本文將包括社運組織及其他身份在內的 59 位受訪者依照訪談日期順序進行編碼，置於本文附錄。每次訪談介於兩小時至三小時。訪談內容包含行動者個人的社會運動參與歷程，以及其所屬組織的內部運作、決策機制，該組織在重要抗爭事件當中扮演的角色，包含對於近年內幾個指標性運動的參與過程。也會詢問受訪者對於整體社會局勢變化的看法及判斷。透過行動者的自述，觀察集體認同在不同運動及抗爭事件當中的變化，也透過其對不同議題的判斷來理解構框在運動中的作用。

在評估受訪者名單時，我們也同步考慮議題屬性的多樣性，並參考網絡資料當中對於社運組織作為個體行動者的指標。過往的文獻討論中，社運組織網絡內有些行動者被認為是能夠促成團結的重要角色。Diani (2003) 指出網絡當中行動者的權力和影響力是否與「網絡位置」相關，其中，除了傳統較接近領導角色的代表性組織之外，能夠與不同部門溝通的中介角色 (broker) 可能在串聯組織間的合作中扮演更重要角色。Mayer (2009) 提到在型塑跨組織的集體認同時，橋接者扮演了關鍵角色。Van Dyke 則提到多議題的社運組織 (Multi-issue organization) 能夠促進運動內部和跨運動間的結盟，建立個人和組織之間的連結，這種連結可能創造團結 (solidarity) 的誘因，促成更進一步的組織合作 (2003: 229)。下一章節的整體社運組織社群網絡分析，主要目的不在去辨認哪些組織是網絡中促成團結的重要行動者，但在受訪者名單的上是參考了網絡中心性、結構限制性網絡指標來協助評估。

除了一對一深度訪談之外，本研究團隊也舉辦過一場焦點座談，邀集了五位來自學生運動、勞工運動、人權運動、性別運動與環境運動的資深社運工作者。其中有一位男性，兩位女性，除了學生運動參與者在三十歲以下，其餘年齡約介於三、四十歲之中。需要特別說明，訪談所獲取的內容部分提供了社會網絡分析當中所需要的事件及組織資訊，補充了從媒體獲取資訊的不足。尤其是焦點訪談的其中一項目的便是收集和確認六年半重大抗爭事件的名單，也從不同議題行動者的訪談過程中得到關於重大抗爭事件當中組織參與深淺差異以及不同事件中互動模式的差異。除此之外，焦點訪談對於觀察不同組織對於近幾年社會議題和抗爭事件的共識性意見和政治判斷差異，也可以作為我們參考不同議題和組織型態的模式差異。焦點訪談中也特別詢問了近幾年非抗爭性的跨組織聯盟活動，試圖從非抗爭事件的角度去理解不同社運組織之間平常的互動合作。

文本分析則收集自各社運組織的網站、刊物、報導等公開文章，以及社運組織幹部在社群網站上以文章形式公開發表的內容。另有部分社運工作者提供在其組織內部文件或抗爭時所留存的相關記錄，都是本研究在推論時需要借重的資料。最後，由於研究者本人於 2012 年至 2018 年的分析時間段也參與在社運組織的運作當中，尤其在 2014 年之後曾擔任兩個社運組織的兼職工作，因此有部分的推論可能受到研究者在田野中的互動經驗所影響。這個影響可能將較多地反映第六章當中，由於該章節所分析的現象相當接近本文寫作時間，也就是比較「新」的現象，在訪談及文本資料相對缺乏，因此會以研究者在田野中與社運組織工作者互動的經驗進行輔助推論。



第四章 社運組織網絡的變遷軌跡（2012-2018）

社運組織的抗爭參與網絡是如何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結盟的高低起伏會受到什麼因素影響？本章將主要運用社運組織網絡資料進行量化分析。首先將本文收集六年半的「事件－組織」資料做整體趨勢的解釋，包括組織參與事件數量的分佈關係，各議題屬性事件的次數及參與組織數量隨著三個時間段的變化。接著將輔以部分田野資料說明由「例行性事件」所構成的社群生態具有什麼樣的特性，以及控制「例行性事件」之後逐年的網絡變化。再來說明整體社運組織社群內凝聚力高低以及分群程度的趨勢，並檢測單一事件及組織對於整體凝聚力的影響程度。最後以演算法將所有組織進行分群，觀察不同議題屬性事件的組織子群差異，並對社群內「同群」和「跨群」進行比較。小結則綜合不同角度的觀察，做出對於這段時間內社運組織網絡的初步結論。

第一節 社運組織抗爭參與的趨勢變化

對於社運組織的抗爭參與最直觀的問題是：整體而言是否有愈來愈多的（重要）抗爭事件發生？是否有愈來愈多的社運組織投入抗爭？更進一步來說，這些社運組織的投入程度如何？抗爭事件又吸引了多少的組織參與？

表 2 抗爭事件與社運組織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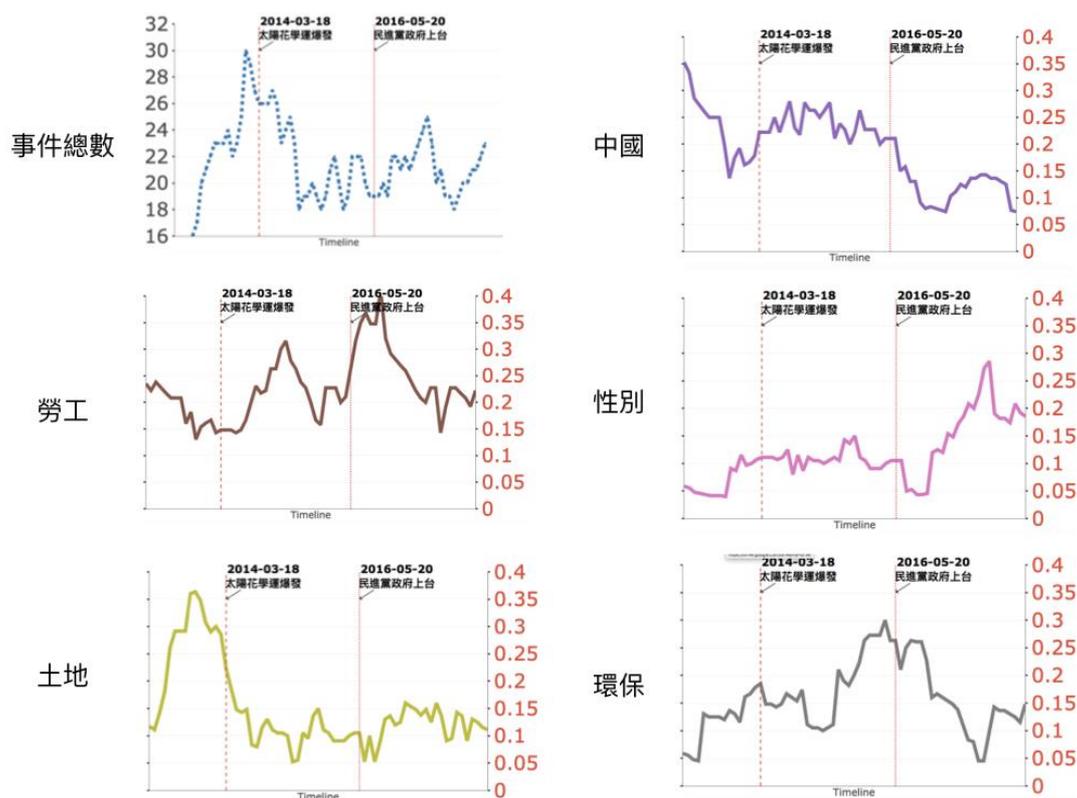
事件參與組織數&組織參與事件數				
	20120101-20140318	20140319-20160520	20160521-20180630	All
天數	820	791	759	2370
組織數	331(0.86)	406(0.91)	505(0.90)	882(0.85)
參與事件數				
1	168(0.51)	221(0.54)	353(0.70)	536(0.61)
2	60(0.18)	76(0.19)	67(0.13)	106(0.12)
3	35(0.11)	44(0.11)	53(0.10)	61(0.07)
4	21(0.06)	20(0.05)	20(0.04)	33(0.04)
5	19(0.06)	16(0.04)	6(0.01)	26(0.03)
6	10(0.03)	11(0.03)	3(0.01)	23(0.03)
7	4(0.01)	10(0.02)	2(0.00)	22(0.02)
8	4(0.01)	3(0.01)	0(0.00)	12(0.01)
9	4(0.01)	3(0.01)	0(0.00)	7(0.01)
>=10	6(0.02)	2(0.00)	1(0.00)	56(0.06)
事件數	52(0.14)	41(0.09)	57(0.10)	150(0.15)
組織參與數				
1	7(0.13)	5(0.12)	13(0.23)	25(0.17)
<=5	14(0.27)	10(0.24)	16(0.28)	40(0.27)
<=10	12(0.23)	2(0.05)	10(0.18)	24(0.16)
<=20	6(0.12)	7(0.17)	4(0.07)	17(0.11)
<=50	9(0.17)	13(0.32)	11(0.19)	33(0.22)
>50	4(0.08)	4(0.10)	3(0.05)	11(0.07)

表 2 以橫斷法將網絡依照重要事件的切點，切成三個子網絡製成。三個時期的組織數目增長的數量非常驚人。從 2012 年初至太陽花佔領行動間（以下簡稱第一期），共有 331 個社運組織曾經參加抗爭；太陽花佔領行動後至民進黨上台間（以下簡稱第二期），則組織數成長約 22%，有 406 個不同組織參與抗爭；民進黨上台後至 2018 年六月底（以下簡稱第三期）間，組織數再次成長 24%，共 505 個組織投入抗爭。相對來說，抗爭事件數量的變化是先降再升的趨勢，第二期（41 個抗爭事件）相較第一期（52 個抗爭事件）下降了約 21%；在第三期（57 個抗爭事件）又上升快 40% 的抗爭事件數量。

不過，如果從社運組織的投入程度與抗爭事件的規模來說，就呈現完全不同的樣貌。如第三期雖然有大量的社運組織曾經參與抗爭事件，但是有高達 7 成只參加過一個抗爭事件，而在其他兩個時期約只有一半的組織屬於此類低度參與社群者。在活躍於社群的組織上的差距同樣明顯，在第一期與第二期中分別有 47（14%）個組織與 45（11%）個組織參加超過 5 個抗爭事件，而在第二期僅有 12（2%）個組織活躍於社群，即使第三期有高達 57 個抗爭事件。第三期的另一個特性則是不多於 5 個組織參與的事件超過五成（29 個事件）；另一方面，第二期的抗爭事件數雖少，卻有高比例（17 個事件，42%）屬於超過 20 個組織投入的大量組織參與的抗爭事件。三期的抗爭事件的組織參與中位數分別為，8、16、5 個，也顯示抗爭事件的組織合作程度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

總體而言，民進黨上台後抗爭事件與投入抗爭的組織的數量雙雙達到高點，然而絕大部分的組織並沒有頻繁的涉入多個抗爭運動，且多數抗爭事件也沒有太多的組織投入其中。相對的，太陽花佔領行動後至民進黨上台前，雖然抗爭事件的數量不多，卻有更多的社運組織同時投入抗爭之中，也有更多組織動員規模較大的抗爭事件出現。

圖 2 各性質事件次數折線圖



note：左上圖的 Y 軸為時間段內所有抗爭事件總量；其他圖之 Y 軸表示特殊標籤的事件占所有事件的比例，X 軸為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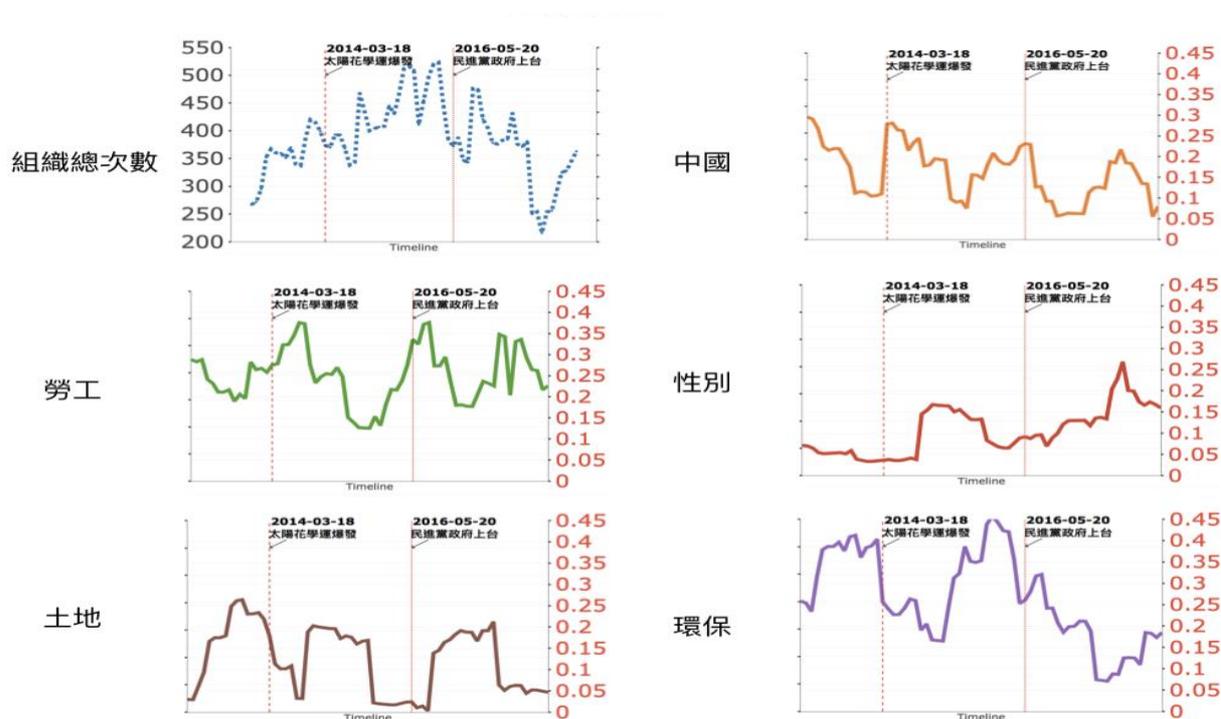
除了整體抗爭事件的變遷軌跡，不同議題屬性的抗爭事件可能呈現完全不同的樣貌。因此，我們進一步檢視不同屬性標籤的抗爭事件的狀況是否有所差異？主要觀察的重點為：1.各時期不同屬性抗爭事件的比例，以及 2.各時期不同屬性抗爭事件的組織參與數量。

圖 2 使用滑動視窗的方法，依照 12 個月的區間，每次移動 1 個月的方式觀察各性質抗爭事件數量占總體事件數量的比例。不同性質事件數量的比例變化模式的差異十分明顯，如「中國」相關的抗爭事件，雖然在第一期中段稍稍下滑，但總體上在前兩期大部份的時間都有超過 2 成的抗爭事件與之有關連。但到了第三期民進黨上台後，「中國」相關的事件發生的比例卻大幅下降。同樣在第三期

之後比例快速上升的是與「勞工」、「性別」有關的抗爭事件，這或許是反應了民進黨上台後在這兩類議題上所面臨到的爭議與挑戰。「土地」相關的抗爭事件則僅在第一期短暫處於高點；「環保」相關的抗爭是在 318 佔領行動前有一波小高潮，接著則是在民進黨上台前後的時間達到最高峰。

本文的核心目標是呈現抗爭事件與社運組織社群的互動軌跡，因此有多少組織參與該議題性質的抗爭事件比起抗爭事件的多寡來的更為重要。換句話說，如果某個屬性的議題在特定時間點於社運社群中具有影響力，則應該會有更多的社

圖 3 組織參與總次數折線圖



note：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分別代表所有組織抗爭參與次數及中國、性別、土地、環保、勞工五種抗爭性質標籤的事件。左上圖的 Y 軸為時間段內所有組織參加事件總量；其他圖之 Y 軸表示特殊標籤的參與次數占所有參與次數的比例，X 軸為時間軸。由於是計算組織總參加次數，因此一個組織如果參加超過一個事件則會被重複計算。

運組織參與此議題的抗爭事件，圖 3 即為各議題屬性抗爭事件的組織參與總數所繪製的折線圖。²

相對於事件的變化，組織參與數隨時間的變化雖依舊劇烈，但整體趨勢卻呈現與抗爭事件數略為不同的樣貌。例如「中國」標籤的事件的社群動員高峰主要有四次，分別為 2012 年整年、318 佔領行動後、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前以及 2016 全年，不過整體的長期趨勢卻隱隱呈現緩步下滑的狀態。「土地」相關的事件也有明顯的差異，相對於事件數量在第一期達到高峰，二三期則走低的現象，組織參與數量在三個時期都各有一波高峰，顯示雖然土地運動的數量有所下降，但依舊能在短時間動員相當程度的社群能量。「勞工」、「性別」與「環保」運動的參與組織數量變化趨勢則與事件數量變化趨勢大致相似，表示這三種性質的抗爭事件數量與其所動員的社群能量較為相關。

以上我們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首先，如果以事件數量與組織數量綜合來說，318 佔領行動後到民進黨上台前這段時間是社運組織的動員高峰。其次，不同議題屬性抗爭事件的組織動員趨勢有非常大的差異，例如「環保」與「性別」屬性的事件在組織動員數與事件數量上皆在民進黨上台前後達到高峰，相對而言，「中國」相關的事件則在民進黨政府上台後來到低點。其三，各議題的事件「數量」與組織動員的參與「數量」有明顯的分歧，例如土地運動的數量在第一期的高點以及二、三期的低點實際上並沒有完全反映在社運組織的參與數量上。更進一步來說，單純從「數量」著手並不足以完全反應各屬性的議題在社運社群中的位置；同時亦無法反應社運組織間的合作生態。

² 此處的組織參與數為該時間段，所有該性質事件的组织數量加總。因此，如果同一個組織於特定時間段中重複參與多個同性質的事件，則會在加總計算組織數量時重複計算。

第二節 例行性事件所構成的社群生態

抗爭事件除了以五種議題屬性被標籤之外，還可以分為兩種類型：「例行性事件」與「非例行性事件」。例行性事件是指有固定舉辦的週期，例如每隔一年或兩年在相近的日期舉辦。這類事件通常具有延續性、相似性的訴求，由固定的核心團體所主辦，其聲援、參與團體也會有類似的組成，但仍會隨著議題狀態在每一年有不同的變化。台灣近年來具有相當多此類固定的例行性事件，因此逐年的網絡也可以看見隨著不同月份而有類似的高低峰。在本文的觀察區間裡，持續舉辦的例行性事件議題涵蓋轉型正義、環境、人權、勞工、障礙、性別等等。通常是以遊行或每次固定地點的集會為主要形式。下圖先呈現六個完整年度的資料所繪製出來的由例行性事件所構成的網絡圖：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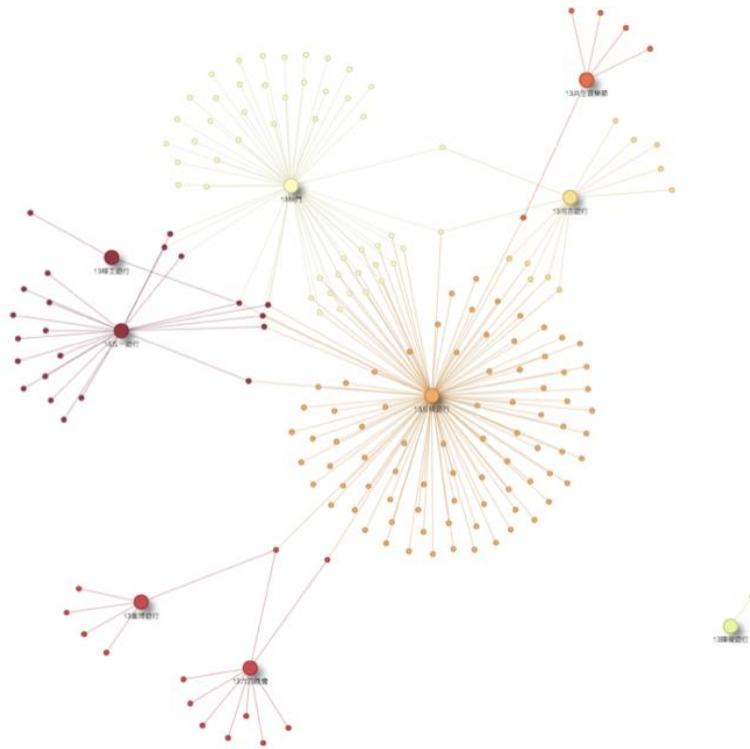


³ 「例行性事件」及「非例行性事件」的網絡大圖可在雲端資料夾當中察看，資料夾中逐年的網絡圖皆可以看見每個頂點所代表的事件及組織：<https://goo.gl/ERQU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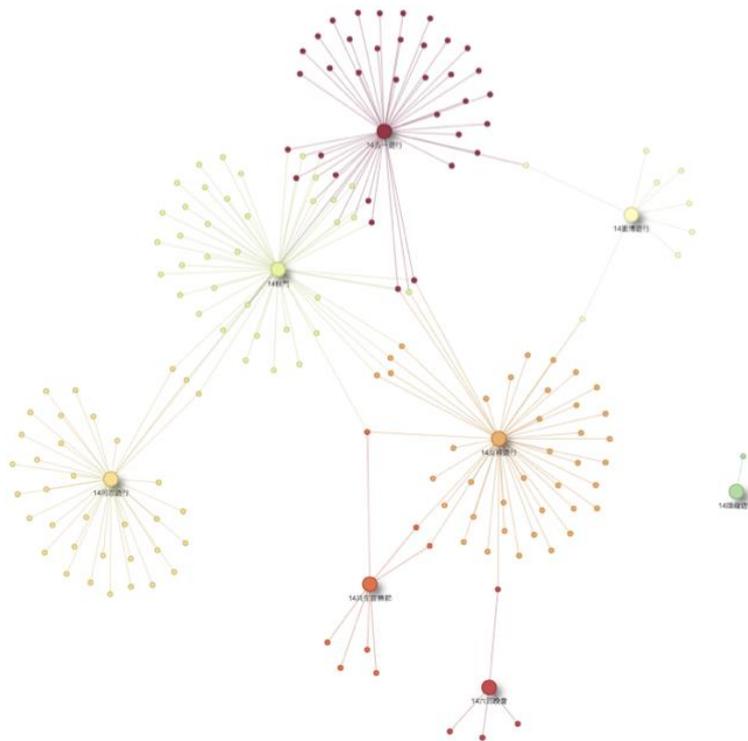
圖 4 例行性事件網絡圖：2012-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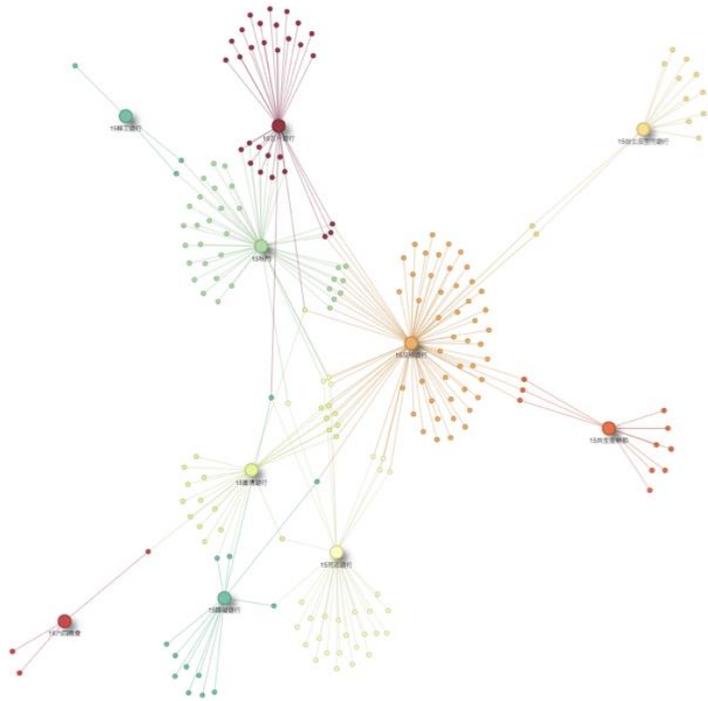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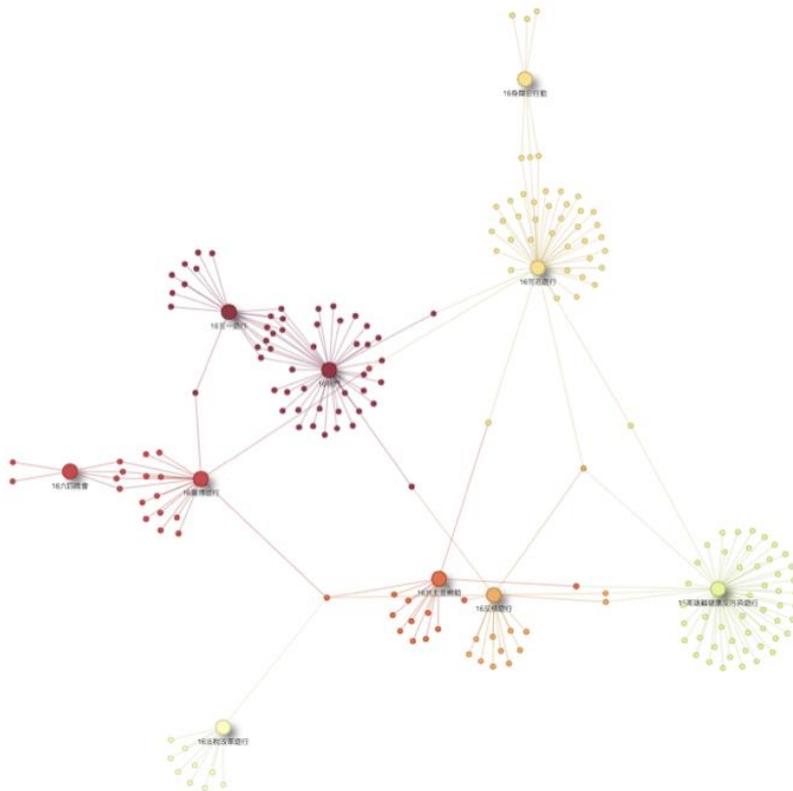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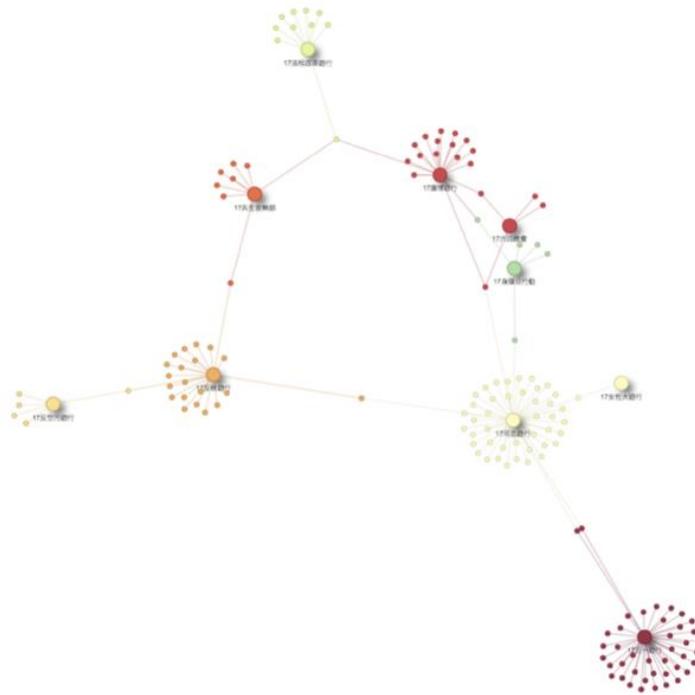
2015



2016



2017



本文共六年半的資料當中有一百五十個重大抗爭事件，其中有六十二個是週期性舉辦的例行性事件，佔整體比例約四成。六十二個例行性事件中，包括了十二種在這六年半當中曾經出現在年度相近的時間點、以同樣的名稱出現的事件。分別是：圖博遊行、反核遊行、五一遊行、六四遊行、同志遊行、障礙遊行、秋鬥、共生音樂節、移工遊行、反空污遊行、女性大遊行、法稅改革遊行。首先我們可以從約四成的比例得知，台灣的社會運動有一定比例是以年度性、週期性的集會模式所展現，某種程度可以說是具有「制度性」地在從事倡議性抗爭行動，而不總是被突發性社會議題或政策實施所引動。在我們的資料中，有些例行性事件是從 2012 年開始就被收錄進來，可能再更早以前就有舉辦過，有些則是在後來

的年份才開始運作。像是 2015、2016 和 2017 年出現了每年舉辦的空污相關行動，舉辦的地點橫跨北中南。2016、2017 和 2018 年固定出現了稅改議題的遊行。2017、2018 才出現了女性大遊行。秋鬥則是到了 2017 時取消了遊行的形式，只開了記者會，本文認為其衰退的程度相當大，因此沒有收錄進該年的資料當中。

從逐年的例行性事件網絡圖可以發現，雖然例行性事件橫跨的議題領域很多，但事件之間的網絡大多會透過一個至多個的組織相連。也就是說，有些團體會在同一年份參與到不同例行性事件，因此能夠將不同的例行性事件群體串在一起。這些例行性事件當中，「反核遊行」參與組織數量最多，通常扮演著串聯起不同議題性質的事件的角色。性質較類似的事件例如「五一遊行」、「秋鬥」會有許多組織會重複參加，但跨議題之間也會有交集的組織，例如勞工議題色彩較重的「秋鬥」與環保相關的「反核遊行」之間也有數個重複的組織。少數在一開始沒有與整體網絡相連結的是身心障礙相關的運動，他們每年在「障礙日」舉行的行動，一開始與其他議題的組織沒有交集，因此 2012 至 2014 年的整體的網絡並不是全部串在一起形成一個組元（Component）。自 2015 年開始，例行性的障礙運動便有人權、性別等組織參與其中，隨後 2016、2017 年便沒有其他議題是完全斷裂於網絡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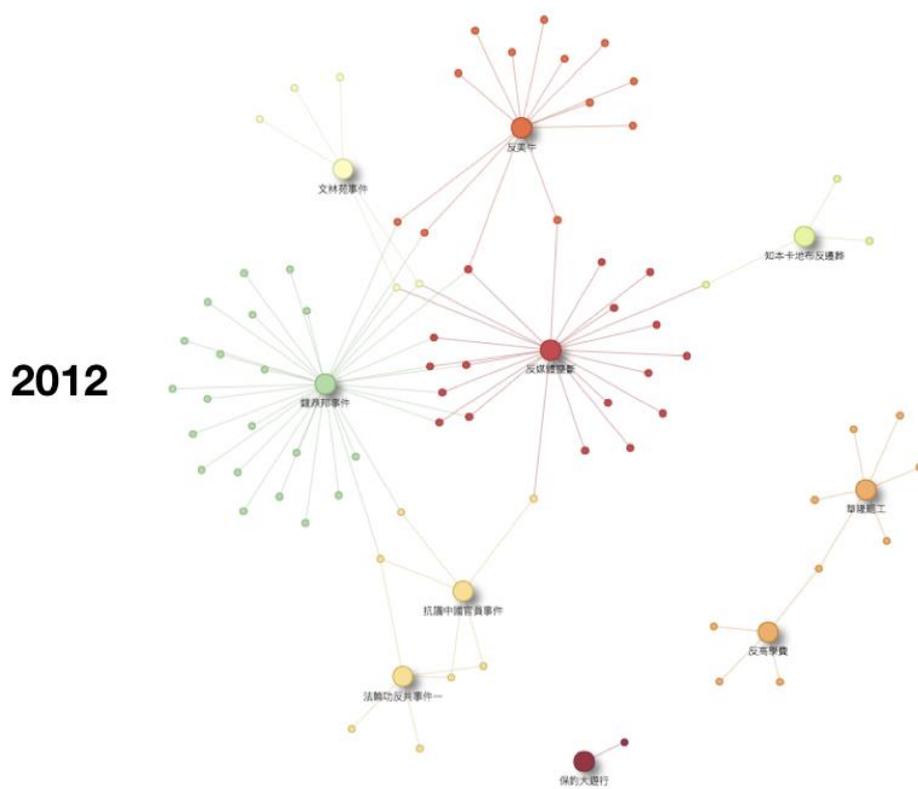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也可以觀察到 2016、2017 年的例行性事件網絡圖中，雖然整體網絡的不同群體都有相連，但扮演居中連結的角色變少了，穿梭在不同事件的連結數下降，相較之下前幾年不同事件當中有較多扮演橋樑角色的組織。若要推敲這個變化趨勢背後的含意，首先要從例行性事件對於社運組織的意義談起。對社運組織而言，透過逐年固定時間的動員可以作為每年盤點動員資源與測試「基本盤」群眾基礎的觀察指標。同樣地，在聲援與參與團體的面向上，也是一種確認夥伴關係的範疇的過程。不同事件當中組織參與一個事件的深度不同，例如說最

淺層的參與從授權掛名團體，到活動記者會時必須出人力、帶團體旗子來壯大場面，到集會遊行時需要出人力協助主持發言、擔任糾察隊或提供物資，甚至是必須繳交一定的費用。夥伴關係的確認不只是資源方面的互助，也包含對於該議題每年度不同的訴求擬定所衍生的討論、思辯過程，例如說逐年度同樣是以同志遊行為名，但是主訴求是強調婚姻平權，或者反歧視，或者對於多重性少數身份的平反；例如說同樣以反核／廢核遊行為名，要強調反對核四廠，或者強調核廢料的處理，或者強調節電（用電零成長）；又或者在以左翼為名的秋鬥遊行當中，要如何去定義「左翼」的內涵，面對當下的集體氛圍要多大程度的強調這個用詞。諸如此類的訴求考量也是團體之間互相確認路線與立場的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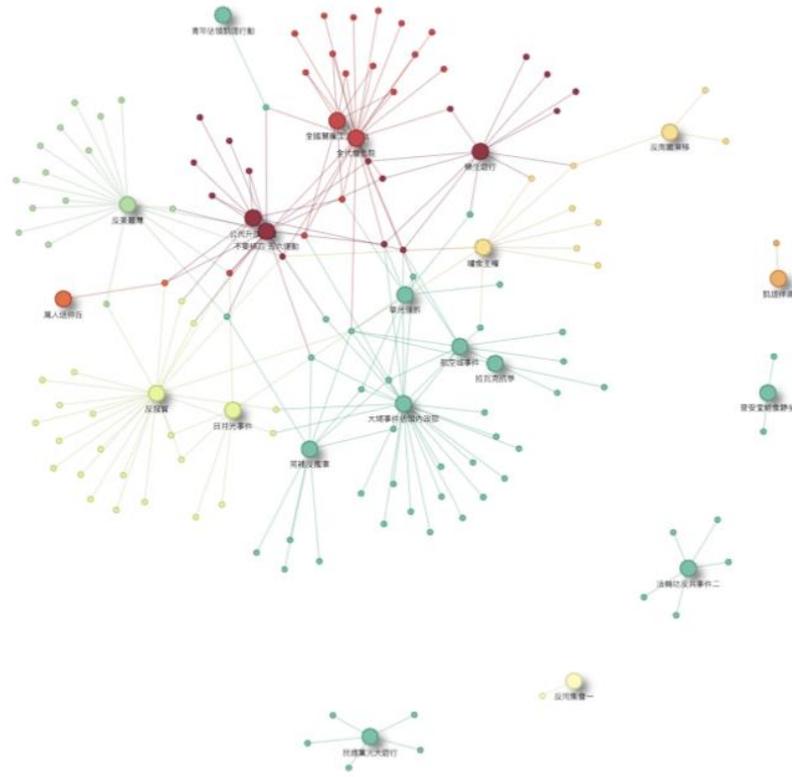
對於核心主辦的組織而言，例行性事件則是一種必要的操兵過程，除了上述從場地的使用、道具的籌措到人力的調度，召開各類大小的工作會議，聯絡各個可能合作的團體等等工作項目，都需要花時間去學習。第六章會談到社運組織的內在困境，包括了人員經常流動、資源稀少的問題。例行性事件某種程度上能夠呈現主辦的社運組織其資源和運作狀態是否良好。在擴大組織結盟甚至跨議題的串聯時，也相當考驗訴求擬定以及資源共享的機制，因此掛名團體的數量與多元性也能夠反映該年度該議題被重視的程度，以及社運組織社群之間是否有一定程度對於該議題的共識性目標。若回頭看這六年之間例行性事件趨勢的變化，可以從圖像看見交錯在不同例行性事件的組織密集度先是從 2012 至 2016 逐漸上升並較為凝聚，尤其 2015 年的圖顯示互相交織的成分相當高，2017 年又顯得交錯性和重疊性較低。初步推論在馬政府時代的抗爭風潮後其，例行性事件的結盟過程中可能讓組織之間有較多的互動，對數個議題的共識性目標和願意付出行動聲援的動力也較強。關於例行性事件是否有明顯的同群或跨群現象產生，後續的模

型會進一步分析。接下來是拿掉例行性事件後，剩下來的「非例行性事件」所構成的逐年網絡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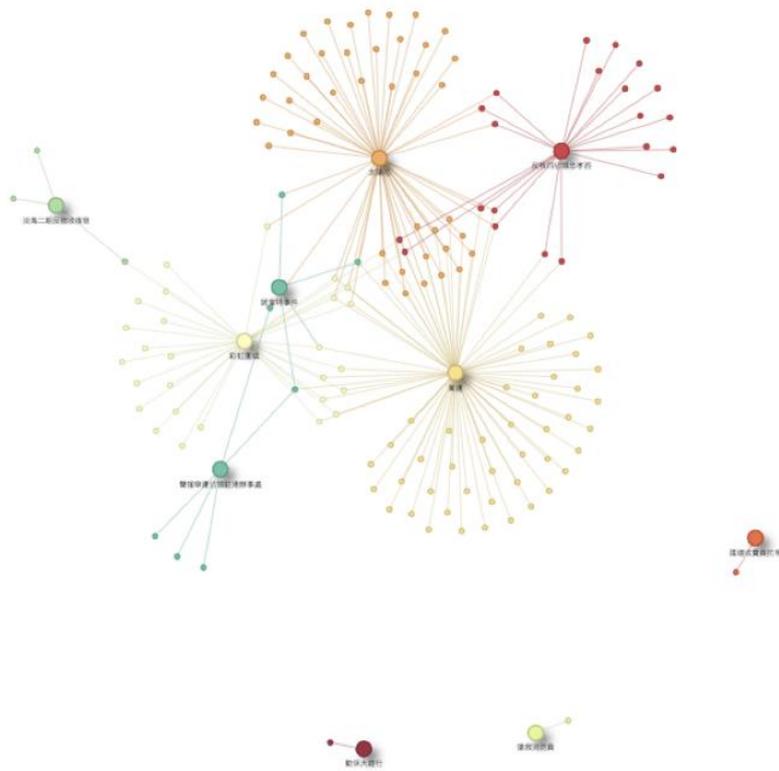
圖 5 非例行性事件網絡圖：2012-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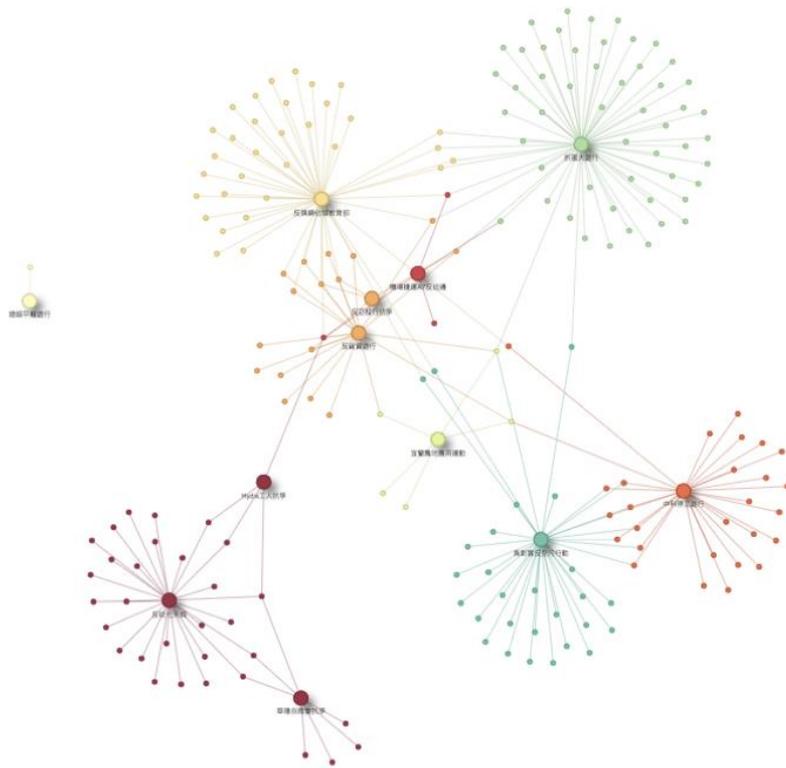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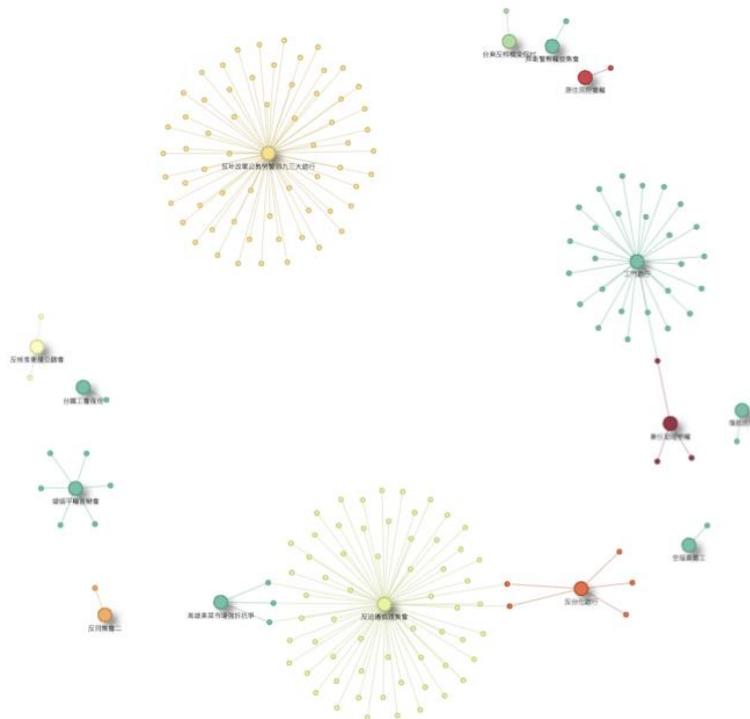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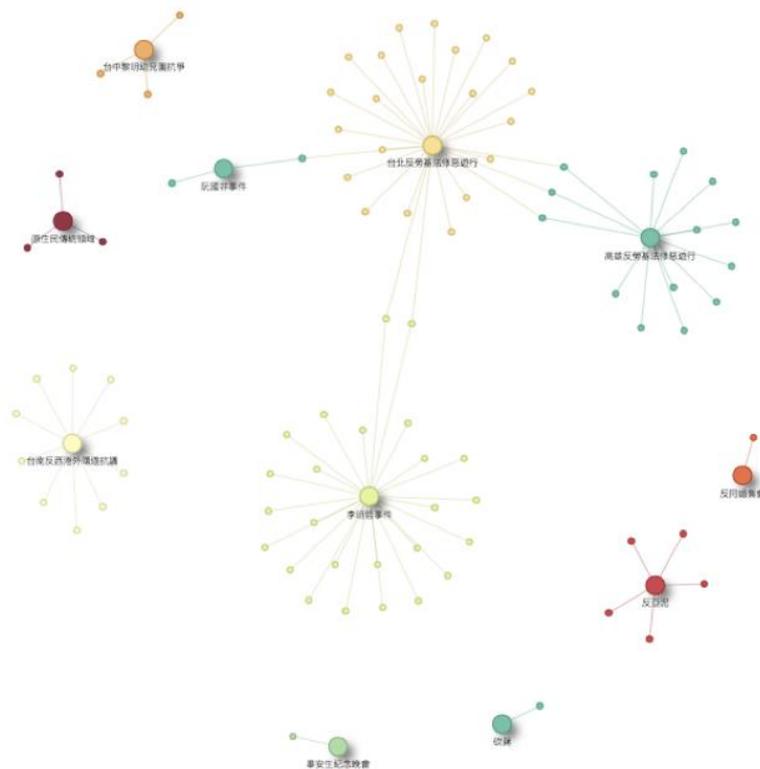
2015



2016



2017



首先，相較於例行性事件的網絡圖，非例行性事件的網絡顯然有一個特點：無法讓所有含括在內的事件及組織們串聯形成一個單一組元。所以先是再次強化稍早的論點：台灣社運組織社群的確有一個以例行性事件為核心串聯起的性質。如果少了這些例行性事件，那麼社運組織的社群的相互連結性便顯得較為薄弱。不過，在這六年當中，非例行性事件的也有類似的變化趨勢，從 2012 年到 2013 年是抗爭事件的增加與多元化，都有一個龐大的組元以及零星幾個未被串聯起來的事件。接著 2014、2015 年不同事件之間的密集度增加了，2014 年的國道收費員抗爭、搶救消防員事件都是強調權益受損者的主體，另外還有一個動保大遊行是比較不同脈絡而未被串起；2015 年則只有婚姻平權遊行是以「台灣伴侶權益

推動聯盟」為主要發起團體，其他都被串在同一個組元之內。因此，也可以說從 2012 至 2015 是一個較朝向凝聚的方向。2016 年和 2017 年則顯得不同事件之間的連結稀少，各自為群組成了幾個組元。這可能呼應了前面的初步推論，也就是在馬政府執政後期的抗爭風潮與太陽花運動所導致的社會氛圍影響，讓這些非例行性事件有較多的合作與結盟機會，政黨輪替後不同的事件之間互動機制較少、較難形成共識性的目標，或者因為資源或人力的疲乏而未能把心力投注在跨議題的結盟。關於這些趨勢的可能原因，後面的章節會再更嚴謹地分析。

特別要說明的是，我在網絡圖的繪製當中也收錄了「非傳統社運組織」社群所舉辦的「保守性訴求」的抗爭事件。這個認定的標準來自於焦點訪談及田野中所提供的資訊，包括受訪者及研究者對於議題的價值光譜認定。例如 2012 年的保釣遊行、2013 年的反同集會。在 2016 年與 2017 年較為明顯。例如這兩年都有由「下一代幸福聯盟」發起反對同性婚姻的集會，2016 年有以國民黨、中華統一促進黨發起的反核食衝撞公聽會行動，也有反對年金改革的「軍公教警消九三大遊行」。這些保守性的事件沒有被納入主流的社運組織社群的組元當中，似乎是理所當然。然而，若不區分出例行性／非例行性事件，事實上在軍公教的行動之中與秋鬥遊行是有兩個重複參與的組織「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另外，例行性事件當中「法稅改革遊行」也是被我認定為非傳統進步性倡議的社會運動，但在網絡內也透過「台灣北社」與其他例行性事件相連 2018 年時該主辦團體「法稅改革聯盟」也參與一個較接近傳統進步性倡議的「支持陪審大遊行」。因此，由研究者或社運組織社群內的局內人（insider）來判斷網絡之間連結或斷裂關係是不足的。透過媒體報導收集而成更為完整的抗爭事件列表，且以「事件——組織」網絡圖的方式呈現，便可以較明確的掌握在公開的政治行動

合作上社運組織之間的關係。此處即發現所謂「進步性社會運動」及「保守性抗爭」之間並不是一刀清楚切分的隔離關係，而是仍有部分難以用二分法界定的社運組織交集在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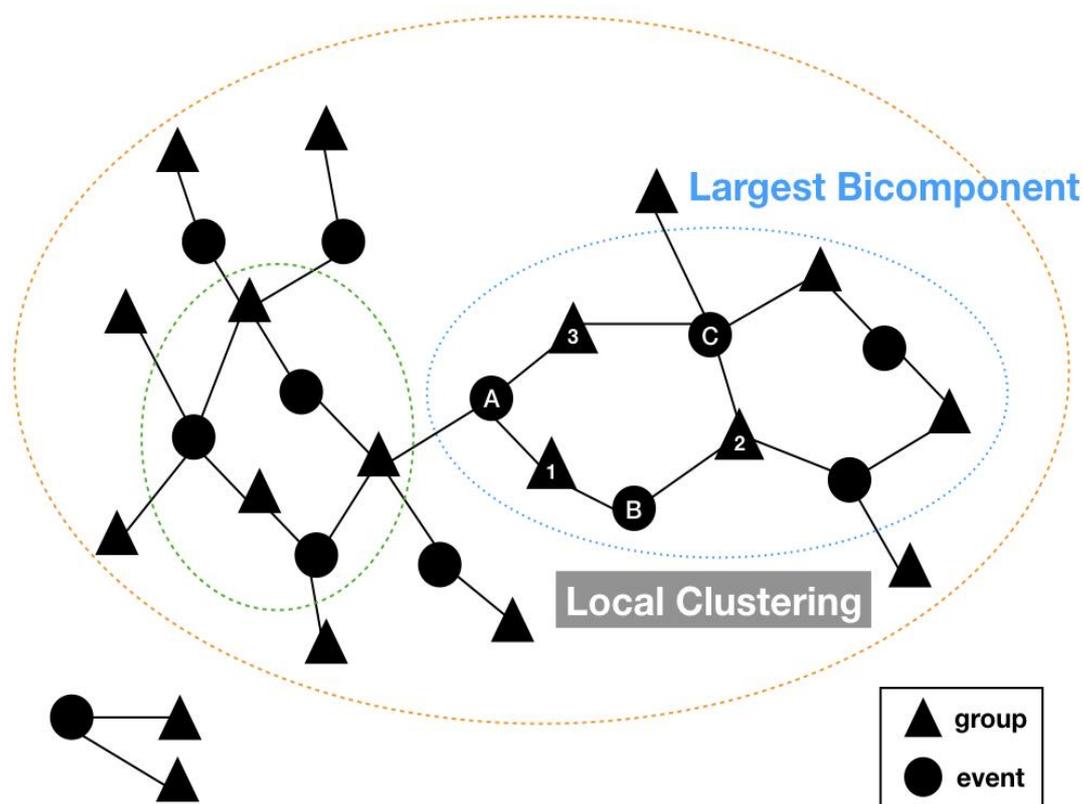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社群凝聚與局部分群

James Moody 與 Douglas White (2003) 在討論社會凝聚 (social cohesion) 時將之區分成兩個面向，其一是連結層面的結構關係；其二是認知層面的情感關係。前者是基於節點間連結的穩定程度；後者則是主觀上對於社群的投入、認同與信任。類似的觀點是有些學者將社會資本區分為結構性社會資本 (structural social capital) 與認知性社會資本 (cognitive social capital) 兩種面向 (e.g. Harpham, Grant, and Thomas 2002; Iversen 2008)。多數時候社會關係的狀態與情感的依附兩者間是高度相關的 (Moody and White 2003)。回應前述文獻，連結層面的結構關係所對應的便是社運研究所關懷的「結盟」(Coalition)。由此對探討社運組織社群的生態來說，如何丈量社運組織間的社會凝聚，便是回應前述文獻中所提到「社運結盟」的關鍵問題。認知層面的情感關係則會在第五章描述。

社會凝聚通常指涉團體不容易被分裂、解離的「能力」，依此我們遵循社會網絡相關文獻將雙組元 (bicomponent) 子群體定義為「凝聚子群」(Moody 2004; Moody and White 2003; Torrents and Ferraro 2015)。如圖 6，所謂的雙組元指的是次群體中的所有頂點間都存在著不只一條的路徑 (path) (Moody, and White 2003)。Moody 與 White 認為這樣的群體有較穩定的互動結構，不會因為缺少任一個頂點就使得群體分崩離析。在實證上，不同的商業與政治聯盟都能通過形成雙組

元，構成更穩定且緊密的合作體系；同樣的，通過觀察社運組織的抗爭參與網絡

圖 6 雙組元與局部叢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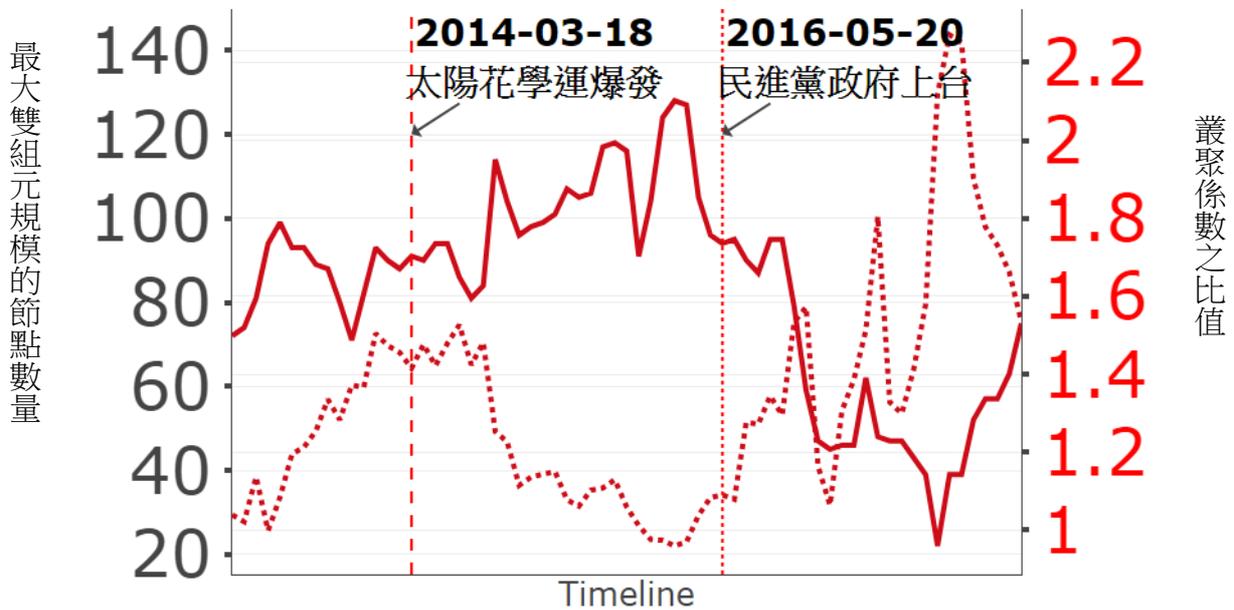
Note：圖 6 為雙組元、局部叢集現象於二元網絡中的示意圖。三角形表示團體；圓形表示方塊，兩者間的線表示組織參與的事件。雙組元表示網絡中的子群體，其所有節點間皆不會因為少了任一節點而無法到達彼此。以圖中的最大雙組元為例，其子群體中的節點皆有不指一條的路徑可以到達彼此，不會因為缺少單一節點而使子群體崩解。局部叢集則如圖中標號節點所示，團體 1 及團體 2 共同參加 B 事件，團體 2 及團體 3 共同參加 C 事件，此時可以將團體 1 與團體 3 視為潛在的合作關係，或白話來說「盟友的盟友」。如果團體 1 與團體 3 皆共同參加事件 A，則團體 1、2、3 與事件 A、B、C 可以視為一個局部叢集。

中雙組元的規模變遷，便能進一步掌握社運圈中具有凝聚力的子群體的變化軌跡。

圖 7 的實線表示不同時間段社運組織抗爭參與網絡的最大雙組元的節點數，節點包含事件或組織。當一個時期有愈多的組織通過愈多的事件連成一個具有多個通路的凝聚子群時，最大雙組元的規模就會愈大。折線圖整體呈現一、二期高而第三期低的現象，從 2012 年經歷太陽花佔領行動到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前，社運社群的凝聚子群維持著逐步上升的趨勢。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的時間段達到 128 個節點的高點，占有節點（338 個）的 38%。不過凝聚子群在民進黨政府上台後有一個較為明顯的反挫，最低點為 2016 年 12 月至隔年 11 月的時間段，此時的凝聚子群規模只有 22 個節點，只占全部節點（195 個）的 11% 與民進黨政府上台前的時間段都有相當大的落差。其中一個解釋可能是新政府上台的蜜月期，此時多數社運組織對於新政府採取觀望的態度。這或許也能說明為何凝聚子群在達到低點後迅速反彈，在資料的最後一個時間段（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底）回到 75 個節點的規模，而此時間段大約為民進黨政府上台後一年至兩年的區間。關於這一點可能的成因，將在第六章做更深入討論。

除了雙組元的規模外另外一個重要的指標是叢聚係數 (clustering coefficient)。叢聚係數通常是用以測量網絡中的局部群聚的程度，如果是在一元網絡 (one-mode networks) 中大約可以表示為「朋友的朋友是否為你的朋友」。因為此處的社運組織參與網絡為二元網絡，所以我們參考近年社會網絡研究的新方法計算二元網絡的叢聚係數 (Opsahl 2013; Robins and Alexander 2004)。如圖 6 的示意圖，以團體 1 為例計算他所有的四步路徑 (4-path)，如團體 1 到事件 B、事件 B 到團體 2、團體 2 到事件 C 即為一個四步路徑。接著，計算其中的封閉四步路徑 (closed 4-path)，即圖中團體 1、3 透過事件 A 的連結即算是一個封閉的四步路徑。最後，以網絡中所有觀察到的封閉 4 步路徑除上所有的四步路徑即可得到二

圖 7 社運組織抗爭事件參與網絡之叢聚係數與最大雙組元規模折線圖



Note：圖為雙組元規模與叢聚係數的趨勢折線圖，X 軸為時間軸，左側 Y 軸為最大雙組元的節點數，右側 Y 軸為觀察到的網絡 (observed networks) 叢聚係數與同樣規模之隨機網絡 (random networks) 的叢集係數的比值。實線為最大雙組元的節點數，虛線為叢集係數比值；數值愈高分別表示雙組元的規模愈大以及網絡的局部群聚現象愈明顯。

元網絡的總體叢聚係數。⁴ 當叢聚係數愈高，表示社運組織更常與社會距離近的組織合作（類似於朋友的朋友），而非其他距離較遠的社運組織。

圖 7 的虛線為「社運社群的叢集係數」與「同樣規模的隨機網絡的叢集係數」的比值。⁵ 採用與隨機網絡比較的結果而非原始係數，乃是因為不同時間段中網絡的規模與密度差異太大，直接比較原始係數的意義不大。一般來說，隨機網絡的叢聚係數大多很低，因為它不受到現實中的社會距離增減連結的難度；換句話

⁴ 二元網絡的叢聚係數可以表示為：

$$CC = \frac{\text{number of closed 4-path}}{\text{number of 4-path}}$$

即所有封閉四步路徑占所有四步路徑的比例，當此值愈高表示網絡的叢聚效應愈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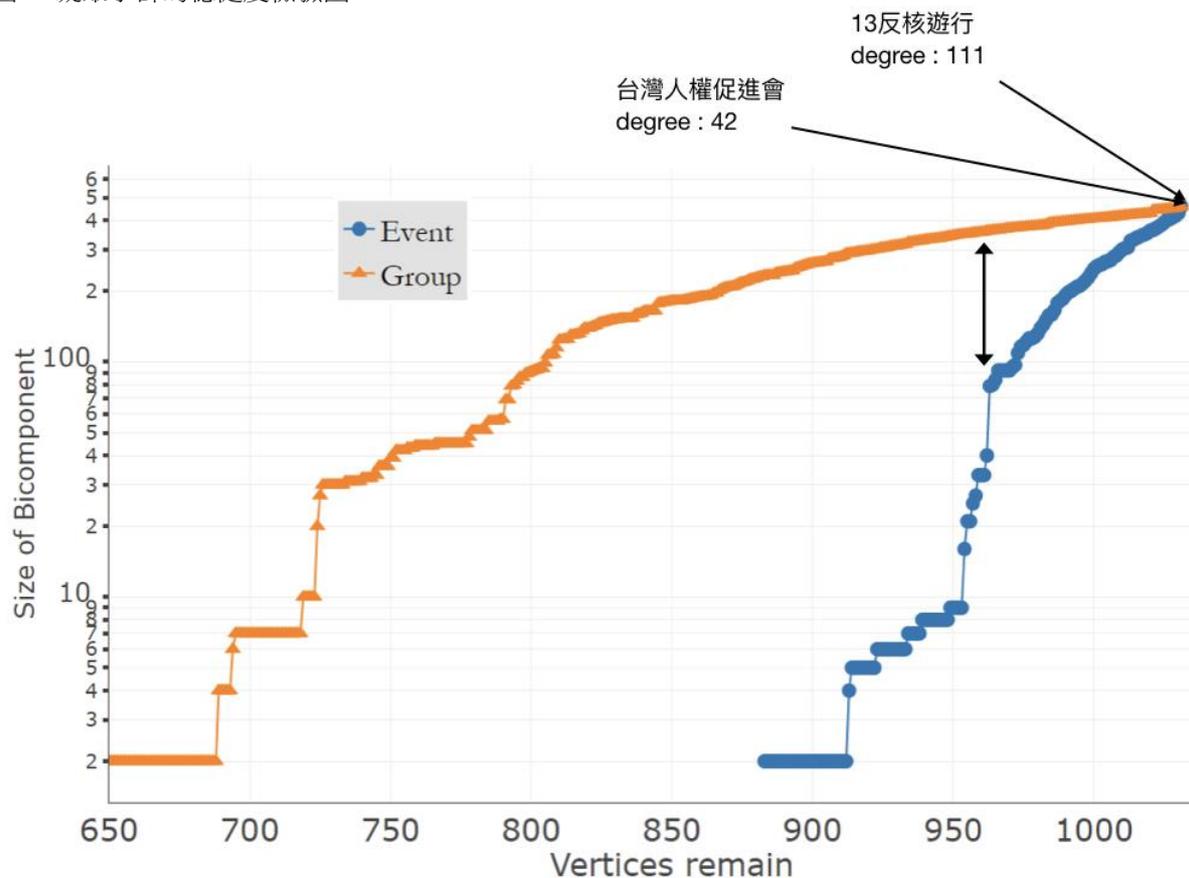
⁵ 此處我們參考 Moody(2004)的作法先固定只參加一個事件的組織數目，接著使用 ER-Model 生成10次與實際網絡同樣規模的隨機網絡計算隨機網絡的二元叢集係數，最後才將10次隨機網絡的叢集係數取平均做為分母。

說，隨機網絡中社運組織與任意組織的合作機會是均等的，與之相比便能知道我們所觀察到的網絡是否更加傾向封閉或開放。

圖 7 結果顯示，大部分時候實際網絡與隨機網絡的叢集係數比值大於 1，這表示社群中有較為明顯的群聚效應，社運組織傾向與合作組織的其他合作組織成為潛在的合作對象（朋友的朋友）。這不見得反應社運組織間合作的偏好，可能更多的是反應台灣社運組織的專業化、領域化的特性。圖 7 的叢聚係數比與最大雙組元規模在許多時候呈現相反的趨勢，凝聚子群在太陽花佔領行動後至民進黨上台之前逐步到達高點，但是群聚係數比卻在這段時間逐步探底。最低的時間段為 2015 年 2 月至隔年 1 月底，此時實際網絡中的叢聚現象甚至比隨機網絡更不明顯（叢聚係數比為 0.96），社運組織的抗爭參與網絡呈現較為均質、開放的狀態。在現實上，社運組織的事件參與更加踴躍（參見表 2、圖 7），同時也不排斥參與各種社會距離較遠的抗爭事件。其中一個可能的因素為 318 佔領行動後台灣社會對各種抗爭的動員力量升高，群眾及資源也隨之增加，使得有經驗的社運組織相互合作成為一種必要的因應手段；另外，2013 年反核遊行與 2014 年 318 佔領行動等大型事件可能也讓不同領域的社運組織有一些認識、互動的奠基，作為後續跨界參與或聲援的基礎。這一點將在第五章較完整敘述。

由此可知台灣社運社群總體群聚性較強，但同時也有相當規模涉入較深的節點組成凝聚子群體活躍於整個生態中。此外，這些節點又包含抗爭事件與社運組織兩種類型在其中。我們可以接著追問，是否有一些關鍵的事件或組織居於社運網絡的中心點，串聯起整個凝聚子群，意即當這些關鍵節點不存在時整個凝聚子群的規模會大幅度縮小。圖 8 為我們對凝聚子群穩定度的檢驗圖，X 軸表示節點數量，Y 軸表示凝聚子群中的節點數。此處分別依照社運組織與抗爭事件兩種類型的節點，逐一按照連結度（degree）的多寡將節點逐一移除於網絡之外，並觀

圖 8 凝聚子群的穩健度檢驗圖



Note: Y 軸為凝聚子群的規模（節點數），X 軸為網絡中的剩餘節點數量。我們在網絡按照連結度的多寡逐一拿掉節點，觀察剩餘的凝聚子群規模。三角形折線代表逐一由高而低去除不同連結度的社運團體後，網絡中剩餘的凝聚子群規模；圓圈折線代表逐一由高而低去除不同連結度的社運組織後，網絡中剩餘的凝聚子群規模。

察剷除該節點之後凝聚子群規模的變化。如果凝聚子群是由幾個關鍵事件或組織串連而成，則應該會在剷除掉幾個高連結度的節點後，便會使凝聚子群的規模出現梯度的快速下降；反之，如果凝聚子群並非由少數關鍵節點串聯，則凝聚子群的規模下降將呈現較為平緩而穩定的趨勢。

結果如圖 8 所示，無論是拿掉社運事件節點（三角形）或社運組織節點（圓點）的線，皆沒有在拿掉幾個高連結度節點後導致凝聚子群的規模呈現梯度下降。這說明雖然大型節點確實存在，例如「台灣人權促進會」於資料收集的時間範圍內總共參加 42 個抗爭事件；「2013 年反核遊行」有 111 個組織參加。但是，凝

聚子群的組成卻是較均質的透過大量不同的事件、組織串連而成。另外，雖然剔除單一事件或單一組織對凝聚子群總體的影響不大，但相對於組織而言，事件對於凝聚子群規模影響還是要大得多。例如當網絡剔除 68 個節點後（總共剩餘 963 個節點），剔除抗爭事件那組的凝聚子群剩餘 73 個節點，然而剔除社運組織那組的凝聚子群則尚有 363 個節點，後續兩組凝聚子群規模的差異更是快速的加大。⁶

圖 8 反應了台灣社運社群生態的一些有趣現象。首先，少數幾次的超大規模抗爭事件並不足以快速擴大或縮減社運組織間較為緊密的凝聚子群。其二，以網絡結構的角度來說，幾乎不存在所謂的明星社運組織能一手把各個社運組織拉入凝聚子群中，或者即使有這樣的組織存在，其在網絡中的角色也並非不可取代。

第四節 次群體與跨群體的合作

在前文的分析中，我們指出社運社群並非由少數事件與組織主導、串聯將各領域不同專業的社運組織納入凝聚子群中。因此，與其去追尋所謂的關鍵個案，諸如那些眾所矚目的抗爭事件或超級社運組織，全面的理解不同類型的合作產生的脈絡應當是更為重要的問題。社運組織間的合作除了藉由訊息交流與策略交換刺激抗爭的強度與多樣性外(Wang and Soule 2012)；從網絡生態（network ecology）的角度而言，有些連結更能有效地縮短網絡空間（network space）的距離。如果社運社群總體是一個因專業化、領域化甚至地域化等因素，而分群程度較高的生態系統。那麼社運組織間的一些跨越網絡分群的合作關係就能大幅縮小社運組織間的距離，繼而使得社群的凝聚與資訊的共享更為容易。

⁶ 我們也嘗試了依照三個時期的分期繪製凝聚子群的穩健度檢驗圖，結果仍然如圖8。雖然起始的凝聚子群規模較小，也因為網絡中的節點較少導致凝聚子群下降的規模較快。不過整體仍然符合文中的觀察：凝聚子群並非依靠少數幾個事件或組織串連而成，事件相對於組織對凝聚子群規模的影響更大。

Granovetter(1977)也有類似想法，他認為長距離的社會連結對取得新資訊有額外的益處，以及 Watts 等人指出少數跨越集群的長連結，反而是縮短現實世界社會網絡距離的關鍵(Watts 1999; Watts and Strogatz 1998)。

為了更聚焦於分析各種合作的型態，我們將滑動視窗逐個雙邊網絡轉換成由組織與組織間合作關係構成的權重單元網絡（weighted one-mode networks），連結權重的大小即為兩個組織合作的次數。⁷ 緊接而來的問題是如何從既存的網絡結構中找出有意義的潛在子群。這個過程在網絡文獻中稱為社群偵測（community detection），意即通過網絡結構區分出內部的子群體，此處，本文採用廣泛於學界使用的 Louvain 演算法尋找社運組織合作網絡中的子群(Blondel et al. 2008)。Louvain 演算法的基本邏輯為實際網絡中子群內的連結發生的機率，理論上應該要比隨機情況下要來的高，即子群內連結的密度（density）應比隨機網絡的條件下高。以此為基礎，首先將網絡中的每一個節點視為獨立的子群，接著依序合併不同的節點，觀察合併後的子群是否增加群內連結發生的機率（相對於隨機情況）。重複此程序，直到任何節點間合併後的子群，都不再會增加群內連結發生的機率為止。Louvain 演算法無論是在理論上或實證上都被許多研究證實是相當有效、且迅速的分群方式(Blondel et al. 2008; Borrett, Moody, and Edelman 2014)。

⁷ 舉例來說，如果 A、B、C 三個組織共同參加事件1，則在轉換成單元網絡時，A、B、C 三個組織間則皆有直接的合作連結（A-B、A-C、B-C）。如果 A、C 兩個組織在除了事件1外也在事件2有合作關係，則 A-C 合作連結的權重則為2，以此累計。

表 3 社運組織之參與事件屬性與子群關係表

參與事件標籤	時間點	第一大子群	第二大子群	第三大子群	其他子群
中國	20120101-20140318	175(.91)	18(.09)	0(0)	0(0)
	20140319-20160520	209(.69)	70(.23)	16(.05)	7(.02)
	20160521-20180630	151(0.99)	2(.01)	0(0)	0(0)
	ALL	535(.83)	90(.14)	16(.02)	7(.01)
勞工	20120101-20140318	231(.94)	12(.05)	3(.01)	0(0)
	20140319-20160520	429(.86)	50(.1)	20(.04)	2(0)
	20160521-20180630	481(1)	2(0)	0(0)	0(0)
	ALL	1141(.93)	64(.05)	23(.02)	2(0)
性別	20120101-20140318	7(1)	0(0)	0(0)	0(0)
	20140319-20160520	141(.95)	8(.05)	0(0)	0(0)
	20160521-20180630	67(.83)	8(.1)	6(.07)	0(0)
	ALL	215(.91)	16(.07)	6(.03)	0(0)
環境	20120101-20140318	67(.44)	55(.36)	31(.2)	1(.01)
	20140319-20160520	334(.67)	93(.19)	52(.1)	23(.05)
	20160521-20180630	158(.9)	17(.1)	0(0)	0(0)
	ALL	559(.67)	165(.2)	83(.1)	24(.03)
土地	20120101-20140318	117(.75)	38(.25)	0(0)	0(0)
	20140319-20160520	22(.65)	8(.24)	3(.09)	1(.03)
	20160521-20180630	15(.43)	11(.31)	9(.26)	0(0)
	ALL	154(.69)	57(.25)	12(.0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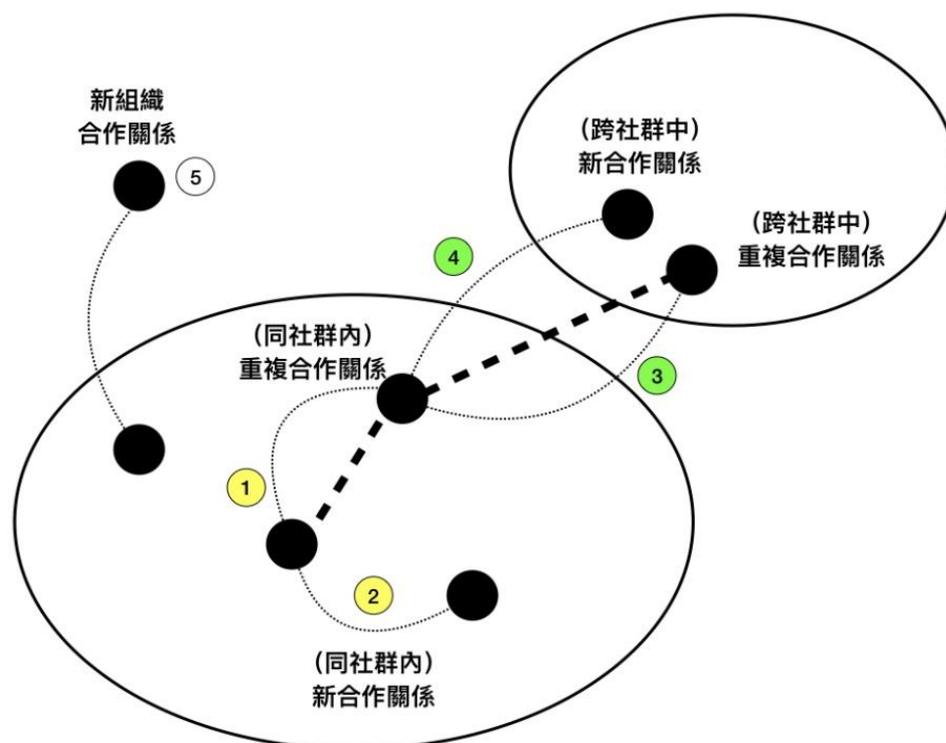
Note: 時間點表示該段時間內，所有合作網絡分群結果的加總。每一個子群底下的數字表示累計的群內組織數目，括號內表示該段時間內群內組織數目的占所有累積組織數量的比例。

我們將 67 個隨時間滑動的組織合作網絡皆按照 Louvain 演算法分群，為了檢驗分群的狀況，我們依社運組織是否曾參加過各屬性的抗爭事件，並按照最後歸屬的子群分三個時期區分製成表 3。⁸ 由表中可知，大部分的參加過同屬性抗爭事件的組織都屬於相同的子群，如參加過中國、勞工、性別事件的組織，最後同屬於最大一個子群比例皆超過八成，尤其是參加過勞工相關事件的組織數量在三個時期都相當多，但卻仍又極高比例屬於同一個子群。最大子群比例較低一些的環境與土地事件的參與組織，也至少有接近七成的比例屬於同一個子群。另外，一個有趣的現象是，除了參加性別屬性事件的組織外，參與其他屬性事件的組織在第二期同屬單一子群的比例都是最低的。這與圖 7 叢集係數折線圖的發現相

⁸ 一個組織可能同時參加多種不同屬性的抗爭事件，所以會重複計算在不同的參與事件標籤中。

同，皆指出太陽花佔領行動後至民進黨政府上台前的這段期間是社運社群跨群接觸的高峰期。

圖 9 跨社群連結示意圖



Note: 黑色實心點為代表社運組織的節點，外圍的圈線為依照過去一年的社運組織合作網絡，分群後的結果，圈內的節點即代表同一個子群的社運組織。粗體虛線為節點之間在既有時間段的連結關係，實線為新的時間段當中出現新的連結關係。當接下來的月份發生新抗爭時，相對於過去的網絡分群，即會產生幾種新的合作類型：1. 子群內重複的合作關係、2. 子群內新的合作關係、3. 跨群的重複合作關係、4. 跨群的新合作關係以及 5. 與新組織的合作關係。

為了檢驗不同類型合作關係生成的背景，我們以 67 個時間段為 12 個月的社運組織網絡結構為基礎，觀察下個月的事件發生時，其所產生新合作連結與原網絡子群的關係。如圖 9 的示意圖，新合作連結與既有網絡的互動可能產生五種不同類型的合作關係：分別為(1)子群內重複的合作關係、(2)子群內新的合作關係、(3)跨群的重複合作關係、(4)跨群的新合作關係以及(5)與新組織的合作關係。

⁹ 為了簡化分析結果，我們將 1、2 兩類合作關係合併，稱之為「集群內合作關係」；將 3、4 類合作關係合併，稱之為「跨集群合作關係」，並排除非本文核心關懷的第 5 類合作關係。接著，依照新月份事件的屬性、時間點以及組織既有參與經驗等等變項建立組織「同群—跨群連結」的邏輯迴歸模型，以「是否為跨群連結」作為依變項進行分析，結果如表 4。

表 4 社運組織跨群連結之邏輯迴歸模型

	2012-01-01至2014-03-18	2014-03-19至2016-05-20	2016-05-21至2018-06-30	All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事件屬性				
中國	-1.018^a	1.507^a	-0.077	0.534^a
勞工	-0.906^a	0.014	-0.191	-0.145
性別	-0.265	0.947^a	1.776^a	0.983^a
環境	0.391	1.758^a	1.868^a	1.450^a
土地	-0.409	1.016^a	0.784^a	0.780^a
例行性事件	-1.225^a	0.731^a	-1.727^a	-0.127^a
原有時間段的網絡				
組織所屬子群大小	-0.013^a	-0.046^a	-0.009^a	-0.024^a
組織參與過的事件數量	0.021	0.096^a	0.238^a	0.084^a
事件數量	0.09	0.143^a	0.200^a	0.105^a
組織數量	-0.019^a	0.002	0.002	-0.001
推進月份組織數量	0.012^a	0.013^a	0.002	0.008^a
第一期 (ref.第三期)				0.233^a
第二期 (ref.第三期)				0.703^a
常數項	3.229 ^a	-2.880 ^a	-4.905 ^a	-2.507 ^a
N	9,060	16,918	6,698	32,676
Log Likelihood	5,434.19	-9,737.29	-3,650.29	-19,359.65
AIC	10,892.39	19,498.57	7,324.58	38,747.30

^a 統計顯著水準 $p < .01$

表 4 的模型 1 至模型 4 分別為依照三個時期劃分的分期模型與包含所有時期的總體模型。原有時間段的網絡包含四個子變項，作為對既有網絡結構的控制變項，而新事件組織數量則是控制新事件的規模。以下將解釋各時期的跨集群連結狀況，以及不同事件屬性背景下的跨集群連結，勝算比 (odds ratio) 為跨群連

⁹ 在以上5類之外，另外一種合作關係是新組織與新組織間的合作關係。但是本文關心的是新連結與既有網絡的互動歷程，而新組織與新組織的合作卻不涉及既有網絡的結構，因此並未列出。

結勝算 (odds) 與同群連結勝算之比值。在時期的效應上，第一期與第二期社運組織的跨群合作發生的機率都遠較第三期來的多，尤其是第二期相對第三期跨群連結的勝算比 (odds ratio) 為 2.02 倍 (.703, $p < .01$)。在事件屬性上，總體樣本的模型 4 顯示，除了勞工運動外大部分具有特定議題屬性的事件都較有可能產生跨群連結。

若按照分期使用不同子樣本進行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同一屬性的事件在不同時期可能有截然不同的效應。例如中國屬性的事件在第一期時的勝算比為 0.36 倍 (-1.018, $p < .01$)，到了第二期的卻是正向的 4.51 倍。這表示中國屬性的事件在太陽花佔領行動前活躍的參與組織侷限在較小的子群中，也就是傾向於跟較為同質的組織進行合作，而到了太陽花佔領行動後則擴散到各多子群的參與者，則表示跨越既有群體的合作關係較為明顯，然而這個現象在民進黨上台後也有所衰退。其他事件屬性像性別、環境、土地的趨勢也有些相似，不過這三者是在第一期沒有顯著地促成跨群連結，但是在二、三期卻正向的與跨群連結的勝算相關。其中環境屬性的事件在第二期與第三期跨群合作的勝算比分別為 5.8 倍 (1.758, $p < .01$) 與 6.48 倍 (1.868, $p < .01$)，效果十分明顯。性別運動跨群合作的高峰則是在第三期，性別屬性的事件跨群合作的勝算比為 5.91 倍 (1.776, $p < .01$)。勞工屬性的事件則是在第一期同群合作的勝算比為 0.4 倍 (-0.906, $p < .01$)，之後兩期則不顯著。不同議題在不同時期中的「同群——跨群」變化，將在第六章本章節的小結有初步推論，並在第五章及第六章當中更進一步討論。

最後，台灣的社會運動有許多例行性的大型事件，例如反核遊行、同志遊行或秋鬥。例行性事件雖然因為組織參與眾多，不免因為其中有一些較活躍的組織參與而促成跨群的合作。但總體來說，這類型的事件仍然可以視為相關領域議題之社運組織的年度總盤點，具有較明顯的群內合作特性，這也表現在模

型四例行性事件跨群連結的係數為負上。不過，具有一些群內封閉特性的例行性事件，卻也在第二期促成更多的跨群合作關係。這個發現也重覆驗證了前文的觀察，在太陽花佔領行動後到民進黨政府上台前的這段期間是社運社群生態較為開放、自由的時期。縱然如此，我們仍須強調，此風氣並非同等地體現在各種屬性的抗爭事件上，各屬性的抗爭事件受到時間趨勢的影響並非同等的。

第五節 小結

本章節透過 2012 年至 2018 年 6 月，共六年半的時間段，收集重大抗爭事件及其參與組織名單；並以橫斷法切分 318 運動前後以及民進黨執政前後，總共三個時期，以滑動視窗法來進行時間段的推移。整體而言，抗爭事件數量先降後升，組織數量則持續上升。第二期抗爭事件雖然較少，卻有許多社運組織頻繁投入在多個抗爭事件中，第三期則有許多只參加過一次事件、輕度涉入社群的組織。不同議題屬性事件的趨勢也並不完全相同，顯示各領域社運組織可能有不同的社群動員能力或動員邏輯。透過雙組元和叢聚係數，從第一期到經歷過 318 運動到第二期，網絡內凝聚子群擴大，但在第三期快速下降，至時間段最尾端又有微幅上升；叢聚係數則大致呈相反趨勢，表示社群的內聚傾向較高時，並不利於凝聚子群的擴大。進一步對凝聚子群進行穩定度檢驗，我們發現並沒有單一社運組織掌握整體凝聚力的現象，少數大規模事件也不足以快速改變組織間緊密的合作群體。最後我們利用演算法將組織依照其參與事件的議題屬性分群，分析不同子群的跨群連結特徵，整體而言第二期的跨群連結機率較高，不同事件屬性的子群則有著不同趨勢。

總體觀察，由於幾種分析方式都反映出三個時期的差異，說明了台灣的社運組織社群是高度隨著政治局勢脈動而變化，包括體制外重大抗爭事件如太陽花運

動，以及政治體制的政黨輪替。網絡凝聚力的變化首先可能是受到馬政府執政後期的抗爭風潮影響而呈上升趨勢，其次是在太陽花運動中眾多社運組織間的跨界高強度合作機會，加上佔領運動後社會給予的正面反饋，讓社會氛圍轉向對於抗爭、政治行動相對友善的狀況。因此社運組織彼此的合作互動在第二期達到高峰，而大部分屬性的抗爭事件也都受惠於此，在第二期有更多的跨群合作機會。同樣的現象也反映在第二期抗爭事件的參與組織數量較高之上。

跨群合作現象呼應前述文獻中的討論，「結盟」會發生在政治機會以及資源多寡的轉變時。太陽花運動的成果應屬於較為正面的政治機會，群眾動員能量的上升也算是組織資源的增加。那麼，民進黨二次執政究竟是社會運動的「機會」還是「威脅」？由於解嚴後黨外的歷史脈絡，民進黨執政被認為會吸納體制外社會運動的人才，導致民間社運組織的自主性下降的「威脅」。然而，也由於社會運動過去及民進黨之間的合作關係，對於部分的社運組織而言反而是獲得資源或進一步遊說倡議的「機會」。因此，民進黨二次執政似乎同時具有「機會」也有「威脅」的意味。另外不可忽略「社運參政」風潮下第三勢力小黨們吸收了部分社運組織的資源與人才，從非政黨的公民社會觀點來看，參政機會同樣也是對社群內部的資源分配危機，但眾多社運組織共同支持社運政黨的出現，又可能是促成社群內部達成共識的契機。究竟在民進黨獲得政權及社運政黨化的過程中，是否造成了社運組織結盟狀態的鬆散化？何以在本章當中針對第三期社運社群的觀察為：凝聚力下降、群內封閉狀態較高？還需要透過第六章針對外部政治局勢變動對於社群內部的影響進行更深入的考察。

以事件屬性來看，只有勞工運動在第二期沒有顯著的跨群連結，或許反映了工會組織結構有其特殊邏輯，對內以工會會員為主要動員對象，對外以凸顯工會或工人身份作為主要考量，而非號召眾多團體掛名聲援。性別、環境跟土地運動

從第一期不顯著，到第二期及第三期都維持顯著的正向跨群連結。從事件數量來看，性別與環境的確都在二、三期增長，反映了這兩種運動在民進黨上台前、後的能量上升；而土地相關事件最有趣的特性是參與組織屬於同一子群的比例較低，而且是逐期降低。土地相關的抗爭事件數量雖然減少，但實際參與的組織量卻並不少，這或許是因土地運動的在地特性，使得其組成本身就較為多元。中國因素相關的事件從第一期的負向顯著到第二期正向顯著，可能表示其他議題的社運組織在太陽花運動後轉向積極聲援相關事件，但這個趨勢在第三期不顯著，對於整體社群的影響還有待觀察。最後，例行性事件應是各議題年度的群眾動員盤點，但在太陽花運動之後也曾經歷過多元跨群的現象，同樣地在民進黨執政後回歸同群之間的連結，因此這個多元跨群現象很可能只是一個特殊時期的短暫現象。

綜合上述，若想進一步得知整體社群與不同子群的變化機制，可以更進一步理解個別組織在不同議題的社會脈絡下，考量公開「跨界聲援」的具體因素有哪些，這些因素又會受到組織內外哪些條件影響。需要特別關注的是太陽花運動前後社運組織之間的互動模式，包括佔領期間不同議題的組織所扮演的角色及後續如何延續這些連結，是否出現了跨運動的集體認同而影響了後續的合作結盟關係。再來則是在民進黨政府上台前後，社運組織是否確實面臨政治機會與資源的拉扯而影響彼此的互動，包括政黨化及面對體制內吸納的挑戰，以及不同議題子群之間的差異是否反映在政府政策方向的轉變。上述內容則會在第六章「『後團結』局勢的挑戰」處理。

第五章 「我們 NGO」：社運團結的內涵

社會運動的「團結」是特定歷史時刻中的產物。「社運團結」奠基在跨運動結盟經驗所帶來信任關係之上。前一章的網絡分析已經提供了六年半的時間段當中整體社運組織網絡的概況。量化資料聚焦於事件與組織之間的連結關係，僅能呈現公開的跨運動結盟趨勢，而無法考察短暫特定時刻中社運組織之間互動合作的內涵，包括行動者如何認知彼此。本章節透過質化深度訪談分析，更微觀且細緻地考察社運組織在太陽花運動當中的合作關係，並透過行動者的自述來推導太陽花運動爆發前所累積的結盟過程。說明既存的結盟關係如何在佔領過程中經歷關係性的轉變，也就是更高層次的集體認同浮現，以及行動者之間情感作用的高度凝聚狀態，而構成本文所定義的「社運團結」。

關於太陽花運動的研究，近年已經累積一定的成果。陳婉琪與黃樹仁(2015)在佔領期間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靜坐參與者的基本圖像，何明修使用佔領時期的新聞資料與佔領結束後對參與學生、NGO 工作者、志工以及民進黨工作者的深度訪談，建構「政治菁英分歧、中國經濟威脅、運動策略」的三角互動模型(Ho 2015)。佔領結束後，陸陸續續也有一些學術著作則著眼於分析太陽花運動的網路動員模式，將之視為打破傳統組織動員的新形態社會運動模式(陳婉琪、張恆豪、黃樹仁 2016)。何明修並以佔領過程中的「臨時應變」(improvisation)來描述這種運動的狀態，強調行動者們未受垂直決策模式架構限制，也非完全水平式的動員，而是以彈性、策略性回應來促成佔領運動(Ho 2018)。此外，楊佳羚從性別角度切入，論述女性抗爭者藉由母職的中介來相互構成其日常生活性別角色與公共領域抗爭身份(Yang 2017)。

太陽花運動兩週年時所出版的《照破：太陽花運動的振幅、縱深與視域》從歷史脈絡、運動結構、法律和個人精神層面等不同視角，描繪太陽花運動的諸多面向（林秀幸、吳叡人編 2016）。其中，彭仁郁〈反叛中建構的主體：三一八公民運動中所彰顯的象徵秩序傳承〉討論了三月二十四日佔領行政院의行動及鎮壓，造成運動內部面對意見分歧，甚至部分行動者因為感到共同體受到撕裂而導致的創傷。林傳凱等人（2016）組成「323、324 真相調查小組」，以「口述歷史」的方式分別訪談「323 行政院事件」相關的運動者，試圖重建事件的原貌，也帶有試圖修復運動傷痕之用意。¹⁰ 值得注意，行政院佔領行動雖然隱涵了運動走向分裂的潛在誘因，但並未造成太陽花佔領行動整體的挫敗。要解釋佔領行動為何能夠維持並取得一定成果，我們必須關注運動中的不同行動者在佔領時所扮演的角色，此即本文的核心論證，社會組織之間的分工合作，協助促成了運動的整體團結局面。

關於佔領運動中社運組織的角色，徐斯儉訪談了「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的組織幹部，分析不同組織經由「跨海峽政商影響力、民主人權、全球化、運動夥伴」等四種「路徑」來認識反服貿議題以及「中國因素」對臺灣的影響。因馬政府這個「共同敵人」，提供不同議題團體動員匯聚的契機，在此過程中團體間相互學習抗爭戰術，形成「涵蓋更廣、關係更緊密的團結網絡」（Hsu 2017: 134）。徐斯儉著重「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策略結盟下，各組織成員對反服貿運動構框的形成與轉變。這個以構框為分析重點的研究，雖然提到團結網絡，但並沒有將抗爭運動中的團結置於研究問題的核心，而做細緻的動態分析。以上述文獻作為基礎，本章節將以社運組織幹部的訪談資料為主，由社運組織的角度、也就是「我們 NGO」的角度來切入來勾勒佔領時期的動態圖像。

¹⁰ 參考林傳凱臉書網誌：<https://goo.gl/EpGR9p>（瀏覽日期：2018年1月25日）

第一節 「我們 NGO」的集體認同

本節將首先分析太陽花佔領行動期間具有一組強連結的運動次群體，也就是活躍於佔領期間且多為「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的核心社運組織成員。在連結性較強的社群之中，社運網絡所提供的團結誘因，使得參與者傾向認為行動參與本身就是報酬，而無需額外獲得選擇性誘因（Hirschman 1982）。需要特別說明是，「NGO」一詞字面意義上是指非政府組織，但台灣社會運動組織（SMO）的社群當中習慣以「NGO」這個詞來自稱他們所屬的群體，因此本文以受訪者所使用的詞彙來表達其主體感受。

第二章文獻回顧中已經談到團結的概念與集體認同高度重疊，Hunt 和 Benford 將團結描述為「行動者認知他人、且被認知屬於同一個社會單位的能力」（2004: 439），且說明團結有兩個基本核心：內部和外部。內部是集中在一個人所屬的團體及其及團體成員，外部是對不屬於某個團體的識別。本章便是希望重視行動者個人對於「團結」的認知。王甫昌討論族群（社群）概念的建構時，強調差異與衝突，可以援引到我們的界定中。他提到：「差異本身並不足以造成有重要社會意義的人群分類。有意義的人群分類，應該是在衝突與競爭的社會脈絡下，不同群體的成員之間集體進行『差異』的『社會建構』的結果」（王甫昌 2003）。在太陽花佔領期間，運動內部也產生了不同的次群體，而出現了成員之間分屬團體的「內／外」識別。因此，社運團結的內涵包括由團體之間經由差異、競爭衝突、與溝通，達成組織成員之間集體身分的互相肯認（mutual recognition）。

社運組織奠基於過去跨議題結盟和行動的經驗，形成合作與動員網絡而提供團結誘因，直到佔領期間獨特的時空情境，高張力且密集的互動中產生了運動內部的摩擦或衝突，使得社運組織之間的內部凝聚力增高，形塑出屬於社運組織社

群的共同體認同。在這段認同凝聚的過程中，運動內部的摩擦衝突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原因除了是佔領過程中因為時間緊迫性而造成行動與政治決斷的高度張力之外。社運組織在「佔領」此一特殊的抗爭劇碼當中展現出高度的連結與合作效率，這種協作形式具有一套有別於既有青年行動者（學生）的社群規範，而在運動脈絡中產生了運動內的次群體衝突。但是，衝突作為非意圖結果，反而強化了這群社運組織的內聚力，也強化了佔領期間社運組織之間對「社群共同體」的認同，並影響了運動的發展和成果。

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形成屬於社運組織的集體認同，並不表示社運組織將這些指認為「他群」的學生／青年行動者視為對立的對象。相較於太陽花運動中的核心社運組織，青年行動者分成了更多的次群體，其內部的異質性更高，包含了許多「素人」（意即過去缺乏社會運動參與經驗者）以及曾活躍於學生運動的行動者，事實上，也有許多是年齡與社運組織工作者相近的「非青年」。由於太陽花運動被社會大眾廣泛認為是一場「學生運動」，因此，在下文當中社運組織所稱的「學生」其實指射了更多在佔領運動中扮演一定的分工角色（尤其是「議場內」），但不在既有組織所涵蓋的範圍內的一般公民。事實上，社運組織工作者在佔領結束後的訪談，也持平的說在過程中從「學生」身上有學習到不同的運動模式跟技巧。¹¹ 為了行文簡潔，將不再特別標示出「學生」一詞帶有的多元異質性。

在長達二十四天的佔領行動中，群眾大量且長期的匯聚於立法院周圍，讓社運組織的成員們彼此必須高密度的開會、商議行動與相互搭配，也為了控制現場、留住群眾，必須二十四小時在街頭排班，輪流主持及宣講。從訪談資料進行彙整，

¹¹ 根據受訪者 A056。

可以將社運組織在太陽花佔領期間的集體任務歸納為以下幾類：一、延續「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對服貿議題的論述與訴求，在聯席會議（社運組織和議場學生共同組成的主要決策會議）中參與運動決策和路線討論。二、在青島東路、濟南路兩個佔領現場，輪值排班主持和舉辦活動，穩定佔領現場。三、「三二零反服貿大遊行」的行動策劃和細節執行。一位社運組織工作者回想佔領剛發生時，自己和熟識的夥伴之間採取的行動：

「（318 當晚）我去了之後在青島東衝第一個門，超痛，那天局勢很緊張，其實 NGO 捲進去是因為三一八（佔領行動），我忘記哪個團體主揪，就問我們團體有沒有想一下討論後面怎麼做，討論如何因應局勢之外，在我們 NGO 討論很重要的是，那麼多人都衝進去了，那麼多聲援的人，不能放著不管，那時候就講說一個運動要成功要內外施壓，維持一定人數給予壓力。……那時候青島比較沒問題，因為一直有「衝門」狀態，也一直有警力，青島的人是留著住了，反而濟南這邊空掉，那時候就在討論這些人怎麼辦，那時候四個 NGO 吧，反正就四個團體，很可憐，一天二十四小時要控台（控制舞台和現場）。」¹²

太陽花佔領期間從第一天開始，幾個在現場相遇的社運組織工作者就緊急開會，決議要各自分工去控制議場外的狀況，便開始肩負在外場長期輪班的工作，也奠定了後來青島東路、濟南路輪值分工的基礎。這項任務不只展現了社群內部高度效率的分工動員，¹³ 也展現了社運組織在混亂現場能夠即時做出適當的「政治決斷」。這說明在佔領剛發生時，NGO 即認知到自身擁有各自領域的論述與

¹² 引自受訪者 A014。重點為作者所加。

¹³ 根據受訪者 A026。

倡議經驗，又具備能夠講述議題的人力網絡，因此肩負起留住外場群眾，達成「內外施壓」的任務，讓現場穩定下來。同時，他們也強調當媒體與群眾將目光放在議場時，這是大多數人第一時間沒有注意到的工作。¹⁴ 這項工作之所以被強調，與社運組織的價值認同具有關連性。社運組織工作者過往習於在各自議題研究與深耕，不總是為了追逐媒體焦點或群眾目光而行動。在太陽花佔領期間也延續這樣的風格，社運組織工作者認為相對於「議場內」受關注的動態，「議場外」更需要能夠穩定場面且有議題專業的人力資源，屬於長期投注、穩固基礎的角色。¹⁵ 同時，社運組織從佔領爆發之初，就自動群聚討論如何以集體形式因應佔領局面，並迅速形成分工，也凸顯了由社運組織構成的社群網絡，早在太陽花佔領行動之前便已成形。但在佔領現場時，因為現場緊密的分工讓這個網絡內部更加凝聚。

社運組織「集體認同」的證據，是來自組織工作者於不同情境的「主——客」敘事框架。當社運組織工作者談及「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的例行運作時，通常以其所屬的組織名稱作為自述的主體；但是在描述佔領期間的狀態時，則轉而以「我們 NGO」來回應，並與「議場學生」做出區隔，也就是這個集體的「我們」是一個清楚的劃界，明確的強調出「與學生／其他個體行動者不同」。即便社運組織工作者間所描述「我們 NGO」的意義，不見得對於所有人都相同，¹⁶ 卻已顯示他們在佔領期間對集體的邊界做出明確的判斷。社運組織工作者也強調他們

¹⁴ 受訪者 A014 表示：「那時候就講說一個運動要成功要內外施壓，維持一定人數給予壓力。」

¹⁵ 根據受訪者 A017。

¹⁶ 根據訪談前後文提到的議題及行動，這個「社群」的範圍有時是指稱共同合作的組織，甚至包含長期參與社會運動的個別積極行動者和學生；有時則是指雖然沒有直接合作，但能夠知曉彼此目標一樣，做事方法不同的組織們。

在這場運動中的論述、人力和物資的投注佔有重要位置。例如，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的召集人賴中強便曾公開呼籲應將佔領行動稱為「公民運動」，強調社運組織的付出及分工的重要性。¹⁷ 同時，也有人提到佔領的過程讓彼此的「關係變好」，因此也有情感凝聚的成分在其中：

「我覺得 NGO 內部是蠻團結的，就是有點被學生排擠啊、被媒體排擠啊，大家也覺得要成就這場運動，願意多犧牲自己角色。我覺得現在跟大部分 NGO 夥伴蠻好的，其實是因為三一八的過程。」¹⁸

縱使社運組織工作者們皆認為整場反服貿運動中，社運組織扮演了重要角色，但也提到在佔領期間大家的共識是「以議場為主」，社運組織不會去對外「搶發言權」¹⁹，體現社運組織在過往抗爭經驗中所培養的「默契」或「規矩」。縱然如此，部分來到現場聲援、靜坐的群眾仍會認為整場運動應該讓「學生」主導，因此與社運組織工作者爆發衝突，讓社運組織成員倍感委屈。²⁰ 有部分社運組織工作者則認為「學生」太過重視自己的想法，在會議中做過多的情緒抒發，無法聚焦於整體運動策略和分工的討論中。²¹ 相反的，在一些議場中的青年工作者的說法中，則會認為社運組織是以一種家父長的心態在「保護學生」，反而讓整體運動的策略保守化。²²

¹⁷ 引用自：2015 年 3 月華人民主書院台港交流論壇筆記。

¹⁸ 引自受訪者 A015。

¹⁹ 根據受訪者 A014。

²⁰ 根據受訪者 A017。

²¹ 引自受訪者 A015：「我其實主觀一點講，學生能不能放下自己多一點點，因為這就不是一場學生運動，（能不能）把局面看大一些些。」²

²² 引自受訪者 A002。

太陽花佔領期間召開有許多的「會議」，分別有不同起始時間、參與組成人員。此處以表格簡單呈現三種例行召開的會議：²³

表五 太陽花佔領運動期間例行召開之會議

會議名稱	起始時間點	參與組成
聯席會議	2014/3/20	社團代表+學生代表
NGO 會議	2014/3/22	NGO 成員
議場工作會議	2014/3/24	議場內庶務小組代表

「學生—NGO」分群的一項具體例證即是佔領期間的「NGO 會議」。由於聯席會議被定位為討論對外政策和議場事務，社運組織之間的分工輪值就被要求另開會議處理。²⁴ 「NGO 會議」某種程度可能是被其他核心決策者和學生群體所迫而出現：

「有一次聯席會議說時間很有限，所以這裡只要討論對外政策和議場內，NGO 的事情你們自己橋，所以我們又開一個外掛 NGO 的會議。一個運動怎麼可能區隔這是 NGO 的事、這是學生的事、這是議場的事？」

卻也因為如此，社運組織在佔領行動中有一塊屬於他們溝通、互動的場域。

²⁵ 總體來說，主觀上受到部分現場行動者及媒體的排擠，客觀上與議場內的行動

²³ 除了表中的三個每天會例行性召開的會議，另外還有不特定時間召開的「九人小組決策會議」及另一個運動空間「台大社科院會議」。

²⁴ 引自受訪者 A014。

²⁵ 引自受訪者 A026：「那時候幾乎天天見面」。

者們的工作任務區隔已成形，組織間彼此在緊密合作的過程，無形中強化了「NGO」的內部凝聚力，再加上過往合作所形成的集體認同與情感聯繫，讓「學生—NGO」成為這場佔領行動中有意義的人群分類。

第二節 結盟過程的文化規範形塑

一般來說，社運組織內部長期運作之後都會出現較為明顯的科層規範。組織工作者對內多有明確的身份職責及不同層級的邊界，也有各自的決策體系和分工架構，並通常以「會議」作為決策場域。有社運組織成員便提到，即使在佔領的緊急時刻，也要在街頭現場開「執委會」來決定重大事項。特別是以組織資源聘用的秘書處成員，需要經決策程序確認後，才能放下原先組織內的工作，支援現場佔領工作。²⁶ 以「組織」身份參與運動，也意謂著成員一旦對外參與會議、公開發表言論時，必須以組織立場做表態和行為，否則就必須特別聲明自己「不代表組織」。會議中的發言，會在事前於組織內沙盤推演，決定「授權」組織代表在會議中決策的範圍。當會議結束後，也必須將內容回報到組織內部。社運組織成員就曾提及「議場」並沒有這種做事習慣：

「(318 佔領行動期間) NGO 的誰去開會始終代表團體，但議場不是，議場連我們今天來的人是誰，他是代表誰，他是誰我都不知道。他今天在這裡講的事情，明天會推翻。我覺得 NGO 很有耐心，每天都在適應新的人，然後重新講一遍，然後等大家吵架。」²⁷

²⁶ 根據受訪者 A027：「後來我們就有因為整個辦公室的人都沒有在進辦公室，就全部都待在現場，就有臨時開會，跟執委開的會，就決議全力支持現場事情。」

²⁷ 引自受訪者 A014。

在跨組織的會議或行動時，各團體會盡量固定其出席代表，以免會議進行時因為資訊落差降低溝通效率。這是存在於各社運組織內部的默契，因此，面對議場佔領工作小組的會議組別一再更換，並因此造成資訊落差和衝突時，社運組織工作者就顯得無所適從。整體而言，這樣的現象除了反映社運組織與現場其他行動者之間，對當時抗爭狀態的「工作模式」存在認知上的差異外。「更換組織／工作小組代表」所造成的摩擦，也反映著社運組織工作者自成一個社群，與其他現場行動者相對較為疏離。

除了太陽花佔領行動之外，社運組織在其他跨議題聲援或結盟時，是以組織身份介入並深度參與策劃的行動，或是單純協助動員、聲援造勢的行動，這兩者有顯著的區隔。社運組織會考慮自身能量以及該議題與組織核心關懷的相關性，去衡量投入抗爭行動的深度，且組織間是有默契地相互「補位」。²⁸ 不僅如此，如果判定自己所屬組織對特定行動投入不夠深，那麼，即便對該行動的行動風格或背後的議題立場不全然認同，也不會在外公開發言時對該行動做出過多評價。同樣的，當社運組織聲援其他組織的行動時，則會盡量讓主軸聚焦在主辦的團體身上，避免過於高調，搶走群眾或媒體的關注。²⁹ 這些細微的互動規則與行為規範，展現了社運組織厚植於運動場域內豐富的合作經驗。然而，這樣的規範不僅止於組織間直接在抗爭場域的合作，更多是透過社運組織網絡之間日常互動的機會而形成更普遍的社群文化。

²⁸ 引自受訪者 A017：「NGO 比較屬於默契，台灣 NGO 有些有趣的互相補位的情形，在各個議題上，勞工部分、人權部分、環保部份，其實彼此之間都會比較選擇尊重跟相信彼此之間的論述，互相支援，那種默契不用花太多力氣。[.....]那種補位是有點心照不宣，一個眼神就知道在那個位置，你說那怎麼形成的，就是長年累積的結果。」

²⁹ 根據受訪者 A040。

從組織文化以及跨組織共享的倫理與規範，更清楚描繪了「社運組織社群」的內涵。此一共同體的維繫，來自於對彼此在議題耕耘上的尊重，以及各自組織狀態的理解與信任關係。因此，即便不同團體在價值及行事風格上依舊存在著些微的分歧，尚無法稱做一個緊密的組織型態。但社群內的成員，依舊能藉著幽微的價值連帶與互動默契，在隱性規範下展開各式互動與策略結盟，在高張力互動的佔領現場便是如此更加強化了內部的凝聚。

第三節 太陽花佔領前的行動基礎

社運組織在太陽花佔領行動期間的合作展現出巨大的成果。對社運組織來說，其實是一種過往「集體行動」的再現。社運組織在各自的議題中經常以國會遊說、陳情、記者會、街頭抗議、衝撞、遊行等各種方式進行倡議，這些抗議形式本身就包含在他們平時的工作內容當中。意即社運組織原先就具備了獨立執行一場示威抗議的能力。從前一章的社會網絡分析當中，可以看見隨著時間越趨近太陽花佔領行動，大規模抗議發生的頻率上升，跨組織的結盟與串連也隨之增強。本文多位受訪者也提到太陽花爆發的前幾年，不同的社運組織頻繁策劃行動，經常走上街頭開記者會、抗議；校園異議性社團更加活躍，學生行動者也經常出面聲援各項議題；抗議的等級也從本來常見的記者會、遊行升級到夜宿、佔領：³⁰

「在太陽花佔領行動以前那幾年，做運動的人都有個感受是衝街頭的頻率很高，13年（指2013年）還在開玩笑是每週上街，因為有議題NGO一直上街，然後到三一八，從每週動員到住在這邊了。」³¹

³⁰ 根據受訪者 A027。

³¹ 引自受訪者 A014。

太陽花佔領行動爆發前一年，同樣以佔領公部門建物形式的「八一八拆政府」行動經常被拿出來比較。起因於苗栗大埔張藥房的強拆案，台灣農村陣線發動佔領內政部行動，雖然僅佔領一個晚上就撤走，卻對許多行動者留下深刻影響，而被認為具有「實驗」、「練習」的性質，讓後來佔領立法院的行動得以成功。不少受訪者也提到 2012、2013 年許多土地相關的反迫遷運動，經常以較激烈的抗爭手段來阻擋政府執行建物拆除，為許多積極的社運行動者們奠定拉高抗爭層級的基礎：³²

「其實從三一八前一年，一直有人在喊佔領國會的這種訴求跟口號，但可能還沒有什麼人在真的當一回事。……佔領內政部，但也是一個晚上，隔天早上大家要上班就大概就走了，就那次有點是實驗性質，就好像在練習。」

33

除了佔領形式的抗爭之外，例行性事件則是跨組織聯繫與結盟的穩定操練。反核議題得益於其獨特的政治時機，讓除了環保團體以外各領域的社運組織也相繼加入。之後更在 2013 年組成「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於北、中、南、東各區都有幾個核心社運組織認領秘書處工作，其所號召的團體數量相當多，使得各組織於遊行之外也維持一定的結盟和聯繫。社運組織在反核遊行的協力經驗讓不同組織的工作者培養出信任基礎，議場外青島東路的活動安排也部分沿用了反核遊行的聯繫管道。³⁴ 由於反核遊行組織數量與舉辦活動規模相當龐大，社群內部的不同社運組織需要面臨許多傳遞資訊、相互溝通等瑣碎繁雜的工作；對同時參與

³² 根據受訪者 A020。

³³ 引自受訪者 A027。

³⁴ 根據受訪者 A057。

在廢核平台的核心運作者而言，太陽花佔領期間的「三二零遊行」某種程度上就是「反核遊行」籌備模式的重新運作：

「三二零（遊行）是因為反核已經比較有默契，因為那時候是慷欣、中岳跟我們這邊就比較用反核遊行的模式在操作，因為我們之前遊行的分工大家比較有默契。」³⁵

多年籌辦大遊行的經驗，則累積在佔領期間人數規模最大的「三二零遊行」的成果當中。由於三月初甫結束的反核遊行也是大規模的活動型態，廢核平台的聯盟形式匯集了眾多組織力量，得以協調和整合不同部門之間的資源。「三二零遊行」從細部議程規劃、舞台設備、主持、街頭宣講和動線的安排，都是在「NGO會議」中討論和準備，才帶到聯席會議做確認。³⁶事實上，反核遊行的影響也不僅僅作用於北部社運組織，南部也因為籌備反核遊行的過程中需要串聯不同領域的人，而拉入了工會與學生的網絡，擴大結盟的基礎。³⁷三二零遊行取得相當受矚目的成就，讓當時媒體質疑學生無法自己搭建出當天的設備規模，便「盛傳330是民進黨辦的，因為他們（指學生）有辦法調到那麼多物資、資源……一定是民進黨在出手。」這種媒體的誤解，反倒讓負責「三二零遊行」的主要組織者之一為這場行動引以為豪。³⁸社運組織在佔領期間以一個群體的形式共事互動，是奠定於先前行動的基礎，這樣的認知也被社群成員所認同：

「你知道這些人搞過什麼啊，你知道這些人大概是誰啊，你也有看到很多熟的朋友在裡面嘛。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運動社群，這個運動社群的網絡跟

³⁵ 引自受訪者 A027。

³⁶ 根據受訪者 A027。

³⁷ 根據受訪者 A051。

³⁸ 引自受訪者 A015。

其他的社群一樣，是需要基礎建設、是需要基本的信任跟彼此的一些經驗，或遠或近，所以我認為過去這些比較大的社會運動的確是有造成三一八，有增加三一八這種事情發生的機會。」³⁹

「佔領內政部」行動跟「反核遊行」的運作，只是太陽花佔領行動爆發以前其中兩個跨運動結盟的操練案例。重要的是，組織間透過互相聲援行動、對個別議題做立場表態，孕育組織之間資源共享及互助的文化，讓僅有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同時，社運組織間跨運動的結盟，從各種議題的視角去回應社會重大矛盾的議題，期望藉由彰顯社群的力量，做為未來倡議與談判時可用的政治籌碼。因此，組織之間對彼此合作產生的社群更加具有共鳴。對照於第四章的分析結果，映證太陽花佔領爆發以前的幾項大型運動及頻繁發生的抗爭，對於佔領期間的合作是具有影響的。社運組織能夠在太陽花佔領期間展現出高效率、高默契的合作，是因為先前彼此已經具備一套跨運動結盟的模式，也對籌備和執行大型群眾運動及激烈抗爭有相當的經驗。

第四節 構框與社運組織結盟擴大

Tarrow (2011) 將社運團結視為「集體認同、情感、構框」三者的交集，以上分析較著重集體認同及情感連結面向，但構框也在佔領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反服貿」議題發展本身也豐富了運動不同層次的訴求，包括從馬政府上台後不少議題都被認為與「中國因素」相關，加上經濟低迷下「服貿」對產業和就業市場衝擊的疑慮，以及被認為是「黑箱」的粗暴程序，點燃了行動火花。太陽花運

³⁹ 引自受訪者 A016。

動所打造出來的社運團結，不僅使得原本同屬一個網絡內的社運組織更加凝聚，也因為運動議題框架包含「中國因素」以及對馬政府違反民主程序的不滿（「反黑箱」），而拉進了原本不在這一圈親近網絡內的社運組織，更擴大了團結的組織範疇。

首先，「服貿協議」的爭議牽涉中國事務，是倡議臺灣獨立的社運組織（後稱：獨派組織）所關懷的議題。在太陽花運動發生以前的十幾年當中，一般關心社會上各面向議題的社運組織，與獨派組織之間有著明確的區隔，合作與互動的場合也較少，無論在北部或南部皆然。⁴⁰ 然而，由於太陽花運動前有幾波與中國因素相關的抗爭，即有獨派組織意識到與一般社運組織串連的重要性，因此想要加強和社運組織合作，並認為許多社運組織只是「沒有公開講台獨，但他對臺灣的想像其實是一樣的，不應該因為他沒有公開喊台獨，就不願意跟他合作」。⁴¹

在反服貿運動初期，被歸類為獨派組織的「台灣教授協會」（後稱：台教會）原本要獨自舉辦抗爭活動，但在活動之前得知賴中強律師將串連社運組織組成「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後稱：民陣）並舉辦晚會，便在活動前安排認識彼此的場合並溝通運動訴求。台教會當時的訴求較為激進，希望直接就是將服貿「退回」中國，而民陣作為社運組織的聯盟，認為策略上應該以程序性訴求「逐條審查」為優先。雙方大方向的訴求一致，只是運動路線上有些微歧異。當時，具有整合意識的台教會組織者，擔心外界因此產生不同團體之間打對台的印象，便決定配合整體聯盟的運動訴求，加入民陣。⁴² 由此可見，「民主／反黑箱」議題框架整合了以往意識形態不同調性的社運組織。

⁴⁰ 根據受訪者 A031、A055。

⁴¹ 引自受訪者 A040。

⁴² 根據受訪者 A040。

其次，與反服貿運動起始的同樣 2013 年，有一個以網路自發性動員為主的大型集體行動，起因於洪仲丘事件所爆發的「白衫軍運動」。其中最大規模動員的行動在八月三日，超過十萬人的集會「萬人送仲丘」。這場行動後來的調性也從洪仲丘事件拓展到其他更廣泛的公民議題上。當時這場行動所建立的「1985 公民覺醒聯盟」（後稱：1985）的幹部表示，由於行動訴求被接受，就希望大家將關注公共議題的能量轉介到其他議題的關注上，包括納入反服貿中的反程序黑箱，使得「反對少數政治菁英把持服貿決策」成為這波公民運動的內涵的一部份：

「那天很幸運活動到一半行政院就說訴求都接受。所以那天演講我趕快變更內容，我說不要忘記洪仲丘，還有大埔阿嬤、反核的人，這些都是相關的，那時公投盟的人還在立法院坐，我希望透過這件事情連結，關心不能只有這樣子，那時候也想到服貿，這麼大的公務體系但這麼少人做決定。」⁴³

1985 的幹部強調在這場行動之後，關心的議題範疇已經擴大，從洪仲丘事件的中人權議題，到土地徵收、環保，甚至是具有高度政治性的反服貿議題。⁴⁴ 該幹部也表示他原先與其他社運組織的人彼此互相不認識，是在「萬人送仲丘」之後，才主動接觸了其他社運組織的幹部，並認識更多社運組織。接下來十月份的活動，就受到其他組織的影響，改以「公民護憲還權於民，黑箱服貿重啟談判」為主要標語，同樣成功動員上萬人參與。⁴⁵ 與台教會不同，1985 並不是一開始就在民陣的聯盟名單當中，而是在 2013 年 12 月下旬民陣發起「反黑箱服貿週」

⁴³ 引自受訪者 A033。重點為作者所加。

⁴⁴ 徐斯儉認為「1985 公民覺醒聯盟」對於反服貿的態度是「從潛在質疑到公開反對」（Hsu 2017: 147），但本文的受訪資料顯示，早在「萬人送仲丘」的集會當中組織者便有意識將運動所關心的議題範圍，擴充至反服貿這種政治性的議題。

⁴⁵ 2013/10/10 自由時報報導。https://goo.gl/XGYy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

這波行動後才加入。⁴⁶ 在太陽花佔領行動爆發後，曾經因為團體之間的信任不足而產生磨擦，1985 成員與其他社運組織、學生組織幹部，對議場外醫療通道的設置及糾察隊的設置和輪替有不同的意見。⁴⁷ 對此，1985 的組織者當時採取的是安撫內部成員的作法，希望大家能夠為了運動互相忍耐，因此並未導致嚴重的分裂。

台教會和 1985 都是在反服貿運動之後，才開始與原先民陣內既有網絡的核心組織們開始緊密合作。我們訪談民陣內部原先的核心組織：「是否有從反服貿運動之後，才比較有合作關係的組織？」有被提及的主要就是台教會和 1985。這兩個組織也在太陽花佔領行動時被列在前述「NGO 會議」的聯絡名單當中。同時，他們在運動中也是相互的調整彼此的做事風格，因此能夠在高張力的狀態當中協調合作關係。

結盟的擴張也不僅僅在台北的社運組織之間發生，中南部的社運組織也在當地舉辦了反服貿相關的活動，並且有系統地將學生及聲援者「送車」送往台北，這樣的人力與資源動員規模皆是過去少見。這些組織有些原本就與北部的社運組織緊密相連，有些則不一定清楚歸屬於特定組織，但在佔領當時，無論是既有的組織網絡或親近的學術工作者、工會及關注公共議題的社群，都有比日常更高強度的合作。⁴⁸ 因此，本文所界定的「團結」的意義，除了既有網絡內組織的緊密凝聚之外，也帶有擴大範疇的包容性。從反服貿運動的構框本身帶有不同訴求層次切入，包括「民主／反黑箱」作為當時民意較高度支持的內涵，而能夠容納獨派組織和以公民意識為主訴求的新興組織。無論台教會或 1985，都是其內部組

⁴⁶ 2014/12/9 〈回顧：從反黑箱服貿到經濟民主連合〉 <https://wp.me/p3RZp8-7c> (瀏覽日期：2018年1月25日)。

⁴⁷ 引自受訪者 A033。

⁴⁸ 根據受訪者 A051、A052、A055。

織者或重要幹部有意識地希望與其他團體採取合作關係，甚至在運動過程當中妥協自身原有的決定，這些政治判斷也彰顯了團結的價值。

第五節 團結延續：後太陽花的高度凝聚

太陽花佔領行動之後，由於其大規模非暴力抗爭手段贏得了社會的正面觀感，從事社會運動的行動者也普遍認為社會氛圍有所轉向，媒體輿論對於社會運動、抗爭事件以及相關的政治活動變得相對友善。因此，短時間之內出現了許多關心政治、從事公民倡議行動的組織，除了前述已提及的數個青年團體及佔領場域衍生的組織之外，也出現諸如「小蜜蜂」這種在台灣各地單點擴散式的軟性倡議社群，以及接近公民記者型態的自主直播社群。政治行動上，也出現了首次高調宣傳「罷免」的割闌尾計畫。各大學校園、甚至中學校園，也紛紛出現了既有異議性社團之外的其他自主學生群體。面對「公民社會能量」的快速增長，傳統社運組織也需要思考如何盡可能吸納這些群眾的關懷，以推廣各個組織既有的核心關懷議題。事實上，這並不是從太陽花佔領行動才開始出現的現象，2013年8月的「白衫軍運動」系列行動就已經有大量群眾因網路號召而有自發性集會的擴大趨勢。近年來，網路與資訊工具也更多地應用在社會運動當中，在太陽花佔領期間及其後更明顯帶來影響。諸如開源社群「g0v 零時政府」在佔領過程當中支援相關影像直播、文字直播，以雲端網路工具協助散播運動相關的資訊；又或者有網路自發性群體以網路募資平台「flyingV」即時迅速地招募資源買下國內外報紙廣告等等行動。

新興社運的組織動員網絡急速擴大，他們更加擅長以網路社群工具作為號召手段，也比較沒有既有社運組織的歷史包袱。相對地，既有的社運組織也在這個浪潮底下開始學習進一步使用新技術工具及動員方式，更認真經營網路社群。社

運組織幹部會個別參加進修，也有些是以組織性地參與培力工作坊，包括社群經營、網路工具的使用，也包括審議民主相關的討論技術工具。這種新的技術刺激也為原有的社群文化帶來衝擊，因為過程中有更多的跨領域交流，也需要和新興的公民組織、青年組織合作，突破了既有的合作範疇。包括有環保組織的專案在網路社群平台以線上募資方式進行，包括有工程師、科技專業背景的人加入社運組織，或以其他社群名義協助社運組織運作，也讓既有的社運組織社群變得更加多元豐富。

根據前一章社運組織網絡分析的結果，整體網絡內部連結數量以及凝聚力指標的高峰點都在 2015 年。2014 年到 2016 年上半年相較於整體時間段而言，各項指標上都呈現較高數值。太陽花佔領行動之後有許多新成立的組織，除了開展新的集體行動之外，也有機會與既有的社運組織合作串聯。從太陽花佔領結束後的第一場例行性事件「2014 年五一勞動節遊行」的團體名單，就可以看到「民主黑潮學生聯盟」、「二樓」和「青島三」新增在其中。前者為佔領行動之後才成立的組織，由各校異議性社團成員所組成；後兩者則是對應佔領立法院時的工作分組，也就是「議場的二樓」以及「議場靠近青島東路的三號門」。在該次遊行的籌備過程當中，則是從「反黑箱」、「中國因素」的議題框架之外，更凸顯「反服貿」議題本身也有對於自由貿易的省思，以及對相關產業、勞工群體的影響，以此作為跟五一勞動節議題的連結。這樣的內容也呼應第四章分析中例行性事件在第二期更加跨群的現象。與反服貿具有類似議題性質「中國因素」的抗爭事件，在太陽花佔領行動後也蓬勃發展。例如，在「諾福特事件」（中國官員來台所引發）、「佔領駐港辦事處」（聲援香港雨傘運動）、「反亞投行抗爭」、「反貨貿遊行」等事件中，都可以見到太陽花佔領後成立的組織參與其中，如「島國前

進」、「民主鬥陣」和「臺左維新」等。組織重疊性的比例很高，這是促成第二期許多運動都更加跨群的其中一個原因。

本文在抗爭參與網絡的資料當中，只有收集重大抗爭事件的組織清單，然而，組織清單有時並未能完整的該事件所包括的參與群體，也未能突出有些事件承襲了太陽花佔領的團結動能而展現的爆發力。透過大量的深度訪談，我們發現無論是社運組織的工作者或學生幹部，都對於退場之後很快爆發的「反核佔領忠孝西路事件」印象深刻。這個抗爭事件起因於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為了反對興建核四廠（龍門核能發電廠）而進行絕食，主辦單位「全國廢核行動平台」以及相關團體發起了一系列聲援行動。先是在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舉辦一週的軟性活動，包括擺攤、輪值舞台短講、街頭審議及其他藝文活動。不只是反核、環保相關的團體，其他的議題性組織也都參與在其中。其中有些議題性組織和運動幹部是過去不曾合作過的。

經由針對主辦單位核心幹部的訪談，得知本文所用的網絡分析所用的社運組織名單是低估了當時參與的團體數量，因為長達一週各式各樣的活動，實際上號召了更多元的組織和群眾參與，名單上僅是呈現核心的籌備組織。當時主辦單位也主動邀請太陽花佔領的學生領袖人物林飛帆、陳為廷等參與號召群眾。四月二十六日的大遊行則是事先規劃好佔領台北火車站前的忠孝西路。執行這項突發性佔領任務的糾察隊，也有許多來自太陽花佔領時的志工。這些志工與組織幹部之間，有些是現場合作過而有基本的互信基礎。這種互信也帶有情感性的色彩。核心環保組織的幹部即表示：

「（籌備團體的邊界）已經打開了，已經把三一八的一些糾察都抓回來了，因為有那個交情了嘛，所以其實很多之前在太陽花一些糾察跟團體全部都抓出來。」⁴⁹

主辦單位認為這次籌備團隊的多元度已經突破了過去反核遊行的範疇，而這種參與的廣度與深度都受到太陽花佔領行動所影響。有非環保組織的幹部提到這場行動的策劃中，社運組織的工作狀態是延續太陽花時期的緊密合作型態，因此非常有默契，很快地能夠認領分工和執行。佔領忠孝西路當晚，警方動用鎮暴警察和鎮暴水車強制驅離現場靜坐的民眾，是繼三月二十四日「佔領行政院」事件後再一次的高強度抗爭及鎮壓驅離的行動，讓許多運動者印象深刻。主辦單位也坦承持續佔領現場的團體及群眾有其自發性，並不是所有單位都會跟核心的籌備團體群進行協調溝通。然而，不願意輕易被驅離、退守街頭的抗爭強度及韌性，被受訪者們認為是延續了佔領立法院的氣勢。最終也在高強度的行動狀態下迫使執政黨停止核四廠運轉。

另一個會被拿來跟太陽花佔領行動對比的抗爭事件是 2015 年起因於課綱微調所引發的「佔領教育部」，同樣以佔領作為抗爭手法，議題性質也與中國因素有關。這場運動的主體及利害相關者為教育場域的學生和老師。早在太陽花佔領前就已經有相關的倡議和行動。後來也受到青年參與政治的社會氛圍影響，以各縣市高中學生為主要發起者，進一步升高行動層級，於七月二十三日發動佔領。社運組織幹部相較高中學生是更「年長」或「資深」的行動者。社運組織幹部們也都部分參與了這場佔領行動，然而，為了凸顯這場運動以高校學生為主體，多數受訪者表示，社運組織幹部們在這場佔領教育部的行動中，比較是採取「從旁協助」或「提供資源」的角色，謹慎地避免過度的介入決策和重要行動。從對外

⁴⁹ 引自受訪者 A057。

公佈的組織參與名單當中，也可以看到先是列出了各區的反課綱高校聯盟及教師、教育類團體，其次才是各議題的社運組織、太陽花後的新興學生組織以及政黨。

2014 年 4 月，太陽花佔領行動落幕，與此僅僅差十幾日便緊密開展的反核四相關行動，受到佔領時期社運組織們密切分工的影響，得以快速籌備並執行數日的軟性活動以及高強度的佔領忠孝西路行動。延續至 2015 年的抗爭事件以及 2016 年選前的選舉動員也能看到社運組織相挺的痕跡，後者至下個章節會較詳細敘述。根據第四章的網絡分析，從太陽花佔領行動之後，直到民進黨執政之前，中國、勞工、環保、性別相關議題屬性的抗爭事件都有相當多高度動員的行動，土地屬性也舉辦了「巢運」這類綜合性的大規模串聯的活動。2014 到 2016 年上半年，社運組織之間跨群參與的現象和整體凝聚力都在本研究總時間段之中的高峰，顯現「社運團結」的效果持續發酵。即便不是太陽花佔領行動的核心行動者或組織直接發起或領導的運動，整體社會抗爭的風潮以及社運組織社群的活躍，包括新興團體跟自發性群眾的能量，以及後續關於罷免、組黨參政的政治活動風氣盛行，也可從網絡的資料和相關的文本當中證實。

第六節 「團結外」的社群動態

本文所關懷的「社運組織社群」並不宣稱納入所有在研究時間段中的社運組織。事實上，大多數的社運組織能夠藉由參與共同的抗爭事件，再連結到其他的社運組織，形成一個網絡意義上的群體，但也有些組織是完全缺乏與整體社群的連結。聚焦到太陽花佔領期間，凝聚力最強的是「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的核心成員組織。他們有合作參與抗爭的經驗，共享近似的運動價值規範，在佔領期間一起參與開會、分工和決策。除此之外，還有不在民陣團體名單之內，但也輪值於議場外青島東路及濟南路及相關工作的團體，會參與邊界更為廣泛的「NGO 會

議」並加入排班輪值。有些團體甚至不一定列在會議名單，卻也投入一定人力資源以支應現場二十四小時不間斷的主持、短講和影片與談等相關工作。這些組織們屬於更外圈的「社運團結」的範疇，也為運動的穩定進展貢獻了相當的成果。然而，也有社運組織既不參與民陣，也未納入「NGO 會議」的運作，但仍以某種形式參與在廣義的太陽花佔領行動當中。這些社運組織並未共享同「我們 NGO」的集體認同，而無法被算在團結的範疇內。

其中，在佔領當時便以批判性的姿態採取獨立行動，於佔領結束後也持續運作甚至出版刊物的指標性社群，便是「賤民解放區」。「賤民」一詞是相對於議場內握有發言權、被認為是主要參與者的「皇民」。⁵⁰ 在其所出版的刊物《賤民解放區 2014-2015：318 佔領運動以及其後》當中便提到這個場域的生成起始於電音反核陣線、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以及獨立樂團圈的成員們。其中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本身便是一個社運組織社群，包含數家惡性關廠自救會、非典勞動工作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⁵¹ 他們稱議場內的領導人、學生幹部以及核心社運組織為「主場」。賤民解放區與「主場」的關係並不是一開始就明確分割，據書中所寫，是到 4/7 之後才有較明確與「主場」正式決裂，並舉辦了「賤民遶境」與「賤民現身趴」來宣告該區與主場的區隔，凸顯其主體性。

「雖然一直不認同主場的操作方向跟方式，但基於不想破壞運動以及期待還能讓主場有所轉變的立場，先前我們一直選擇較溫和的方式——在場外開闢並鼓勵參與群眾彼此對話、對各項議題的討論深化。但是現在既然主場已經

⁵⁰ 《賤民解放區 2014-2015：318 佔領運動以及其後》 p.71。

⁵¹ 《賤民解放區 2014-2015：318 佔領運動以及其後》 p.12。

單方面決議要收掉這場運動，在動作上也表明了並不重視外場群眾的組織工作，那麼，這就是我們應該對這種態度有所表態的時候。」⁵²

雖然稱之為「決裂」，但賤民解放區並未真正做出破壞佔領立法院的行動，僅是以集體現身的行動來擾動現場的秩序。賤民解放區的核心參與者在書中提到「所謂的三一八學運，早就是一個全民動員的運動。」⁵³ 可以從其刊物以及相關敘述中觀察到：賤民解放區的參與者並未完全否定這場佔領行動，某種程度而言，他們仍然認同自己是這個運動的一部分，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認知和實踐這場運動。所以許多人將這場行動稱之為「三一八佔領運動」而拒絕使用「太陽花」這個詞，也否認「學運」這個認知框架。他們反對「主場」的決策系統、議題框架設定以及群眾組織方法，因此在街頭另闢戰場進行其理念實踐。由於其活動形式較為開放，參與的社運組織並不僅限於前述核心發起者，也有許多社運組織社群的成員以個人身份參與諸如「解放論壇」的討論當中。後來發表《賤民解放區宣言》時，則以「發起人」為單位，而非組織。

除了上述提到「NGO 會議」、議場外參與排班輪值的團體以及賤民解放區之外，仍有許多自我認同為社運組織社群的一份子，但並未以組織形式公開聲援運動，而是以個人身份協助串聯資源，或是現場協助機動性的主持、短講。又或者基於特殊考量而沒有以組織名義參與，例如當時具有政黨色彩的「公民組合」秘書處成員，或者在台灣民意較持激烈反對意見的「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成員。前者基於對運動維持公民社會自主性的考量，後者為了避免議題爭議性模糊主要焦點，都採取較為低調的參與模式，但也在維持議場外運作的角色上發揮作用。⁵⁴ 這種非正式的運動參與模式某種程度也凸顯了「團結」背後的基礎，靠著

⁵² 《賤民解放區 2014-2015：318佔領運動以及其後》p.62。

⁵³ 《賤民解放區 2014-2015：318佔領運動以及其後》p.68。

⁵⁴ 根據受訪者 A046、A049。

過去合作的經驗，在街頭混亂時期、分工體系尚未健全以前，就能夠找到有信任關係的夥伴。因此，社運組織社群對於太陽花佔領行動的貢獻並不僅限於本章節所描述，可能有更多未被挖掘、公開之處。

第七節 「相忍為運動」：團結的多層次意義

本章節主要論述的「我們 NGO」社運團結範疇，包括了集體認同及情感最為強烈，從太陽花佔領運動前便已經有合作基礎的核心社運組織；再擴大到由於「民主」運動構框而被整合於聯盟當中，以及更廣泛的 NGO 會議成員、參與排班的社運組織。整個佔領運動當中有非常多可以被辨認的次群體，如果以佔領時活躍的地點來區分，除了議場內的權力核心之外，還有議場內的二樓，青島東路、濟南路、林森南路、鎮江街等各個佔領區的青年學生，也有工會、工運團體為主構成的次群體，也有善導寺捷運站的原住民族青年陣線，以及非學生的群體如親子共學區等次群體，另外還有以台大社科院作為據點的學生次群體。單單以「社運組織」作為範疇，已經跨越了上述以地域做標準的幾種分區。不過，無論是靠近權力核心的學生領袖及社運組織，或是運動權力較為外圍的群體，都沒有因為運動內部的策略分歧而導致「佔領立法院」這個「主場」的分裂。又或者，即便面對彼此不信任、甚至分裂的危機，最後也沒有讓衝突檯面化，而讓當時的政權有機會破壞這場佔領行動。即便決策程序飽受許多運動者及群眾質疑，整場運動仍是以較為完整的形式自行收場，而非因為鎮壓或資源消磨而被迫撤出。此處希望補充說明的便是整場運動更大規模的「團結」內涵。

在「我們 NGO」之外，整場運動是由不同次群體所構成。佔領期間，行動者們經常以「相忍為運動」一詞自嘲（甚至使用「相忍為國」一詞）⁵⁵，意思是

⁵⁵ 根據受訪者 A017、A033。

雖然對於運動中的決策體系不滿，或是次群體之間合作中產生摩擦及火花，但是為了守護、促成這場運動更大的成果，作為行動者可以選擇忍耐這些負面經驗。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句話的使用並不僅止於社運組織的成員，青年、學生群體也會使用，在庶務工作中擔任一定職位的中層幹部也會使用。即便是具有衝突的次群體雙方都有一定共識地認為，就是要維持住民眾佔領立法院的現場，成為這場支撐住佔領狀態的一部分，即便有所不滿也不會輕易離開。那就該進一步追問，太陽花運動究竟對運動者而言象徵著什麼樣的意義，何以無論是青年學生，或是不同議題的社運組織，都會認為必須為這場運動付出，甚至某種程度的犧牲？

從社運組織的觀點切入，環保團體、性別團體和勞工團體等幾份不同的聲明文章，可以看出不同組織之間即便側重的面向不同，共同點是都不脫「民主」二字，呼應第四節所提到「民主／反黑箱」作為整合不同的運動主構框：

「是的，這一切都關乎『選擇』。這個『民主體制』一面宣稱，人民可透過選舉擇優汰劣、『選擇』政黨與候選人，另一面卻透過選制、公投權、罷免權的閹割，以及朝野黨派與各式利益集團交換規則，密不透風地控制可能的政治空間。最後，利益集團外的你只是毫無選擇。這是為什麼綠盟支持並盡力聲援佔領國會行動的重要理由：當體制成為當權者順手的壓迫工具時，我們除了試圖癱瘓這個壓迫，奪回我們應有的政治權力，我們還有什麼選擇？」

56

「地球公民所關切的工業污染、山林水土的保護，乃至反核運動等，無不涉及國家的產業經濟政策，以及背後的政治角力或分贓；而各種公民運動的過程，不斷要求政府要落實公民參與、資訊公開，更是深化台灣民主的重要工

⁵⁶ 引用自：《奪回選擇權！一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支持並參與佔領國會行動聲明》。網址：<https://goo.gl/qCv3xn>。（瀏覽日期：2018年1月3日）

作，因為我們深知，只有落實民主，才能確保環境不會在黑箱作業中，被財團和政客出賣。」⁵⁷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婦女新知）作為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成員，從去年（2013）6月便投入反對黑箱服務貿易協議倡議，多次針對黑箱服貿協議將對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傷害不斷大聲疾呼，反對以自由貿易之名，行傷害弱勢女性之實。並以婦女新知長期關注的照顧工作為例，具體說明貿然開放可能造成女性權益的實質損害，反對民主與性別雙盲的黑箱服貿，呼籲在協議簽訂前，『事前』進行資訊蒐集調查的審慎評估研究，並以公聽會等方式公開審議，才能決定是否應該簽訂開放的協議。我們要實實在在的性別影響評估，不要私相授受的兩岸協議；我們要的是公民參與和國會審議。沒有民主，就沒有性別平等。」⁵⁸

「兩岸服貿協議現今在朝野對立的結構下已然變成反中與否的對峙，但對於基層勞動者而言，真正的議題不在於反不反中，而是人民生計的問題。在現今勞資間完全失衡，發展與薪資全然脫鉤的狀況下，任何站在資方立場的自由貿易政策都只將形成對勞工更大的危害。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站在弱勢勞動者的立場，堅決反對貪婪無止境的資方陽謀，同時反對與資方沆瀣一氣，為資方之利，輕易踐踏民主、欺壓勞動者的國民黨政府。」⁵⁹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以上的分析文本都來自於社運組織公開在網路上的聲明，由於本研究特別強調組織之間的結盟關係，因此以組織性的公開發言作為主要分

⁵⁷ 引用自：《地球公民參與「反服貿行動」的角色及訴求》。網址：<https://www.cet-taiwan.org/node/1954>。（瀏覽日期：2018年1月3日）

⁵⁸ 引用自：《占領國會運動，性別觀點不缺席》。網址：<https://www.awakening.org.tw/topic/2329>。（瀏覽日期：2018年1月3日）

⁵⁹ 引用自：《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反服貿聲明》。網址：<https://goo.gl/MybYMK>。（瀏覽日期：2018年1月3日）

析來源，以此推論出這場運動的主要構框。社運組織幹部在受訪時，也會傾向以組織代表的身份，發表組織內部集體共同的立場，以此作為個人參與佔領運動的理由。因為參與佔領行動本身，對社運組織幹部而言是職責的一部分。然而，我認為參與佔領行動對涉入其中甚深的行動者個人而言，可能具有更豐富的意義，行動者內部深層動力的挖掘，需要從更多隱藏文本當中著手進行分析。由於本研究聚焦在組織層次的合作關係，此處的分析以組織正式公開的文本為。對於理解行動者之間更多對於佔領運動的共同體意識，可能會有所侷限。

除了從運動構框的角度切入分析，許多受訪者都提到在規劃這場佔領行動之初，並未預期能夠成功佔領這麼大範圍且持續多天。面對這場運動預期外的規模和群眾能量，因此許多有經驗的行動者認為應該放下手邊的工作、貢獻己力。由於自 2012 年累積堆疊的抗爭風潮，高張力的群眾行動已經在不同議題當中經歷，至太陽花佔領被視為是抗爭行動規模的高峰點。對於當時馬英九政府的不滿，乃至於對於廣義的「民主」捍衛，在看到人們以「佔領」作為具體挑戰代議民主、實踐人民主權的作為，以及看見日日夜夜群眾在街頭靜坐輪班時，彷彿體現了運動者對於「草根民主」、「人民力量」的想像，而讓長期參與運動的行動者認為自己也必然要參與其中。運動者自身浮現的「責任感」，以及希望把握難得高度凝聚的街頭能量進行培力及倡議，認為不能在這一場運動當中缺席的「參與感」，是不同利益相關方都投入其中的重要因素。這種實踐運動理想的效能感，使得行動者即便在衝突及負面感受中對運動抱持批判，仍認為應投身其中作為一份子。

「我現在想起來，如果有一個運動這麼的前所未有歷史上的能夠喚醒群眾的熱情，那我們不應該在這場運動中缺席，不然我們跟這個社會是脫節的，我

記得那個時候我們直覺是這樣子，我們自認為我們就是要組織群眾接觸群眾，現在群眾就在這裡我們還抽身，覺得說不過去。」⁶⁰

「在我們 NGO 討論很重要的，那麼多人都衝進去了，那麼多聲援的人，不能放著不管，那時候就講說一個運動要成功要內外施壓，維持一定人數給予壓力。」⁶¹

「我覺得在外面的時候，這個運動大概是，我希望這一生還能再看到類似的東西，說真的以前從來沒有看過，我是非常喜歡非常喜歡(太陽花佔領行動)，真心的喔，我認為這就是真正的社會運動應該有的樣子。我認為這是非常難得，非常難忘的經驗，這是台灣民主的累積這麼多年，我們才能走到。」⁶²

佔領當中的行動者除了正面表述為何想要留在這場運動，更重要的是在行動過程中產生了負面的感受，卻決定「相忍」下來，仍然繼續為這場運動付出。無論是單一次群體之內，或是群體與群體之間，在佔領的節奏與龐大的工作任務中，不免有著各種摩擦與衝突存在。除了前面已經提及社運組織的開會文化與學生有落差，佔領過程當中以「議場內、議場外」作為區隔，也引發了不同位置行動者之間的「矛盾」。

「我其實不是那麼欣賞在議場裡面的人在做的事情，因為我認為大家在裡面很高壓，有表演的壓力跟需求，有各種信任跟不信任的關係，有大人的介入，非常多大人的介入，大家沒有什麼睡，因為大家可能都沒什麼經驗，不太知道怎麼開會，所以開會就變得很冗長，沒有重點，很消耗你們的精神。你更不可能想像在外面，要怎麼跟事情大家溝通這些決定，所以就變成兩個世界

⁶⁰ 引自受訪者 A057。

⁶¹ 引自受訪者 A014。重點為作者所加

⁶² 引自受訪者 A016。

的狀態，最後兩個世界的狀態其實是，在很多外面的志工跟裡面的人，其實在心裡面產生很大的矛盾，我覺得大家還是很以大局為重，在比較大的目標下面，放下了這些想法。」⁶³

「佔領行政院」行動則是整個運動過程當中最大的行動分歧與行動者之間衝突的來源。不過，無論是核心領導者或是其他運動幹部，許多人在提到這場行動的鎮壓時，都會指出應該將主要批判標的放在下令指揮的政府官員，也就是應該將更大的力氣放在批判國家暴力，而不只是行動者之間的相互指責。「佔領行政院」所遭受到的鎮壓使得行動者們更能夠指認敵人（國家暴力），非意圖地促成了行動者們在佔領運動當下必須團結一致。包括有受訪者認為三三零的大遊行能夠動員出相當龐大的規模，反映了群眾對於政府鎮壓「佔領行政院」行動的憤怒。接下來這段引述的脈絡是受訪者提到佔領過程當中開會協調時，不同次群體之間因為彼此的信任感不足會引發一些溝通上的衝突。但他把這些互動中的衝突視為較為次要的事情，並認為應該將究責的對象鎖定在當時的執政黨及其領導的政府。

「我覺得我們講的那個都是小恩小怨，剛剛那個真的就是 personal 的抱怨。（但是）行政院行動就是告訴你國家就是會打人、國家會殺人，只是今天不是開槍打你。什麼是國家暴力？這就是國家暴力。什麼是國仇家恨？這就是國仇家恨，如果你在紀念 228 的話，那你就記得，228 就是 324（佔領行政院行動）的進階版。回過頭來，在大歷史的觀點來看，這種個人的不愉快，我覺得是很小的事情，行政院告訴我們的就是說，國民黨用棍子跟我們一整個世代決裂。」⁶⁴

⁶³ 引自受訪者 A016。

⁶⁴ 引自受訪者 A034。

在訪談過程中，大多行動者會謹慎地回答關於這場行動的感受和評價。部分社運組織或青年學生的行動者，則在訪談中明確提到他們並不全然認同「佔領行政院」行動，尤其是對於領導這場行動的核心幹部所做的政治判斷，以及他們與其他次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不過，即便有許多行動者心懷不滿或委屈，他們仍都選擇留在這場運動當中，並未因為運動策略的分歧而在佔領過程中引發對運動具有傷害性的衝突。以下的引述，較為直白地呈現了運動中行動者對於不同次群體的批判：

「其實我真的沒有那麼想要怪（佔領行政院行動）決策的人，但是我後來看那個紀錄的時候，我心裡還是非常不開心，因為這些人還是想的如何找到自己的位置跟角色，所以不斷地在做一些行動，那個還是非常私利的過程，而不是為大家找到出口的過程，我看完是真的蠻難過的。」⁶⁵

另外，太陽花佔領行動以多方行動者協力的形式展現，也說明了何以在面對佔領期間最大的決策與行動上的分歧點「佔領行政院」行動之後，整體運動並沒有因為分裂而潰敗。除了原來就在佔領行動核心網絡內的成員之外，也有許多並不自認屬於權力核心、也不屬於想要挑戰權力核心的社科院派之外的行動者，他們並不只是靜坐及聲援，而是在現場許多的庶務工作當中，擔負起一定的工作責任的積極成員，甚至在現場成為某些區域或工作任務的中層幹部。當「佔領行政院」事件發生，領導核心及學生群體之間出現行動路線的分歧，這些在現場維持日常運作秩序的中層幹部們仍堅守自己的位置，並未因為局勢改變而離開這場運動，成為在佔領現場中一股穩定的力量。社運組織、不同次群體、擁有各級權力的幹部都在這場佔領運動當中找到能夠發揮功能的角色。

⁶⁵ 引自受訪者 A015。文中指的「記錄」是前述提及林傳凱等人（2016）組成「323、324真相調查小組」，以「口述歷史」的方式分別訪談「323行政院事件」相關的運動者，試圖重建事件的原貌的文本。參考林傳凱臉書網誌：<https://goo.gl/EpGR9p>（瀏覽日期：2018年1月25日）

最後，在參與這場象徵人民主權、必須「捍衛民主」的同時，反映的是反服貿運動當中對於簽署貿易協定的對象是「不民主」的中國。對於某些行動者而言，投入太陽花佔領行動，是對「中國因素」的警戒，以及對本土、台獨意識的實踐有關；也有某些行動者並不直接提起「中國」，但在「民主」的構框語言底下也有類似的指射。另外，也有運動者是本於「反自由貿易」，認為無論簽署貿易協定的對象是否為中國，都會造成對於弱勢產業及基層民眾的利益損害，而投入這場佔領行動。然而，「民主／反黑箱」與這兩種運動構框並不是互斥，在訪談資料當中，有不少行動者也表示他們對於幾種路線的認同是重疊，例如：同時反黑箱、反中國因素干預也反對自由貿易。幾種運動路線以及對這場運動的構框，並沒有構成佔領運動實質的分裂，反而多元化佔領現場的樣貌。

本研究著重描繪的「社運團結」，在太陽花佔領行動當中，即是「我們 NGO」作為一個太陽花佔領行動當中的次群體，在包容性的構框之下，由於高度集體認同以及分工當中的情感連帶所形成的高度凝聚狀態。然而，除了社運組織作為這場佔領型動中的一個次群體內部的團結，觀察整場運動中不同位置的綜合圖像，會發現即使是有摩擦、衝突存在的不同次群體之間，也存在著想要守護這場佔領運動的「共識」，這是一種強度較弱、較為描述性，但仍相當珍貴的「團結」型態。這一節想要呈現的是便是「團結」的兩種層次：次群體「內部」，以及不同次群體「之間」。如同文獻回顧當中所述，這是一種行動者們對於「民主」社會／國家的一種「集體認同」展現。因此，「團結」二字並不同於運動內部的高度同質性，反之，在太陽花佔領行動當中，正是因為「民主」這個主構框涵容了各種路線和議題關懷的次群體，也因為行動者希望在這場象徵草根、街頭的運動當中實踐「民主」的樣貌，在立法院議場一二樓、內外、道路以及其他各地建物的佔領形式當中，不同的行動者們能夠找到施力的位置，而成為運動的一部分。

「相忍為運動」雖然是行動者的自嘲，也是促成不同次群體之間更大程度團結的關鍵，而在「相忍」的背後，其實是對於在街頭上以佔領作為實踐「民主」樣態的共識及肯定。



第六章 「後團結」局勢的挑戰

太陽花運動達成了「社運團結」的局面，佔領結束後社運組織社群也呈現高度凝聚的狀態，在民進黨取得政權後卻面臨明顯的衰頹之勢。社運組織間的跨群串連不再頻繁發生，組織合作的分歧擴大，整體社群的凝聚力下降。我們將此一階段稱為「後團結」的局勢。「後團結」局勢的動力有幾個可能的解釋。第一種解釋是民進黨取得政權意味著政黨輪替，過去社運社群對於國民黨馬政府政權作為一個「共同敵人」的消失，因此體制外抗爭的動能便降低。第二種解釋與第一種解釋有關，是認為民進黨是相對進步的政黨，可能推動較多符合社運議程的改革，先觀望政府的改革措施，也就是新政府的「蜜月期」而暫時未擴大結盟進行抗爭。第三種解釋是經歷了一段高張力的抗爭風潮之後，社群內部過度消耗而陷入「疲憊」的狀態，需要回到個人生活進入休息狀態。第四種解釋是 2016 年的大選，社運部門積極「政黨化」組黨參與政治，部分如時代力量便成為了有席次政黨，以體制內方式推動改革，而離開了民間社運場域，部分則如綠社盟以敗選做收，但大規模動員選舉已經消耗了動能。第五種解釋是「體制化」，2016 年選舉前後許多資源被吸納到政黨、選舉部門，社運組織的資源減少以致於抗爭及跨運動結盟的能量也被削弱。第六種解釋是民進黨執政之後，由於其部分的改革措施引發了保守派的興起，讓進步性社運組織的群眾動員能量被瓜分。

我認為第一種「共同敵人論」跟第二種「蜜月期論」都有部分的解釋力，但對於抗爭能量的解釋有所不足，因為抗爭事件與參與組織的數量在民進黨執政後的第三期並未下降，下降的是凝聚力及跨運動結盟的程度。比較合理的修正推測是民進黨政府對於許多議題和政策與先前國民黨的方向有所不同，各運動之間還

在摸索面對政府的策略與訴求路線，而尚未進入到跨運動之間互相協調、說服乃至結盟的階段。第三種「疲憊論」透過質化的訪談有一定程度的證實，同樣也部分反映在社運組織參與抗爭事件的熱絡度之上。第四種「政黨化論」和第五種「體制化論」都是說明民間社運部門的部分人力及資源被吸收甚至收編到政治場域當中，透過訪談及田野中的參與觀察也的確證實有這樣的現象，也就是吳介民(2002)所謂「克勞賽維茲的魔咒」的作用。第六種解釋則可以從網絡資料中看到保守動員的擴張趨勢，但對於後續公投法下修所開啟的政治空間，反而可能讓進步社運組織社群出現「共同敵人」而更有結盟的誘因。

本章將試著解釋抗爭參與網絡資料的第二期後半段至第三期，也就是太陽花佔領結束之後到至民進黨政府上台後的社運組織社群狀態。對照上一章描寫「團結」的局面，這章則是要描述「團結後」的局勢如何。是否隨著時間流逝以及整體政治社會的快速變遷下，「團結」已經消失，甚至整體社群將面臨「分歧」的風險？上述提出的六種動力，將涵蓋在接下來的幾個章節裡。大致上依照時間序，試著探討太陽花後這一波「社運參政」現象，也就是社運社群成員參與選舉所造成的影響。接著是民進黨取得政權後對社運部門的人才吸納，以及政策上與民間部門合作時，社運組織如何應對。再來是因應公投法修法，保守運動強力動員，進步運動陣營如何調整策略因應。最後以一個小節整理社運組織幹部及參與者們對於社運組織社群整體狀態的反思，說明社運組織本身的侷限與封閉性，讓整體社群的圖像更加鮮明。這個章節所敘述的政治行動皆不是以「抗爭事件」型態展現，也因此用以補充網絡資料的不足。小結將綜合整理上述內容提出初步的觀察。

首先說明的是關於結盟內涵從在「後團結」以前的變化。我對照了第四章量化網絡分析的結論以及第五章太陽花運動質化訪談的結果，發現從第一期到佔領期間「社運團結」直到第二期，是跨運動結盟「顯性化」的過程。

第一節 太陽花運動：社運結盟的顯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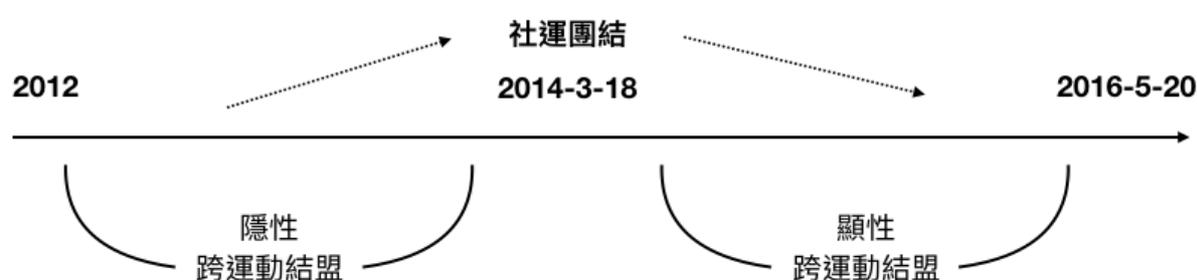
太陽花運動裡關於跨運動結盟最重要的觀察是：「社運團結」是奠基在佔領行動爆發以前（特別是 2013 年）抗爭風潮中相互聲援、合作的信任基礎。然而，從第四章的網絡分析的結果則觀察到，在太陽花佔領行動爆發以前的第一期，性別、環保、土地運動都沒有顯著的跨群合作，中國因素、勞工相關的運動甚至是明顯的同群現象。受訪者闡述跨運動之間緊密結合、操演抗爭結盟的分工實作，並未顯示在抗爭參與網絡之中。這樣的落差該如何解釋？

關於太陽花運動之後，第二期的凝聚子群擴張與明顯的跨群現象，我認為是因為社會整體氛圍對社會運動、抗爭的接受度及包容度較大，群眾動員也變得比較容易，形同於社運資源整體性地擴大（如前一章對於「團結延續」的描述），既有的個別組織需要透過更多的串聯、合作才能承接這些群眾資源和能量。在這個時期，公開的跨運動聲援是為社運組織本身帶來更多正向資源的決定，也就是說，跨運動串聯一定程度上組織基於資源考量的是理性計算結果。因此，經由量化資料和文本分析的輔助，可以將第二期理解為「顯性跨運動結盟」時期。

那麼，從訪談資料看到跨運動結盟強度的深化，並不是到太陽花佔領結束後的第二期才發生，又該如何解釋第一期就開始逐漸深化的結盟型態？本文的網絡資料是收集公開的新聞稿、報導等資料，這種結盟性質是透過公開以組織名義聲援和加入一場抗爭事件。社運組織幹部自述在 2013 年前後的抗爭合作，有許多仍是以私下協助、個人之間的非正式互動交流為主。確實非正式網絡在社會運動裡面扮演重要角色（Diani, 2003），在逐漸升高的抗爭風潮時間段當中，許多運動正在經歷抗爭升級、群眾擴張的階段，需要透過組織之間的經驗傳授和交流來促成每一場大型的抗爭，我們不該忽略這種人與人之間信任關係所串接成的結盟

型態帶來的影響。這個時期以非正式關係所建立起來的結盟深度，對於行動者而言，甚至可能比第二期還要更為強烈。因此，本文將第一期理解為「隱性跨運動結盟」時期。太陽花佔領行動中的「社運團結」則是扮演了從「隱性」到「顯性」運動結盟的關鍵因素。意即，太陽花運動催化了跨運動結盟的檯面化。如圖 10 所示：

圖 10 台灣2012年至2016年5月20日之間，社運結盟與團結的關係



呼應前言所提，本文認為大型抗爭或集體行動的組織名義聲援，即是社運組織有目的性、共同參與一項「政治行動」的指標。由於這種政治行動具有公開性，即便不同事件的聲援強度不一，這種公開的串聯也已經彰顯著該組織對其聲援的事件有其投入與承諾。太陽花佔領過程當中，社運組織之間互相合作的層級拉高，也因為大量庶務工作和輪值排班而結識原先不熟的組織，在合作過程中組織之間產生信任感，是日後在其他抗爭事件上願意公開聯名的其中一個原因。再來就是前述提到第二期的公民社會能量上升，公眾輿論上對於社會運動的觀感轉向正面，成為抗爭事件的參與名單從原來是一種承諾性、需要負擔成本的決定，變成更是一種會為自己組織也帶來正向名聲、增加群眾資源的政治決定，因此各運動在這個時期有更明顯的跨群參與現象。

對照第一期，原本是顯著同群的議題屬性子群，到第二期轉為顯著跨群的有兩者，一個是「中國」相關屬性的組織子群，另一個是例行性事件的組織子群。這裡要特別解釋關於參與中國因素相關抗爭事件的考量，本文訪問了各個不同議題組織的受訪者，發現多數組織確實有經歷一個類似的趨勢：近幾年在中國因素相關的議題剛在社會發酵時，各組織或能感受到這個議題所牽涉的範圍相當廣，但與自身議題的連結並不是那麼直觀，因此可能以參加「反媒體壟斷」的遊行或加入「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等從旁聲援為主，過程中也有經歷組織內部對於中國議題的討論。然而，隨著兩岸經貿議題、人權議題以及輿論上更多監督與關注中國對台政策的資訊散佈，特別是在太陽花佔領行動之後，中國因素成為一個大多數民眾理解且認可的現象，此時其他議題性的社運組織公開聲援中國相關議題所受到的阻力即變小了。甚至也有不只一位的受訪者表示其個人的國族認同是偏向「本土、台獨」的立場，但過去在組織內並不會將中國、兩岸關係等相關議題納入倡議行動當中，然而，在太陽花運動後，整體社會對於中國因素的警覺及本土意識的提升，讓組織工作者也將「台獨」議題帶回到組織倡議的內涵當中：

「（台獨議題，在太陽花佔領行動以前）組織裡面不會是優先考慮的事情，所以不會特別提出來討論，你去參與其他運動都有自己的核心，

『獨』或許不是主要問題，反而你看到一直在努力台獨的那群人和長期污名，你會覺得不想跟他們站在一起，會覺得混淆議題。可是三一八的時候有人些人就跳出來喊獨立。對我自己來講有一個改變是，你真的認清台灣太依賴中國，（經貿關係上）處處跟中國牽在一起的時候不是長期方式。另外是維持現狀是假的，沒有現狀，這件事被戳破，因為過去很多時候大家會說維持現狀、各過各的，不管是一國兩制什麼都很遙遠。但在三一八那就是你的生活，你必須不斷思考跟中國的關係，獨不獨在三一八運動之

後，大家知道沒有現況，已經是獨立了，只是這個獨立有沒有要行諸於憲法或制度，還是大家講一講這樣。」⁶⁶

也就是說，對照第四章的表四（p.50），「中國」相關事件屬性的組織子群從第一期「同群」轉至第二期「跨群」的轉變，可能跟組織成員自身對於該議題的認知與態度轉變有關。或許，也跟社會輿論給予關注中國因素相關議題的聲量和態度有關。這樣的結果也回頭凸顯了本文之所以使用「組織」為分析單位而非「個人」的重要性，因為以組織名義參與並聲援一個抗爭事件，是具有其理性考量的色彩在其中，這是與個人意識形態和立場選擇不同的地方。

如果中國因素在當時的台灣社會具有能夠彰顯出捍衛民主程序與關懷本土的價值，進而與當時的社會大眾的立場趨向較吻合，組織本身的立場又不排斥甚至具有親和性，則第二期中國相關屬性的組織子群會顯著的「跨群」——也就是說，有更多原本並不參與相關事件的組織也公開進行聲援——則是一件相當合理的現象。這樣的顯著跨群現象並沒有延續到第三期，但也沒有轉為同群的現象，或許與事件數量有關係。第二期是中國相關屬性事件最多的一個時期，第三期則有明顯下降（圖 2，p.26）。因此這方面的效果作用還有待觀察。

另外一個解釋因素是第五章第四節提到許多新興的青年組織，這些組織大多會參與中國因素相關的事件，也會參與其他例行性事件及各種議題的大型事件，因此扮演了讓不同議題屬性的組織子群更加「跨群」的部分角色。上述解釋中國相關屬性的組織子群受到社會氛圍影響的論述，也能部分類推到例行性事件，因為例行性事件大多是在舉行前公開招募願意聯名聲援的團體，且這類事件多在社會上有一定的關注度，無論是既有或新興的社運組織都可能更加積極地願意參與掛名。不過例行性事件在第三期則回歸到更「同群」的現象，推測除了跟社會運

⁶⁶ 引自受訪者 A014。

動整體氛圍又有所轉變有關之外，也跟第三期出現了許多新的例行性事件有關（詳見第四章第二節）。

本節基於量化資料與質化資料在同一個時期的結果落差，提出「隱性」及「顯性」跨運動結盟的差異來解釋，兩個時期是從一開始跨群之間的社運組織在非正式網絡中互助合作，到後來更明顯以組織名義公開跨運動聲援結盟。其中的轉折便是太陽花運動「社運團結」帶給不同組織之間相互協力分工的經驗而深化認識，以及佔領運動本身推動社會上更蓬勃的公共參與浪潮所帶來的資源及機會。因此，從多元資料類型及研究方法所獲得的觀察結果進行綜合推論，能夠補足單一資料所觀察到的片面結果的不足。

第二節 「社運參政」：後太陽花的政黨化嘗試

過去以社運為號召的小黨都未能在選舉上取得太大的突破。2013 年前後已經開始有人在思考新一波的社運參政，並不是到太陽花運動後才出現，運動者本身也直言這是從反核運動、洪仲丘事件就開始堆疊的「政治機會」誕生，但如果不是民進黨「不爭氣」，也不會有這麼多能量想要進入政治部門。⁶⁷ 太陽花運動爆發前兩週便有一群具有社運及政運背景的人組成了「公民組合」這個以政團為目標的團體，後來其成員又分別成立了「時代力量」及「社會民主黨」兩個政黨。佔領結束後，被明顯標誌為社運型政黨的即是這兩個政黨再加上「綠黨」。綠黨本身也是自我標誌為社會運動為背景的政黨，過去幾次選舉也曾與其他社運組織合作參選。2016 年選前，綠黨與社會民主黨合併為「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後稱：綠社盟）。時代力量則獨自參選，最後，區域立法委員選上了三席，政黨票的得票率則衝破 5% 門檻達到 6.1%，分得 2 席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總共五席，

⁶⁷ 根據受訪者 A015。

得以在立法院組成黨團而取得影響力。相較之下，綠社盟的區域立委候選人皆未選上，政黨票得票率則僅有 2.5%。

在訪問社運組織幹部時，討論太陽花後延續的效應，經常被提到個另一個非抗爭型態，但同樣凝聚了跨議題團體聲援的事件，就是這個具有強烈社會運動色彩政黨綠社盟參與選舉。時代力量雖然也被辨認為是許多社運背景的幹部所組成的政黨，但其與社運組織的聯繫較為薄弱。因此，本文所接觸到的被研究者，雖然也多對時代力量抱持著相較兩大黨之外更友善或期待的態度，但多數還是以綠社盟為較親近的網絡，也多表態綠社盟是 2016 選舉時偏好支持的政黨。小黨的分裂確實造成了一些社運工作者必須面臨選擇的困境，但也有部分是選擇在選戰過程中廣泛支持所謂「第三勢力」的小黨，而不是以投票只能投一票的「選邊站」邏輯去應對。

相較於抗爭事件，政黨參選並不是以爭取公開的組織名單聲援作為主要手段。進一步細看綠社盟的公開活動資訊，除了候選人本身的組織身份之外，會發現確實有部分社運組織會在綠社盟的公開活動上以組織幹部名義發言，但大多數社運組織並不以「組織」名義背書，而是較間接或以個人名義支持。不同議題組織的受訪者皆坦言其組織內有社運組織幹部（或包括受訪者本人）以個人名義或資源去支持綠社盟，也有人身兼綠黨或社會民主黨的幹部、發起人。但僅少數組織有內部決議以公開形式挪用組織資源投入，也以組織名義公開支持。幾位受訪者都指出，儘管對於選戰過程中綠社盟的策略或個別候選人的作為不盡全然認同，但在選舉現實中，大多社運組織成員還是原則上會「相挺」綠社盟，面對選舉動員時會表態，或至少選擇性地推薦政黨票或該黨候選人。⁶⁸ 總體而言，大多數社運

⁶⁸ 口試委員邱花妹對於這項判斷有不同意見，認為並不是大多社運組織皆相挺綠社盟。

組織對於與新興小黨之間的關係仍持保留，不過，面對「社運參政」的旗幟，社群內部有許多人仍會投給綠社盟，或者同樣具有社運色彩的時代力量。

「2016 年是臺灣史無前例的社運界，不一定以組織型態的參與，但是社運界在支持一個新政黨應該是史無前例的啦。有些是用組織，有些是個人，但是這麼積極的參與，至少在這個，我不敢說 2000 年之前，應該說是政黨輪替後是沒有出現過的事情。因為 2000 年後第三社會黨選過嘛，綠黨也選過很多次，但是從來沒有這麼大規模的社會動員，包括像工會的動員也是 2000 年以來對新政黨的相挺大概沒有到這個程度，全台灣有好幾場造勢活動，從北到南都有，包括在台北觀察到的很多社運界的朋友幫忙發傳單動員，不管網路或實體的動員，這個力道是過去 2000 年以後沒出現過的。」⁶⁹

這種非以組織為形式、個人之間的「共識」，即便也是相當分明的群體劃分工作，也有一定的集體認同及情感成分在當中，包括了許多重要組織幹部的相挺與聲援，但仍不能稱作是社運組織之間的「結盟」。因為選戰過程中，社運組織並非動用組織資源號召群眾加入或支持綠社盟，意即，這並不是奠基在組織性的政治行動之上。然而，循著 2012、2013 年以來種種社會抗爭，直到太陽花運動後不滿於國民兩黨的政治結構而出現的參政嘗試，可以視為是一種試圖延續社運團結的氣勢與能量而做出的選擇。更應該觀察的是，這樣的參政嘗試在經歷過一次敗選之後，是否對於既有社運組織社群產生了後續的震盪與影響？相較於太陽花佔領過程中是以大型運動的合作分工為主要互動模式，且取得了一定的正向結果；選戰過程則涉及了更多政黨組織性運作的邊界劃定、資源分配及優先排序工作。另外，參政路線中缺乏一個明確主要的敵人，反而是需要拿捏跟各方的互動，包括與其他第三勢力小黨或與民進黨的互動拿捏，在綠社盟內部都有所歧異。除

⁶⁹ 引自受訪者 A056。

了彰顯社運的進步性價值訴求之外，綠社盟期望以社運人脈與組織拓展的網絡作為目標群眾，但在選舉結果上也大幅輸給策略上以凸顯個人明星式作法的時代力量，敗選的結果導致綠社盟內部較著重於彼此互相檢討，讓原先內部既有的歧異更難以獲得妥善處理。

關於參政路線上的歧異，社運組織之間的結盟密度和社運參政是什麼關係，無法在短時間內簡化地論證直接的因果關係。從訪談內容、相關檢討選舉的文本以及研究者個人的田野觀察當中，發現綠黨與社會民主黨結盟的過程中，有部分的人接受合併的策略，但也有部分不願意合併。因此合併的結果便形同強迫合併兩個組成相異的組織，讓原先並沒有高度信任關係的運動者們必須馬上高度合作，在細緻的策略及目標上並未有足夠時間溝通達成一致。最後因為選戰過程的緊湊張力以及競爭者的複雜性，讓參與其中的社運幹部感到疲勞，選後也只能各自消極地檢討不同環節的決策適切性。有高度涉入其中的社運組織幹部甚至直言「社運團體經過綠社盟這一役，老實講我覺得大家不愉快的居多。」⁷⁰ 據研究者的參與觀察也認為其中成員多是對這段過程抱持較為負面的印象。可以初步推測在跨議題的社運組織結盟形式上，這一波「社運參政」是較負面地影響著社群內部的凝聚，或至少是消耗掉了部分在其他運動上結盟所需要的溝通能量。

第三節 「體制互動」：民進黨執政後的互動策略

「我覺得民進黨真的是滿好運的，承接了社會運動留下來的成果，我真的覺得是這樣，一旦民進黨執政之後牛鬼蛇神，跟社會運動一點關係都沒有，而且他們理念，離改革理念還很遠。」⁷¹

⁷⁰ 引自受訪者 A057。

⁷¹ 引自受訪者 A022。

由於民進黨的成立時與黨外反對運動緊密相關，其組成就包含過去曾經參與社會運動的成員。1996 年以前，許多社運組織在勞工、社會福利、婦女、原住民、反核及環保運動上均有跟民進黨發展策略性結盟的關係（蕭新煌 2004）。在其第一次執政時（2000-2008）也有許多社會運動幹部被延攬進去政府體制內工作，當時許多社會政策並不如黨外運動所倡議的方向，反而保守化，而有「社運被體制收編」之說。面對民進黨第二次執政，社運組織多抱持著較謹慎的態度，對其評價也較保留，多數認為其理念和價值跟進步社運仍有段距離，也因此，不認為社運部門會像 2000 年時那樣被政府部門吸收過多的資源和人才，或者，即便有個別的成員被吸納，也不至於影響到組織的運作。不同社運組織皆有些共識或制度性作法來應對可能參與體制內運作的成員，例如加入政府體制擔任政務官則必須辭去社運組織內的角色，或是由秘書處成員轉而改任理監事、顧問或志工。

不過，無論哪個政黨執政，社運組織成員成為政府內諮詢性的委員會成員或類似提供建議的角色，則是一種常態。因為比較接近一般遊說和監督政策的作用，也較無替政府承擔責任的意味，所以並不像擔任政府公職或參選那樣受到規範，甚至，參與這些委員會本身可能就是組織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依照各議題與地方、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差異，作法和態度會有些微不同。過去婦女運動和環境運動都有類似的嘗試，進入體制內的工作者和體制外的社運組織也能夠協力而推進運動訴求（杜文苓、彭滄雯 2008；黃淑玲、伍維婷 2016）。總體而言，社運部門對於民進黨再次執政的信任度不高，並不會有換黨執政就能讓進步價值受到重視的樂觀期待，對於體制內的協力並非完全排斥，但也相當重視民間社運部門的主體性。

社運組織與體制互動的關係相當程度地取決於民進黨政府上任後所定調的政策方向。有部分的政策是朝向較多地接納民間社運的建議，也有些政策反而是

與民間社運的訴求背道而馳。政策方向與社運議題的差異可以從抗爭事件的數量多寡看出端倪，民進黨執政後的第三期，性別相關的事件大幅增長，應是受到蔡英文政府主張婚姻平權而後掀起「民法 v.s. 專法」的爭議，加上 2016 年 5 月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對同性婚姻結果有利，進而使得無論反對同婚方或者支持同婚方，都在這個時期大力開展集體行動。性別運動所採取的體制內手段相當多樣，早期婦女運動即有許多社運幹部進入體制、採取了不同方式在進行倡議，而不同手段或路線之間也會在不同組織間有所差異。但由於體制內倡議的成效上較偏向性別平等運動的一方，並且有「同志婚姻」作為共同的議程，因此共同面對保守方的崛起，性別組織社群內部的歧異並不明顯。這一點將在下一節與公投有關的主題中更清楚說明。

類似的狀態是環保團體所倡議的「反對核能」方向也被政府一定程度地採納，進而使民進黨政府提出「能源轉型」、「2025 非核家園」等政策口號。由於整體政策方向與民間議程較接近，擔任諮詢性委員會或類似協力角色的機會便增加，民間社運組織也較樂於參與建議跟監督。民進黨政府對非核家園政策的承諾，也激起了社會上擁護核能方的聲浪，影響了後面章節將提到的「擁核公投」的出現。相較於民進黨首次執政時在核四廠議題的拿捏不定，環保團體的部分幹部也被體制吸納而導致批判力道不夠。經過 2011 年福島核災後的反核運動走向大眾化，環保組織幹部在面對民進黨二次執政的能源政策方向時之所以選擇部分地合作，並不是因為信任民進黨，而是出自於對環保運動的群眾能量成果的自信：

「這不是相不相信民進黨，我覺得這反而是你自己到底相不相信人民的力量。今天反核運動已經走了三十年，民進黨已經背叛過我們一次了，在第二次執政反核民意支持也在一個高峰，民進黨是在這個威斥之下要去執行它的非核家園政策，如果你覺得它完全不可以信任的話，其實不是不相信民進黨，甚

至是（而是）不相信這個社會驅動多少力量。其實之前記者問說如果蔡英文在反核承諾上反悔怎麼辦，我說反悔那就要它死，我就要它死的很難看，這是政治信任完全破產，他就可能下一任總統也不能連任，我們一定會發起更大的群眾運動。」⁷²

然而在核能相關議題上，不同的環保團體也有細緻的立場差異，例如針對日本核災地區食品的開放與否，這個議題也引起社會上保守方的反應。其他環境議題例如空氣污染或環評修法，也有倡議路線方向上的差異，因此也造成論述上的相互競爭與衝突。對於在各種環境政策上要與政府相關部門保持什麼樣的距離，以及對民進黨政府整體的信任程度，也就因此有所差異。甚至在核能議題上，部分環保團體決定參與跟政府協力的過程時，有其他環保團體出面指責這是被民進黨收編的行為。⁷³ 但這些過於粗糙的批判論述也是導致有些環保團體出身的運動者改而投入體制內工作的原因，也是對民間社運組織的位置感到侷限，轉而尋求不同位置實踐理念的可能。⁷⁴ 這是環保運動內部所遭遇到與體制內互動面臨的挑戰。

第四章的網絡分析結果顯示第二期只有勞工議題屬性的相關議題子群沒有顯著跨群的現象，第一期則有顯著同群現象。針對勞工運動與體制內的互動與其他議題之間的差異，首先要指出「工會」一般社運組織的運作邏輯略有不同。一般社運組織均以大眾募款為主，也有部分組織會承接政府部分的研究計畫或委託案來維持日常運作。工會則是以收取工會會員的會費來維繫，其在抗爭事件動員時也會以彰顯該工會的主體性為主，尤其是雇主違法的抗爭更強調工人作為勞資衝突的其中一方。相對地，若是制度性、政策性的抗爭則比較有可能有跨運動聲

⁷² 引自受訪者 A057。

⁷³ 根據受訪者 A057。

⁷⁴ 根據受訪者 A058。

援。工會在發起抗爭事件以及聲援其他運動的決策時，會需要考慮工會會員的立場，程序上重大的決策必須經過會員投票，罷工等程序則是明文規範在法律當中。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即便有些抗爭只強調該產業或企業工會作為主體，但其他工會及工運團體之間可能會彼此互相聲援，而不出現在公開的抗爭參與資料上。非正式網路中仍有工運內部以及跨運動的互助連結。

在與體制的關係上，工會幹部也認為工運與其他運動有所差異：

「工運圈大概一直對這種進入政黨有很強的戒心。這其實是好事，是一個好事。所以民進黨上台之後，倒也沒有因為說特別因為人才流失造成組織的關鍵。我覺得工運真正的問題在自己內部，而不在於政黨輪替產生的各種外溢的政治效應。……啊說真的啦，民進黨在環保議題跟性別議題上的確比國民黨進步，有那麼一點點進步，性別比較清楚，環保呢，就會好一點點，不會好太多。但勞工呢，是倒退，它是完全不會跟你客氣。我想也是歷史因素所以勞工運動對民進黨也是很有戒心。」⁷⁵

相較於其他議題會因應換黨執政後政策方向的不同而調整與政府部門互動的策略，勞工運動的幹部則判斷民進黨一直以來都不會接納工運訴求，因此在面對這次政黨輪替時並沒有明顯的影響。但過去並非沒有政府吸納工運幹部的前例，這些體制內參與的案例甚至造成了工運組織社群的強烈震盪。對此，工會幹部則認為正是有這些前例，使得工運內部對於參與體制內工作或者參選、參政等嘗試感到格外警戒。從「歷史教訓」這個角度來看，工運跟其他運動的經驗可以說是比較類似的，都是曾經歷過體制收編，因而更有戒心，也較不認為民進黨二次執政後運動有像過去被明顯收編而影響內部運作的狀況。

⁷⁵ 引自受訪者 A059。

另外，關於社運進入體制內的討論，在近期更多被討論的是農業相關的社運組織幹部進入體制內，這些組織相關的抗爭事件有些會被標籤為跟土地、環保議題屬性，但皆無法完整被含括在這些分類之下，此處也就不針對單一組織的現象進行深入探討。

吳介民（2002）曾經分析黨外運動者進入體制內面對社會議題的保守化，是由於行動者具有「將社會運動視為體制內政治活動的替代戰場」的行為邏輯。經歷民進黨和國民黨各八年執政的結果，社運組織雖然未完全脫離被體制吸納資源及人力的「克勞塞維茲的魔咒」，然而，也已經很少看到能夠證明行動者將社會運動、街頭抗爭場域視為政治場域的替代戰場的主觀意識，相反地，社運組織工作者更加強調民間社運部門的自主性。面對民進黨再次獲得政權，社運組織並沒有失去太多批判的力道，反而是一開始就警戒在心。多數受訪者也對於社運部門作為民間社會的獨立性角色，抱持較為謹慎樂觀的心態。

不過，社運組織幹部對於個別的人進入體制內工作，或是工作上需要跟體制內互動，大多也不是採取全然否定的程度，包括工會幹部多數也是正面看待進入臺北市政府擔任勞工局長、工運團體出身的賴香伶。⁷⁶ 但會強調作為民間部門必須監督且批判地看待這些人。在地方選舉和政黨輪替之下，還是有部分的人力被延攬進政府單位工作，部分議題也開放管道給社運組織或民間部門的人參與諮詢或協力，這種開放、協力的程度則會因為政府的政策調性而對不同議題產生不同效果。這樣的過程確實可能造成部分社運組織社群內部凝聚力的下降、跨組織合作的衰退。

⁷⁶ 根據受訪者 A059。

第四節 「公投元年」新戰場的策略摸索

歷經民間跟政治部門的倡議，《公民投票法》（後稱「公投法」）於 2017 年 12 月修正後，提案連署及成案後的投票通過的門檻皆大幅下修。由於前述提及釋憲結果對同性婚姻結果有利，反同團體便抓緊這個政治時機，在公投法下修後迅速提出三案進行連署（分別有關於民法婚姻限定一男一女、性別平等教育的限縮以及使用專法處理同性伴侶權益，後將此三案簡稱為「反同公投」）。因此，性別運動首先面對了如何因應保守勢力以公投作為手段來反制。在進行同志婚姻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倡議過程中，性別運動分別出現了兩支不同的路線：其中一支路線是進行「不同意票」倡議，而這支路線當中性別社運組織又分成了兩個派別，其中一派由婦女、性別團體組成了「婚姻平權大平台」和「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另一派則是較著重在訴訟及籌備反對辦事處的團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同樣也是進行「不同意票」的倡議；另外一支路線則是「提起另案公投」為策略倡議，為了反制反同方而又再發起了支持同志婚姻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公投連署（後稱「平權公投」），這個路線是由曾參與社運組織及第三勢力政黨的工作者及公共議題的輿論領袖組成，但不是以社運組織為名義。這兩支路線所包含的三個派別都是支持性別平權的運動者組成。

面對反同方提起公投案，性別運動的確因此分出了不同路線陣營，即便同路線的陣營內部也因為過去的組織合作脈絡而有不同派別，在倡議的初期也的確出現了部分的資源競奪。但「宣傳不同意票」及「呼籲連署平權公投案」的兩個陣營隨著反同公投的成案，各方陸續有所接觸。後來兩支路線的三個派別整合出了「兩好三壞」的共同口號，兼顧「對反同公投投下不同意票」以及「對平權公投

投下同意票」的訴求，並在同一時間發表聲明且以各組織名稱聯名。⁷⁷ 在個別組織的宣傳品上也開始出現三個派別的名稱並列作為結盟的宣示。因此，在「反同」這個共同敵人之下，性別運動在對外形象與戰略上是團結一致的。

同樣面對保守方提起「擁護核能發電」（後稱：擁核公投）的公投，環保團體在擁核公投還未成案時就已經有與性別團體進行倡議不同意票的策略交流。另外，不是由社運組織發起，但也有團體協助連署倡議的「東京奧運正名為台灣」（後稱：正名公投）公投，其運動幹部也有和性別、環保的組織工作者交流經驗。公開的跨運動聲援顯現在 2018 年的台灣同志遊行上，除了婚姻平權相關的「兩好三壞」公投倡議之外，其宣傳車和舞台安排也給了環保團體宣傳對擁核公投投下不同意票的空間，而環保團體設計的口號也與婚姻平權相連結。⁷⁸ 環保團體在舞台上發言時則指出婚姻平權的「敵對方」跟擁護核能方是同一陣線，意即他們面對的是「共同的敵人」，來強化平權方和反核方必須合作的重要性。⁷⁹ 性別平權公投的發起人則在同志遊行舞台上響應正名公投，具有象徵性相挺的意味，網路上也有許多社運工作者響應正名公投加上平權公投的宣傳。⁸⁰ 意即，跨運動之間在面對公投這個新興手段時，包括平權公投、正名公投以及對擁核公投的抵制，在一定程度上是有公開串聯。這樣的結果也呼應了第四章當中對於性別運動和環境運動在第三期仍維持跨群參與的現象。以下是正名公投和平權公投串聯的口號：

「如果你希望台灣成為一個更美好的國家，請你記得 13、14、15 這 3 個公投，『一生一世愛我』這 3 個公投票案……平權公投連署過程，東京奧運公

⁷⁷ 參考 2018/9/25_1124 返家投票，兩好三壞，投出台灣幸福未來 《聯合聲明》
<http://equallove.tw/articles/101>（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⁷⁸ 口號為「婚姻平權兩好三壞，擁核公投 16 滾蛋」。因為擁核公投案號為 16 號。

⁷⁹ 根據風傳媒針對 2018 年台灣同志遊行的報導：<https://www.storm.mg/article/576983>（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⁸⁰ 口號為「13、14、15 同意，其餘不同意」，亦有響應環保團體對 16 號公投案投不同意票的意味。

投的長輩們也是毫無保留地支持我們，主權和平權是可以相容的，大家要有信心！」⁸¹

然而，另一個沒有成功連署成案的是工運組織發起對於推動國定假日法以及廢止勞基法修正案的公投（後稱：勞權公投），在連署過程中並沒有明顯與其他運動串聯的痕跡，後來因為票數未達門檻也沒有機會進一步藉公投手段進行倡議。發起勞權公投的幹部在報導中指出：

「台灣有 9 百萬勞工，有工會組織的 70 萬人，本來想工會有 3 分之 1 簽連署，加上向社會推動，應該可以越過 30 萬的門檻，但是過程中發現有一些工會動能不是那麼強。……至於在對社會的宣傳、街頭連署的部份，陳素香認為，主要在教育與宣傳的意義，對連署人數的影響不大，開始的時候反應冷淡，反而是後來挺同婚、反同婚、東奧正名、以核養綠…等公投聲勢造起來，才讓勞權公投也得到更多一點的關注。扣除政治性訴求的動員，像挺同婚、反同婚的網絡，都強於工會的組織性，這是之後要好好盤點工運動能的地方。」⁸²

從這段受訪敘述當中，可以首先呼應前述提到工會組織動員邏輯是以工會組織及其會員為主要考量，和一般面向大眾的募款型社運組織略有不同。這或許是工運組織並未與其他運動進行公開串聯的其中一個原因。工會幹部也自省其在對一般大眾的動員網絡和動能不如其他運動。其他工會幹部受訪者曾提到認為「工運主要的問題在於內部，受到歷史制度影響，沒有一個統合性的全國總工會」。

⁸³ 基於這種以內部群體為主策略以及問題辨認的方向，已經在本文網絡資料的分析中未出現「跨群」狀態即充分顯現出來。值得一提的是，在連署階段，會公開

⁸¹ 同註54。

⁸² 引自焦點事件報導：工會動能疲軟 勞權公投連署失利 網址：
<http://www.eventsinfocus.org/news/2666> （瀏覽日期：2018年11月2日）

⁸³ 根據受訪者 A051、A059。

將「勞權、主權、平權」三案放在一起宣傳的，多是第三勢力小黨如時代力量、社會民主黨以及綠黨。雖然勞權公投並未與其他公投議題進行跨運動的結盟，但作為非以特定議題為主軸、廣泛關懷社運進步價值的新興政黨是將這幾組議題並列推廣。然而這並不代表著三個公投的陣營有團結一致，而比較像是小黨作為政黨的特性與社運組織不同，必須兼顧不同面向，期望以進步價值的聚合作為凸顯其理念及特色的方式。

本文網絡資料的收集僅止於 2018 年，因此針對公投這個對社運組織而言新的戰場，是否又帶來的凝聚彼此的機會？或者因為必須動員更多群眾投票而出現不同策略的路線分歧？又或者在動員連署和推廣投票的過程中，反而削弱了既有的抗爭和倡議動能？在這個階段也尚無法定論。但就目前的觀察而言，公投策略的確與抗爭的動員略有不同，比起爭取更多組織數量的串聯、加強對政府部門的施壓，公投需要更多資源面向一般社會大眾，甚至可能需要與政治部門有一定的合作來強化動員。在公投法門檻下修後的第一波公投議題中，對於不同屬性的運動有不同的效果，性別、環保及主權上相對有較強的群眾動能和組織串聯，勞工方則在這兩個面向上都較不足，而其較注重的內部工會系統也無法讓連署案達到成案門檻。這樣的結果未來是否會促進或削弱不同運動之間的結盟，還有待觀察。

第五節 社運組織的資源困境及封閉特性

台灣的社運組織大多資源有限、規模小、正職人員容易流動，內部的次文化則較為封閉。這樣的特質並不是一時之間出現的，但在「後團結」的局勢當中特別凸顯了這些弱點。首先，因為外在政治機會的變化，政黨及體制內的收編，導致資源的移轉及人員的流動，成為組織內部震盪的重要因素；其次，網路資訊更加發達、進步更加快速的時代，運動手段也隨著參與組成的擴大和多元化，技能

傳承困難且人員稀少的社運組織必須跟上社群媒體的潮流，進行議題的行銷及包裝，否則其部分的教育推廣功能很容易被新興組織或公民媒體所取代；再來，保守運動的崛起，尤其在公投法戰場所需要的大量民意基礎，也挑戰了封閉性高的社運組織如何面對一般大眾，和「同溫層」外的人們進行對話和遊說。接下來將具體說明社運組織資源稀少及內在文化封閉的特性。

大多數的社運組織皆仰賴公眾小額募款以及定期性的募款活動來維繫資源，公眾的捐款意向亦會受到政治局勢的影響。不少組織的受訪者皆提及在太陽花佔領時期及其後短暫的時間內，公眾對於社會議題的興趣較熱絡，社運組織募款也相對較容易，但也有不認同反服貿訴求的捐款人要求停止捐款。過了一段時間之後，由於接近選舉時期，又有新興政黨和以社運背景為號召的候選人出現，許多的募款便湧向選舉部門，造成社運組織募款的困難。這同樣回應了政治機會的轉折，選舉部門的資源瓜分在社運組織「政黨化」組成的新興小黨以及對於民進黨都可能產生類似效果。⁸⁴ 總而言之，社運組織大多處在資金及人力極為有限的狀態下。不少社運組織會合租或共用辦公室及抗爭、倡議所需物資，有些未立案的組織甚至需要仰賴其他組織的秘書處人力，或將員工勞保掛在其他組織上。社運組織也相當仰賴志工人力，包括學生、研究生、相關領域的學者來協助部分工作項目。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必須維繫日常的組織運作，社運組織除了常見的進行遊說倡議和發起抗議之外，多數都還包括了論述研究、對外組織、募款維持和教育推廣等工作。在抗爭頻繁發生且又大規模需要跨運動支援的時期，對於組織人力資源是大量的消耗。更別說太陽花佔領時期，許多組織都參與了立法院外二

⁸⁴ 2014年九合一大選及2016年的總統及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皆有民進黨籍候選人主張其參與過太陽花運動，或以太陽花運動作為自我宣傳的工具。

十四小時不間斷的輪流排班主持，在佔領結束後又有許多大型抗議需要支援，而被暫時擱置、原本日常進行的議題工作量也會累積到一定程度需要處理，例行性抗爭事件也必須持續進行。以社運組織工作者的狀態而言，可以說是處在並不良好的「勞動環境」之中。因此，有人便指出民進黨上台後，社運組織社群的動能下降，是由於社群內部也過度疲乏了：

「我自己不覺得全然是收編問題，我覺得是疲乏的問題，包括在阿扁時期，在小英的時期。那運動就是很大的消耗，所以當他有政黨輪替，運動者覺得精疲力盡，疲乏狀態要再鼓起力氣是有點障礙的。因為他在強烈運動過中付出很多代價，他自己原來的生活、工作，這些事情都被 delay，所以在強烈運動過後他希望把這個改變國家的責任交給你取得政權的人來負責，讓我們稍微可以回到自己的生活裡面去做一些修補。我覺得是這樣子，我覺得很大的原因是動不起來，不是完全被收編，而是能量不夠，只有少數人能量還在。」

85

這段「疲憊論」的說法相當程度呼應了 Albert Hirschman (1982) 所描述，人們對於社會的關懷，經過長時間的公共參與熱潮之後，從公領域轉回私領域。這種資源困境也導致了社運組織無法長期留住在運動中培養的人才。呼應第二節討論體制內手段的問題，之所以會讓政黨和政府部門有所謂「收編」的機會，資源的誘因就佔了相當重要的因素。尤其對年輕的社運工作者而言，進入社運組織工作幾年之後可能維持在相對低薪的狀態，許多工作者表示，社運組織多是沒有加班費可言，只有「休不完的補休」。由於許多工作者皆是認同社運價值及理念而從事相關工作，因此在其他友好組織募款時也往往會伸出援手，工作者之間會稱彼此是「交叉持股」。當議題面臨緊急需要戰鬥的時刻，多數工作者也會「自

⁸⁵ 引自受訪者 A039。

我剝削」來成就運動。長期而言，對工作者形成不友善的勞動環境。如果經濟狀況並不優渥，為了維持生計便需要考慮其他工作。這樣的薪資與勞動條件也會造成社運組織在招募人力上的困難。

社運組織內部的人力流動及資源缺乏，也會影響組織本身的專業度及穩定度，因為其經驗和技能的傳承較為困難，技能知識的不足又會進一步影響新人加入的意願。除了組織之間互相協助以外，也有些部門會以其他方式支援資源，例如大學教授可以利用學校資源或研究計畫來支持或與社運組織合作，也有企業以基金會的衍生組織方式支持特定議題的推廣。小額定捐及固定舉辦募款活動之外，近幾年也有組織以專案方式進行群眾募資。上述作法都無法根本性的解決非營利的社運部門仍處在資源相對缺乏且知識技能不易累積的狀態。⁸⁶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有些社運組織會以承包政府研究案或計畫來維持運作，這些組織有可能反而在民進黨政府執政時期獲得更多的資源。然而，資源受到政府部門的掌握，某種程度也凸顯了無法自籌資源，因而難以凸顯民間自主性的困境。

另外一個問題是，社運組織社群是一個相對封閉的群體，社運工作者之間會戲稱這是「同溫層」。這個特徵帶來了結盟的兩難處境（paradox）：一方面，封閉性使得社群內部較容易相互溝通、凝聚彼此，另一方面卻讓社群內外的溝通互動變得困難，也就是難以「突破同溫層」。

社運組織的許多訴求對於一般大眾較為激進，或者因為注重於保障少數弱勢權益而不易被多數人接受。社運工作者所使用的倡議語言也不一定足夠平易近人，加上多數組織不一定有足夠資源聘請專業做行銷、議題轉譯工作的工作人員，使得一般大眾要瞭解這些複雜社會議題的門檻過高。當議題的遊說推展不順遂，可

⁸⁶ 台灣也有少數跨國性的社運組織的分部，他們相較之下花更多力氣在街頭募款、行銷及包裝議題等工作，但這類跨國性組織主要經營的也大多為全球性議題，原先也就有較豐厚的資源為基礎，狀況比較不同。

能需要動用較激烈的抗爭手段或使用較為激烈的言詞，這種狀況也不一定會獲得民眾支持。遇到類似的挫折時，社運組織的工作者之間，即便不是經營相同的議題，也可能會有種隱約能夠同理彼此的狀態。另一個常見的狀況是，不同社運組織辦的活動可能有一定比例都是相同性質的人來參加，可能是其他組織的志工或者積極的校園異議性社團幹部。有些組織嘗試舉辦能吸收多元觀點的議題審議活動，經常會遇到的挫折便是無法突破既有的支持者網絡。群體的封閉特徵也會型塑一些互動習慣與特定用詞的次文化，某種程度上，這種封閉性也鞏固了內在的情感聯繫。但在倡議過程上，要如何「突破同溫層」是社運組織經常面臨的困境。

這種「同溫層」所帶來影響也可能是政治情勢的誤判。上一節提到的性別平等陣營的公投路線差異，既有的性別團體之所以採取「不同意票」的倡議，部分原因是評估另外提起支持平權公投連署，不見得能在短時間內達到成案門檻。然而以曾參與過社運組織、後來投入政黨的工作者以及掌握輿論聲量的知識份子眼中，則評估是能夠以其核心幹部的網路影響力來捲動足夠能量達到門檻，因此發起了公投連署。當然，最後平權公投兩案之所以能快速成案，也是因為採取「不同意票」陣營的團體也投入資源號召和動員，但也因此體現既有的性別團體成員對於情勢的低估。不過，究竟哪一方對於運動策略的比較有效，並不能以成案成功與否來判斷。公投結果是反同公投以大幅度的票數勝過挺同公投，這種投票結果上的「失敗」導致性別平權運動整體陷入挫敗氛圍，運動內部便有不少檢討聲浪指出提起公投方最初的政治判斷失誤，未對整體臺灣社會的公投動員及性別平等觀念程度做出正確選擇。然而，此處我們的重點並不在於論斷哪一方的運動策略正確或失誤，只是指出社運組織社群的規模及文化可能帶來判斷的侷限性。

資源的缺乏以及整體性群體成員的封閉性，對於社運組織社群內部的結盟可能有好處，也有壞處。整體性的資源稀缺則導致組織之間必須共享且珍惜僅有的

人力物資，而當需要對外倡議或抗爭時，單靠一兩個組織可能不夠，需要合作、串聯更多的組織才有辦法彰顯較大的能量。

「台灣的團體都小小的、弱弱的，每個團體都知道資源有限又很少，如果今天只有一個團體去跟政府，政府一定不鳥我們，也瞧不起我，因為我知道你就是小蝦米，但是如果十幾個小蝦米聯合起來他就會有點害怕，所以大家才要聯合。」⁸⁷

封閉性的好處是成員彼此之間的熟識度跟信任感較強，使用相似的語言和行動邏輯也有助於組織之間交流。但相對的，當外部資源增加意圖吸納社運組織的人才時，就可能造成一些組織的震盪，因為單一組織的人員都不多，成員的流動會導致組織的不穩定。跳脫單一議題／運動的觀點來看，如果被政黨或體制所吸納的人，正是扮演跨群連結的角色，對於所有運動的跨群連結便可能產生負面作用。而封閉性的考驗除了倡議上的侷限，當新興網路工具和自發性集體行動出現時，傳統社運組織該如何應對或者接軌合作。若能夠在相同的方向整合，則可能促成更大的資源結盟，反之則可能得不到關注，難以掌握議程設定的能力。

第六節 小結：「社運分歧」的風險？

社運組織社群內部的互動及結盟趨勢無法從「抗爭參與」獲得全貌，而必須透過其他事件與田野的深度詮釋更全面的理解社群動態。本章首先處理第四章量化網絡分析的結果與第五章質化深度訪談所描繪的分析結果落差，提出「社運團結」是讓「隱性運動結盟」走向「顯性運動結盟」的關鍵因素。接著分析 2016 年前後直到民進黨執政後的第三期，社運組織社群之間隨著「社運參政、體制互動到公投元年」的局勢變化，而導致網絡內部凝聚力下降、跨運動結盟的範圍限縮

⁸⁷ 引自受訪者 A057。

等現象。結果顯示「社運參政」對整體社群雖凝聚了一定的共識，但並沒有促成公開的組織結盟，小黨之間的磨合亦可能對往後的跨組織結盟有負面影響。「體制互動」的結果對於不同領域的運動影響並非均質，因此會有不同的抗爭路線及策略考量，對於一些運動和組織而言確實可能造成凝聚力的下降及跨群結盟的衰退。「公投元年」則導致許多保守、進步的公投案出現，在性別與環保運動方面的結盟較為明顯，主權議題也有所連結，勞權則較無緊密鑲嵌在公投戰役的隊伍當中。

因此，對照本章開頭提及的六種「後團結」的動力，「政黨化」、「體制化」論扮演了較多的角色；「蜜月期論」則必須取決於不同議題上民進黨政府所採取的態度差異；「共同敵人論」則看似從國民黨政府轉移到公投戰場上的保守運動群體；「疲憊論」有被社運組織工作者提及，但未能明確指出其與跨運動結盟之間的關係。同時，也看到上述幾種動力以及時期的效應在不同議題中的作用有所差異，顯示政府對於政策的態度轉向會明顯影響民間社運的倡議議程及結盟型態。

透過梳理本研究所涵蓋的七年時間段當中的重大政治事件，以及透過訪談及田野觀察中理解社運組織社群的內在特徵，可以觀察到「後團結」局勢中社運組織社群隨著什麼樣的動力而變遷。綜合來說，這些外在局勢的確對結盟帶來部分的機會，但也帶來了問題及挑戰。社運組織內部的資源困境以及整體社群內部的封閉性，雖然部分有利於社群內部的互動交流，但在面臨上述的外在困局時，也容易遭受挑戰及分歧的風險。相較於太陽花佔領時期的「團結」，這些後續的發展雖稱不上是嚴重的「分裂」，也至少是曾經歷過部分的能量下降和路線分歧。到了晚近面對民進黨已經執政超過兩年，公投的保守勢力也漸漸壯大時，部分運動領域的結盟趨勢似乎又比較明顯。本文認為，以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而言，不

能指稱台灣的社運組織社群在近年內呈現分歧的態勢，只是跨群結盟程度的下降與限縮。



第七章 結論與討論

社運組織之間的合作跨群關係，受到外在的政治局勢以及內在的群體特徵所影響。透過七年時間段的分析，我們發現「社運團結」建立在跨運動結盟的基礎之上，團結的意涵是在具包容性的運動構框當中，社群成員之間集體認同的上升及情感的高度凝聚。組織之間經歷了「社運團結」的經驗，則回過頭來促成跨運動結盟的「顯性化」，呈現在太陽花運動後社運組織社群內部相互結盟程度的高峰。「後團結」的局勢裡，面對政權的更替，社運組織社群經歷政治場域中資源、人力的收編，以及新政府針對不同議題的訴求接納程度所帶來的路線分歧，跨運動結盟的態勢也部分地限縮而「局部化」。總體而言，台灣的社運組織網絡並不是經過數次短暫的「事件性結盟」型態，也不是長期高密度的「持久性結盟」型態，而是一種組織之間更頻繁接觸的「例常型結盟」模式：平時就已保持密切的互動且有基本信任基礎，在外部政治條件及資源的促成之下得以快速凝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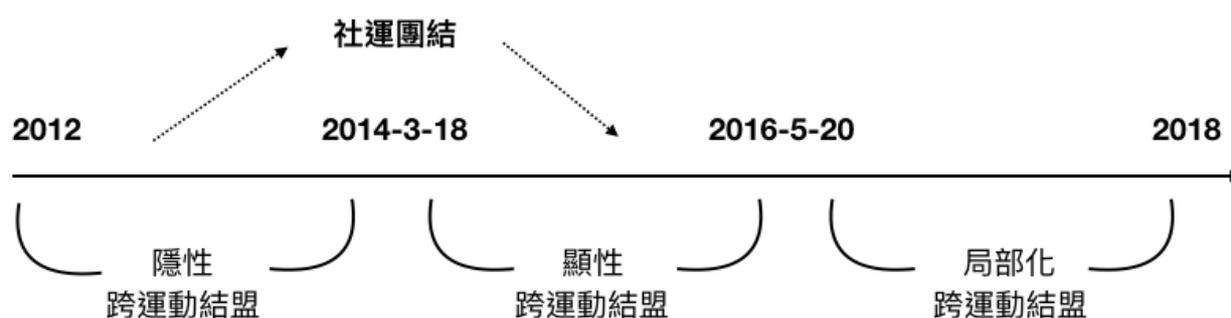
本文使用了 2012 年至 2018 年 6 月，共六年半的重大抗爭事件與其參與組織名單的資料，以及社運組織工作的訪談、文本等田野資料；並結合了社會網絡分析的量化技術，以及期間田野材料的質化文本分析方法。試圖以多元的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來拼湊近年台灣社會運動組織的活動圖像，突破過去僅以單一資料或方法來進行推論的侷限。從網絡資料可以綜觀整體時間段之中，社運組織公開參與政治行動的結盟趨勢；從田野資料則進一步細究在不同時間段當中，社群內的各子群體如何達成團結，又如何因應分歧挑戰的動態。

研究發現，台灣的社運組織網絡在公開結盟的趨勢，是隨著大型抗爭事件以及政黨輪替等重要的外在政治局勢變化而波動。長達六年半的時間裡，以太陽花

佔領行動以及民進黨執政的兩個關鍵時間點作為區段，劃分出三個時期，可以看到社運組織整體社群的變化確實在不同時期有不同樣貌，其中，不同議題屬性的組織子群也各有同群或跨群的現象差異。在田野及訪談的觀察基礎上可以指出三個時期的大致趨勢：第一期已經有結盟強度升高的趨勢，然而這段時間的公開跨群結盟尚不明顯。經過太陽花佔領時期集體認同凝聚、情感作用之下共同協力達成「社運團結」，加上整體社會氛圍對於政治行動較為友善，具備活力的新組織也接連成立，第二期的跨運動結盟變得公開且明顯。2016 年大選前的社運參政以及其後的體制內路線、公投策略的分歧，又讓第三期的跨運動結盟變得較為局部，不同議題屬性的組織和運動面臨不同處境。

社運組織社群的結盟型態除了隨著外在局勢變遷而有所變化，也跟社群內部的組織稀少的特徵及封閉性文化有關。在經過高強度結盟以及短時期內的「團結」現象之後，面對政黨及政府體制的資源人力吸納，一度導致社群內部凝聚力下降、分群較為明顯的狀態。然而，本文並不認為這是一個嚴重的分裂。在網絡分析的時間段後期，看到了至 2018 年時社群內部凝聚力略有回升的現象，面對公投及保守勢力的興起，部分運動內的組織群體也合作抵禦共同敵人。除了發起抗爭行動以外，社運組織成員還是會在彼此的信任圈當中交流經驗。整體而言，針對近年的台灣社運組織社群的結盟趨勢，概念示意如圖 11：

圖 11 台灣2012年至2018年之間，社運結盟與團結的關係



抗爭參與網絡所突顯出來的是社運組織之間以組織性的考量為基礎所進行的政治行動結盟，受到抗爭風潮的波動及在外政治局勢的影響。集體認同則牽涉了行動者之間如何認知彼此，是以長期醞釀的信任關係作為基礎。在太陽花運動中，佔領建物這樣特殊的抗爭型態，讓社運組織有機會緊密分工合作，從個別的組織認同上升至「我們 NGO」的集體認同，且在運動中以獨立會議和舉辦大型集會遊行來彰顯群體的重要性。如同 Mayer（2009）所談的「合作結盟認同」，在台灣的案例當中，更是跨了許多不同的運動類型及組織。本文在描述太陽花佔領行動的章節當中，已經凸顯了社運組織之間鞏固內部群體及展現自身能動性的過程，也顯示太陽花運動並不只是一場「學生運動」。佔領過程中所展現的「社運團結」經驗，影響了往後的公開結盟的規模及範疇擴大。這樣的作用其後又受到政治機會上的社運參政以及政黨輪替後與體制內互動的影響，結盟的型態和範疇又受到限縮。後面這段期間的「局部化跨運動結盟」是否對未來的社運組織社群有更長久的影響，或者只是一時的動能下降？還有待觀察。

過去的社運研究當中鮮少對於「社運團結」有明確定義，而多與「集體認同」混用。本文透過台灣社運組織網絡的變遷，則進一步扣合「社運結盟」與「社運團結」之間的關係，並呼應 Tarrow（2011）將情感面向放入，也在文中說明構框的作用。由於台灣是一個人口和土地規模都較小的國家，民主化之後社會倡議和抗爭百花齊放，社運組織之間容易以例行性事件串聯在一起，組織與組織之間的網絡距離並不遙遠。這樣的網絡特徵是更有利於組織之間串聯彼此，發展結盟，並更有機會在特定時空條件之下達成跨運動的「社運團結」。整合過去文獻中關於「團結」與「結盟」的討論，本文將兩者的關係描述如下：「**社運團結**」建立在跨運動結盟的合作基礎上，它不是一種僵固的狀態，而是在特定歷史時刻中，

社運組織之間在共同的運動構框之下，型塑了超越單一組織或運動的社群集體認同，並帶有情感凝聚成分（而不僅是理性的資源邏輯）在運動的實踐過程當中。

綜合本文的資料分析以及研究者長期的田野參與觀察，我認為台灣的社運組織社群無論是在每年固定舉辦的例行性事件集結，或者突發性的大型非例行性事件的結盟，其內涵都不僅止於過去文獻中所討論的「事件性結盟」，卻也沒有出現以集中資源及強力領導機制發展的「持久性結盟」（Levi & Murphy 2006）。更精確地描述，是介於這兩者之間，較為鬆散、頻繁接觸但又不是暫時性的結盟狀態。我將這種狀態稱之為「例常型結盟」，這種結盟型態是較符合國土規模較小、抗爭頻繁且有許多例行性事件，組織與組織之間在現實的距離較短的網絡狀態之中。社群內的成員可以依照其參與的議題性質劃分成不同的子群體，但各群體之間日常就保持著聯繫，在公開活動及非公開的培力工作坊等活動中，或多或少地相互協助。因為具備平時所建立的互信基礎，而能夠促成短時間內的高度團結。

本文在資料與分析方式的突破之外，也凸顯了以組織為單位來研究跨組織社群動態的重要性。如前所述，台灣的社運組織社群規模並不大，在抗爭事件及其他倡議行動的推展過程中，核心社運幹部的「個人」影響力相較之下就會被放大。然而當新的社會議題出現時，往往也需要成立新的組織或跨議題的傘型聯盟來進行倡議。在太陽花佔領行動當中，看到了組織與組織之間的默契規範讓行動者們容易凝聚，而產生了以「組織們」為象徵的「團結」。政黨傾向的觀察中，則看到許多在社群內的「個人」會參與聲援，但不以「組織」名義相挺。可見以組織為單位來凝聚資源，對外做出政治行動的型態，其行動邏輯與參與運動的個體行動者是不同的。本研究因而凸顯了組織層次研究的重要性。這篇文章試圖描繪跨

議題社運組織之間結盟的型態，歷時性地觀察整體社群網絡的變遷，便是期望在這個分析層次上進行累積。

最後，現在是社會運動大量依靠網際網路動員的時代，社運組織的公開資訊增加，多元的資料收集與分析方法，也能夠從不同角度帶來不同視野。持續收集抗爭事件的參與組織名單，或許能進一步觀察到這種聯名性的聲援對社運組織的意義是否會隨著動員和展演的工具進化而有所變化。當然，研究時間段若能拉的更長，更能夠檢驗歷史上幾次重要的抗爭事件、幾波社運參政實驗以及每次面對選舉，究竟對社運組織社群產生什麼影響，甚至能與其他國家的案例進行細緻的比較。若能對各項議題屬性的組織特性掌握更深，則更能解釋不同時間段當中結盟與分歧的差異。本文僅以七年的時間段做社運組織社群圖像的描繪，花了較多的篇幅深入解釋太陽花運動中社運組織的狀態，並對「團結後」局勢對社群的影響做初步分析。然而，近年來幾次重要的政治局勢轉變對社群的影響，可能需要更長久的時間才清楚論斷，或者需要更貼近各運動的內部運作才能將核心機制解釋清楚。無論從個別組織或跨組織的層次切入，都還有許多研究課題有待挖掘。

附錄一 抗爭事件與屬性表

事件名稱	高峰時間	例行性事件	中國	勞工	性別	環境	土地
12 圖博遊行	2012/3/10	Y	Y				
12 反核遊行	2012/3/11	Y				Y	
文林苑事件	2012/3/28						Y
反美牛	2012/4/1						
12 五一遊行	2012/5/1	Y		Y			
12 六四晚會	2012/6/4	Y	Y				
鍾鼎邦事件	2012/7/31		Y				
抗議中國官員事件	2012/8/8		Y				
華隆罷工	2012/8/17			Y			
反媒體壟斷	2012/9/1		Y				
法輪功反共事件一	2012/9/15		Y				
知本卡地布反遷葬	2012/9/21						Y
保釣大遊行	2012/9/25						
12 同志遊行	2012/10/27	Y			Y		
反高學費	2012/10/30			Y			
12 障礙遊行	2012/11/10	Y					
12 秋鬥	2012/11/25	Y		Y			
民進黨火大遊行	2013/1/13						
全國關廠工人臥軌	2013/2/3			Y			
糧食主權	2013/2/3						Y
13 共生音樂節	2013/2/28	Y					
13 反核遊行	2013/3/9	Y				Y	
13 圖博遊行	2013/3/10	Y	Y				
樂生遊行	2013/3/16						Y
華光強拆	2013/3/27						Y
苑裡反瘋車	2013/4/6					Y	Y

事件名稱	高峰時間	例行性事件	中國	勞工	性別	環境	土地
反美麗灣	2013/4/19					Y	Y
13 五一遊行	2013/5/1	Y		Y			
拉瓦克抗爭	2013/5/21						Y
13 六四晚會	2013/6/4	Y	Y				
反服貿	2013/7/28		Y				
萬人送仲丘	2013/8/3						
大埔事件佔領內政部	2013/8/18						Y
反南鐵東移	2013/8/27						Y
凱道伴桌	2013/9/5				Y		
青年佔領凱道行動	2013/10/8		Y				
公民升旗典禮	2013/10/10						
13 同志遊行	2013/10/26	Y			Y		
全代會丟鞋	2013/11/10			Y			
13 秋鬥	2013/11/17	Y		Y			
法輪功反共事件二	2013/11/29		Y				
13 障礙遊行	2013/11/30	Y					
反同集會一	2013/11/30				Y		
13 移工遊行	2013/12/15	Y		Y			
普安堂絕食靜坐	2013/12/18						
日月光事件	2013/12/20					Y	
航空城事件	2013/12/24						Y
不要核四 五六運動	2013/12/28					Y	
14 共生音樂節	2014/2/28	Y					
14 反核遊行	2014/3/8	Y				Y	
14 圖博遊行	2014/3/9	Y	Y				
太陽花	2014/3/18		Y				
淡海二期反徵收夜宿	2014/4/23						Y
反核四佔領忠孝西	2014/4/27					Y	
14 五一遊行	2014/5/1	Y		Y			

事件名稱	高峰時間	例行性事件	中國	勞工	性別	環境	土地
動保大遊行	2014/5/10						
14 六四晚會	2014/6/4	Y	Y				
諾富特事件	2014/6/26		Y				
搶救消防員	2014/9/1			Y			
聲援傘運佔領駐港辦事處	2014/9/28		Y				
巢運	2014/10/4						Y
彩虹圍城	2014/10/5				Y		
14 同志遊行	2014/10/25	Y			Y		
國道收費員抗爭	2014/10/25			Y			
14 障礙遊行	2014/11/7	Y					
14 秋鬥	2014/11/9	Y		Y			
Hydis 工人抗爭	2015/1/12			Y			
15 共生音樂節	2015/2/28	Y					
15 圖博遊行	2015/3/10	Y	Y				
華隆自救會抗爭	2015/3/10			Y			
15 反核遊行	2015/3/14	Y				Y	
反亞投行抗爭	2015/3/31		Y				
拆蛋大遊行	2015/4/25					Y	
15 五一遊行	2015/5/1	Y					
宜蘭農地農用運動	2015/6/3					Y	Y
15 六四晚會	2015/6/4	Y	Y				
高彰雲反空污行動	2015/6/6					Y	
婚姻平權遊行	2015/7/11				Y		
反課綱佔領教育部	2015/7/23		Y				
機場捷運 A7 反迫遷	2015/8/24						Y
15 障礙遊行	2015/10/16	Y					
15 同志遊行	2015/10/31	Y			Y		
反貨貿遊行	2015/11/7		Y				
15 秋鬥	2015/11/19	Y		Y			

事件名稱	高峰時間	例行性事件	中國	勞工	性別	環境	土地
中科停工遊行	2015/11/28					Y	
15 移工遊行	2015/12/13	Y		Y			
反砍七天假	2015/12/25			Y			
15 台北反空污遊行	2015/12/26	Y				Y	
工鬥遊行	2016/1/9			Y			
16 共生音樂節	2016/2/28	Y					
16 圖博遊行	2016/3/5	Y	Y				
16 反核遊行	2016/3/12	Y				Y	
16 五一遊行	2016/5/1	Y		Y			
16 六四晚會	2016/6/4	Y	Y				
16 高雄顧健康反污染遊行	2016/6/5	Y				Y	
空服員罷工	2016/6/24			Y			
兼任助理勞權	2016/7/4			Y			
台東反棕櫚度假村	2016/7/16					Y	Y
原住民狩獵權	2016/7/30						
反年改軍公教勞警消九三大遊行	2016/9/3						
反迫遷凱道集會	2016/9/10						Y
台鐵工會夜宿	2016/9/14			Y			
反台化遊行	2016/9/18					Y	
16 同志遊行	2016/10/29	Y			Y		
高雄果菜市場強拆抗爭	2016/10/30						Y
捍衛警察權益集會	2016/11/24			Y			
16 秋鬥	2016/11/27	Y		Y			
16 身障日行動	2016/12/3	Y					
反同集會二	2016/12/3				Y		
婚姻平權音樂會	2016/12/10				Y		
16 法稅改革遊行	2016/12/18	Y					
復航抗爭	2016/12/22			Y			
反核食衝撞公聽會	2016/12/25						

事件名稱	高峰時間	例行性事件	中國	勞工	性別	環境	土地
原住民傳統領域	2017/2/23						Y
17 共生音樂節	2017/2/28	Y					
17 圖博遊行	2017/3/5	Y	Y				
17 女性大遊行	2017/3/8	Y			Y		
17 反核遊行	2017/3/11	Y				Y	
砍蔣	2017/4/22						
17 五一遊行	2017/5/1	Y		Y			
李明哲事件	2017/5/19		Y				
反同婚集會	2017/5/24				Y		
17 六四晚會	2017/6/4	Y	Y				
台南反西港外環道抗議	2017/8/30						Y
阮國非事件	2017/9/20			Y			
畢安生紀念晚會	2017/10/16				Y		
17 同志遊行	2017/10/28	Y			Y		
反亞泥	2017/11/23					Y	
17 身障日行動	2017/12/3	Y					
高雄反勞基法修惡遊行	2017/12/4			Y			
台中黎明幼兒園抗爭	2017/12/15						Y
17 反空污遊行	2017/12/17	Y				Y	
17 法稅改革遊行	2017/12/18	Y					
台北反勞基法修惡遊行	2017/12/25			Y			
18 移工遊行	2018/1/7	Y		Y			
18 共生音樂節	2018/2/28	Y					
二二八遊行	2018/2/28						
18 女性大遊行	2018/3/8	Y			Y		
18 圖博遊行	2018/3/10	Y	Y				
18 反核遊行	2018/3/11	Y				Y	
大觀社區恨行	2018/3/24						Y
MeToo 大遊行	2018/4/18				Y		

事件名稱	高峰時間	例行性事件	中國	勞工	性別	環境	土地
反年改包圍立院	2018/4/25						
18 五一遊行	2018/5/1	Y		Y			
挺管新五四運動	2018/5/4						
支持陪審大遊行	2018/5/5						
障礙者需要性遊行	2018/5/5				Y		
18 法稅改革遊行	2018/5/28	Y					
敬鵬大火聯合遊行	2018/6/3			Y		Y	
18 六四晚會	2018/6/4	Y	Y				



附錄二 受訪者列表

編碼	性別	年齡區間	是否屬於任何社運組織	是否為「民主陣線」成員
A001	男	30歲以下	是	否
A002	男	30歲以下	是	是
A003	男	30歲以下	是	是
A004	女	30歲以下	否	否
A005	男	30歲以下	否	否
A006	男	30歲以下	是	是
A007	女	30歲以下	是	是
A008	男	30歲以下	是	是
A009	女	30歲以下	是	是
A010	男	30-45歲	是	否
A011	女	30歲以下	是	否
A012	女	30歲以下	是	否
A013	男	30歲以下	否	否
A014	女	30-45歲	是	是
A015	男	30-45歲	是	是
A016	男	30-45歲	是	是
A017	男	30-45歲	是	是
A018	男	30-45歲	是	否
A019	女	30歲以下	是	否
A020	女	30-45歲	是	是
A021	男	30-45歲	否	否
A022	女	30-45歲	是	是
A023	男	30-45歲	是	否
A024	男	30歲以下	是	是
A025	男	30歲以下	是	否
A026	男	45-60歲	是	是
A027	女	30-45歲	是	是
A028	男	30歲以下	是	否
A029	女	30-45歲	是	否
A030	男	30歲以下	是	否
A031	男	30-45歲	是	是
A032	女	30歲以下	是	否
A033	男	30-45歲	是	是
A034	男	30-45歲	是	否
A035	男	30歲以下	是	否
A036	女	30歲以下	是	否

A037	女	30 歲以下	否	否
A038	男	45-60 歲	是	是
A039	男	30-45 歲	否	否
A040	男	45-60 歲	是	是
A041	女	30-45 歲	是	是
A042	女	30 歲以下	是	是
A043	男	30-45 歲	是	否
A044	男	30 歲以下	否	否
A045	女	30 歲以下	否	否
A046	女	30 歲以下	否	否
A047	女	30 歲以下	否	否
A048	男	30-45 歲	是	否
A049	女	30-45 歲	是	否
A050	男	30 歲以下	否	否
A051	男	45-60 歲	是	是
A052	女	30 歲以下	否	否
A053	男	30 歲以下	是	否
A054	男	30 歲以下	是	否
A055	女	45-60 歲	是	是
A056	男	45-60 歲	是	是
A057	女	30-45 歲	是	是
A058	女	30-45 歲	是	是
A059	男	45-60 歲	是	否



參考文獻

陳婉琪、黃樹仁(2015) 立法院外的春吶：太陽花運動靜坐者之人口及參與圖象。

台灣社會學 30:141-179.

陳婉琪、張恆豪、黃樹仁(2016) 網絡社會運動時代的來臨？太陽花運動參與者的

人際連帶與社群媒體因素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28(4): 467-501

彭仁郁，(2016) 反叛中建構的主體：三一八公民運動中所彰顯的象徵秩序傳承，

見林秀幸、吳叡人主編，照破：太陽花運動的振幅、縱深和視域。台北：左

岸。

林秀幸、吳叡人主編，(2016) 照破：太陽花運動的振幅、縱深和視域。台北：

左岸。



林傳凱 (2016) 2014 年 323 政院抗爭事發過程陳述 (<https://goo.gl/9unwJo>，取用

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

王甫昌 (2003) 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社。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

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5：133-193。

李丁讚、林文源，2003，〈社會力的轉化：臺灣環保抗爭的組織技術〉。《臺灣

社會研究季刊》(52): 57-119。

- 馬財專、余珮瑩。2009。〈社會運動的網絡分析與思考〉。《國家與社會》。6：201-235。
- 何明修。2016。《支離破碎的團結》。台北：左岸出版社。
- 杜文苓、彭滄雯。2008。〈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影響〉。《台灣民主季刊》。5(1)：119-148。
- 鄭陸霖、林鶴玲。2001。〈社運在網際網路上的展現：台灣社會運動網站的聯網分析〉。《台灣社會學》。2：55-96。
- 黃淑玲、伍維婷。2016。〈當婦運衝撞國家：婦權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合縱連橫策略〉。《台灣社會學》。32：1-55。
- 何明修、林秀幸編，2011，《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台北：群學出版社。
- 蕭新煌，2004，〈臺灣的非政府組織，民主轉型與民主治理〉。《臺灣民主季刊》1(1)：65-84。
- 顧忠華，1999，〈公民結社的結構變遷—以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6：123-145。
- 顧忠華，2003，〈社會運動的「機構化」：兼論非營利組織在公民社會中的角色〉。頁 1-28，收錄於張茂桂、鄭永年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月旦出版社。
- Bearman, Peter S. and Kevin D. Everett. 1993.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Protest, 1961–1983." *Social Networks* 15(2):171–200.

- Blondel, Vincent D., Jean-Loup Guillaume, Renaud Lambiotte, and Etienne Lefebvre. 2008. "Fast Unfolding of Communities in Large Networks." *Journal of Statistical Mechanics: Theory and Experiment* 2008(10):P10008.
- Borrett, Stuart R., James Moody, and Achim Edelman. 2014. "The Rise of Network Ecology: Maps of the Topic Diversity and Scientific Collaboration." *Ecological Modelling* 293:111–27.
- Diani, Mario and Doug McAdam, eds. 2003. *Social Movements and Networks: Relational Approaches to Collective Action*. Repr.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 Foster, Jacob G., Andrey Rzhetsky, and James A. Evans. 2015.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in Scientists' Research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0(5):875–908.
- Gamson, William A. 1961. "A Theory of Coalition Form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3):373.
- Gamson, William. 1991, "Commitment and agency in social movements." *Sociological Forum* 6(1): 27-50.
- Granovetter, Mark S. 1977.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Pp. 347–367 in *Social networks*. Elsevier.
- Granovetter, Mark. 1978. "Threshold Models of Collectiv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6):1420–43.

Harpham, Trudy, Emma Grant, and Elizabeth Thomas. 2002. "Measuring Social Capital within Health Surveys: Key Issues." *Health Policy and Planning* 17(1):106–111.

Hirschman, A. O. 1982. *Shifting involvements: Private interest and public ac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o, M. S. 2018. From mobilization to improvisation: the lessons from Taiwan's 2014 sunflower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17(2), 189-202.

Ho, Ming-sho. 2015. "Occupy congress in Taiwan: Political opportunity, threat, and the sunflower movement."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5(01):69–97.

Hsu, Szu-chien. 2017. "The China Factor and Taiwan'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n the Sunflower Movement: The Case of the Democratic Front Against the Cross-Strait Service Trade Agreement", pp.134-153 in Dafydd Fell ed., *Taiwan's Social Movements under Ma Ying-jeou: From the Wild Strawberries to the Sunflowers*. New York: Routledge.

Hunt, Scott. , & Benford, Robert.. 2004, " Collective identity, solidarity, and commitment." Pp. 433-457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Snow, David A., Sarah A. Soule, and Hanspeter Kriesi. Oxford: Wiley-Blackwell.

- Iversen, Tor. 2008.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Associations between Social Capital and Self-Assessed Health in Norway." *Health Economics, Policy and Law* 3(04).
- Jasper, J. M. 2011. Emo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Twenty year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7, 285-303.
- Kossinets, G. 2006. "Empirical Analysis of an Evolving Social Network." *Science* 311(5757):88–90.
- Kossinets, Gueorgi and Duncan J. Watts. 2009. "Origins of Homophily in an Evolving Social Net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5(2):405–50.
- Levi, M., & Murphy, G. H. 2006. Coalitions of contention: The case of the WTO protests in Seattle. *Political Studies*, 54(4), 651-670.
- Levi, Margaret and Gillian H. Murphy. 2006. "Coalitions of Contention: The Case of the WTO Protests in Seattle." *Political Studies* 54(4):651–70.
- Mayer, B. 2009. Cross-Movement Coalition Formation: Bridging the Labor-Environment Divide. *Sociological Inquiry*, 79(2), 219-239.
- Mayer, Brian. 2009. "Cross-Movement Coalition Formation: Bridging the Labor-Environment Divide*." *Sociological Inquiry* 79(2):219–39.
- McCammon, H., & Campbell, K. 2002. Allies on the road to victory: Coalition formation between the suffragists and the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7(3), 231-251.

- McCammon, Holly and Karen Campbell. 2002. "Allies on the Road to Victory: Coalition Formation between the Suffragists and the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7(3):231–251.
- Melucci, Alberto. 1989, *Nomads of the pres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individual need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oody, James and Douglas R. White. 2003a. "Structural Cohesion and Embeddedness: A Hierarchical Concept of Social Group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03–127.
- Moody, James and Douglas R. White. 2003b. "Structural Cohesion and Embeddedness: A Hierarchical Concept of Social Group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03–127.
- Moody, James. 2004. "The Structure of a Social Science Collaboration Network: Disciplinary Cohesion from 1963 to 199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2):213–38.
- Opsahl, Tore. 2013. "Triadic Closure in Two-Mode Networks: Redefining the Global and Local Clustering Coefficients." *Social Networks* 35(2):159–67.
- Osa, Maryjane. 2003, *Solidarity and contention: networks of Polish opposition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Polletta, Francesca. 1998. "It was like a fever..." narrative and identity in social protest." *Social Problems*, 45(2), 137-159.

- Robins, Garry and Malcolm Alexander. 2004. "Small Worlds among Interlocking Directors: Network Structure and Distance in Bipartite Graphs." *Computational & Mathematical Organization Theory* 10(1):69–94.
- Snow, David.. 2004. "Framing processes, ideology, and discursive fields." Pp. 380-412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Snow, David A., Sarah A. Soule, and Hanspeter Kriesi. Oxford: Wiley-Blackwell.
- Staggenborg, S. 1986. Coalition work in the pro-choice movement: Organiz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and obstacles. *Social problems*, 33(5), 374-390.
- Staggenborg, Suzanne. 1986. "Coalition Work in the Pro-Choice Movement: Organiz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and Obstacles." *Social Problems* 33(5):374–90.
- Tarrow, Sidney. 2011,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Verta., Whittier, Nancy.,1992, "Collective identity in social movement communities: Lesbian feminist mobilization." Pp. 104-129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 edited by Aldon, Morris & Carol, Muell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orrents, Jordi and Fabrizio Ferraro. 2015. "Structural Cohesion: Visualization and Heuristics for Fast Computation." ArXiv:1503.04476 [Physics].

- Van Dyke, Nella and Holly J. McCammon. 2010. *Strategic Alliances: Coalition Building and Social Movements*. U of Minnesota Press.
- Van Dyke, Nella. 2003. "Crossing Movement Boundaries: Factors That Facilitate Coalition Protest by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1930–1990." *Social Problems* 50(2):226–50.
- Van Dyke, Nella. 2003. *Crossing Movement Boundaries: Factors that Facilitate Coalition Protest by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1930-1990*. *Social Problems*. 50(2): 226-250.
- Wang, Dan J. and Sarah A. Soule. 2012.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Networks of Learning and the Diffusion of Protest Tactics, 1960–1995."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7(6):1674–1722.
- Watts, Duncan J. 1999. "Networks, Dynamics, and the Small-World Phenomen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2):493–527.
- Watts, Duncan J. and Steven H. Strogatz. 1998. "Collective Dynamics of 'Small-World' Networks." *Nature* 393(6684):440.
- Weldon, S. L. 2006. Inclusion, solidarity, and social movements: The global movement against gender violence.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4(1), 55-74.
- Yang, Chia-Ling, 2017, "The political is the personal: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aiwan's Sunflower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1-12.